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2019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18)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文清，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及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9,712千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1,920,906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72,36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492,101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28,805千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19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61%。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业务均受所处行业政策和市场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针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政策、针对制造业实施《中国制造2025》强国战略、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的布局，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内在结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其他财务数据.....	25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H 股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控股股东”、“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	指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
“董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且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交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交易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关联 / 连人”	指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及 H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的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征途如虹，岁月如歌。2019 年，中国中冶坚持“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不动摇，沿着正确清晰的发展方向稳扎稳打、砥砺前行，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386.38 亿元，同比增长 16.96%；实现利润总额 97.82 亿元，同比增长 2.71%，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00 亿元，同比增长 3.58%；新签合同 7,876.17 亿元，同比增长 18.31%。市场开拓量质齐升，国内外重点冶金工程基本由中冶承揽；新签 5 亿元以上项目合同额 4,293.36 亿元，同比增长 16.51%；五大城市群区域新签合同额 4,243.14 亿元，占国内工程板块新签合同额 61.06%。工程项目创优创奖硕果累累，27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10 项工程获鲁班奖。“双百行动”试点、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取得新成就，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共计 26 个；申请发明专利占比首次突破 50%，新增有效专利 2,800 余件，累计有效专利 29,700 余件。中国中冶继续呈现稳中向上、大幅攀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回顾过往，成绩喜人；展望未来，任重道远。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将坚持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世界一流”为总目标，以高质量和长富久安为总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

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影响力方面，将加速形成体系化力量，持续提升冶金建设核心竞争力。加快完善国家队组织体系优化布局；牢牢瞄准世界第一，突出发展第一梯队核心业务；加快体系化集成，充分发挥全产业链整合优势。将加速增强新动能，持续打造基本建设、新兴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一批一流企业，集中打造一批一流品牌，着力打造多领域业务集成的独特优势。

在加速形成市场科技、效益科技方面，将聚焦发展瓶颈，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打造高科技装备产业园，从卖“无形”的技术转向卖“有形”的产品，把公司的技术装进“保险箱”，搭载在产品的列车上发向“一带一路”、发向世界各地。加快核心技术储备，持续引领公司发展。突出市场导向，有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开放格局，突出协同创新。

在加大市场开发方面，将坚持合理作战半径，聚焦“四个核心”深耕细作。聚焦核心主业，打造冶金工程市场的绝对控制力；聚焦核心区域，打造最可靠最稳定的订单来源；聚焦核心客户，打造精心服务精准营销的竞争优势；聚焦核心项目，不断提升中冶品牌影响力。将坚定“走出去”的信心、增强“走进来”的能力、提升“走上去”的水平，有力破解海外发展困境。

在全面加强企业制度建设、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方面，将打造权威务实高效的总部中枢，重点在“总部管总”管什么、怎么管、以怎样的担当来管三方面下功夫，加速形成“总部拿总、调动各方、扎实有序推进”的管控格局。将构建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切实优化制度供给，让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切实抓好制度执行，让制度更有力量；切实抓好“关键少数”，让治理更有章法更有水平。

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将注重精准预判、相机调整，注重补短板、固底板，注重常态化、建机制，注重量力而行、有所为有所不为。高度关注投资风险、境外经营风险、法律风险及证券合规风险、财务资金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等，坚决守住不出现战略性、系统性、颠覆性风险的底线。

在增强团队竞争力战斗力活力方面，将继续把优秀年轻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确保队伍的生机活力、事业的薪火相传。继续聚焦高层次领军人才，着力提升人才竞争力。继续强化使命担当，保持恒心定力，在状态、勇担当。

长风过隘口，奋进正当时。我们将始终坚持聚焦中冶主业不动摇，聚力关键问题求突破，矢志不渝高水平高质量打造世界第一冶金建设国家队，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地为“美好中冶”的高质量 and 长富久安而接续奋斗，努力为国家、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创造新的更大价值！

董事长：国文清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中冶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先后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

目前，本公司 A 股已被纳入上证央企指数、MSCI 明晟概念指数、央企创新指数、300 创新指数等；H 股已被纳入恒生综合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恒生基础建设指数等。有关本公司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冶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曾刚	曾刚、伍秀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电话	+86-10-59868666	+86-10-59868666
传真	+86-10-59868999	+86-10-59868999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ir@mccch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8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8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32 楼 3205 室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mcc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冶	60161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	0161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文龙、董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斌、陈淑绵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冶在 2009 年 9 月 21 日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满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对中国中冶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关注并开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股票登记手续）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第一座十八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38,637,609	289,534,523	16.96	243,999,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9,712	6,371,580	3.58	6,06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2,260	6,152,241	-5.53	5,46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933	14,049,970	25.11	18,417,84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49,725	83,943,362	16.69	82,499,829
总资产	458,506,213	438,915,843	4.46	414,565,17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增加0.01元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降低0.02元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8.25	降低0.26个百分点	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7.92	降低1.05个百分点	7.49

(三) 财务摘要

1. 概要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的经营结果如下：

- 营业收入为 3,386.38 亿元,较 2018 年的 2,895.35 亿元,同比增加 491.03 亿元(即 16.96%)。
 - 净利润为 75.77 亿元,较 2018 年的 75.71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即 0.08%)。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6.00 亿元,较 2018 年的 63.72 亿元,同比增加 2.28 亿元(即 3.58%)。
 - 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2018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
 - 资产总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4,585.06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4,389.16 亿元增加 195.90 亿元(即 4.46%)。
 - 股东权益总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1,169.06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026.69 亿元增加 142.37 亿元(即 13.87%)。
 - 新签合同额达 7,876.17 亿元,较 2018 年的 6,657.44 亿元增加 1,218.73 亿元(即 18.31%)。
- 注：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2. 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 (1) 工程承包业务
营业收入为 3,118.37 亿元,较 2018 年的 2,583.31 亿元增加 535.06 亿元(即 20.71%)。
 - (2) 房地产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为 199.62 亿元,较 2018 年的 228.70 亿元减少 29.08 亿元(即-12.72%)。
 - (3) 装备制造业务
营业收入为 72.32 亿元,较 2018 年的 69.88 亿元增加 2.44 亿元(即 3.49%)。
 - (4) 资源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为 51.85 亿元,较 2018 年的 52.83 亿元减少 0.98 亿元(即-1.86%)。
 - (5)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为 44.32 亿元,较 2018 年的 36.67 亿元增加 7.65 亿元(即 20.85%)。
- 注：上述分部营业收入全部是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数据；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3. 财务报表摘要

以下为本公司按照中国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摘要：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637,609	289,534,5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52	338,637,609	289,534,523
二、营业总成本		325,246,672	276,008,8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 52	299,247,115	253,121,966
税金及附加	七 53	1,896,372	2,412,583
销售费用	七 54	2,315,815	2,108,541
管理费用	七 55	9,354,662	8,569,093
研发费用	七 56	9,934,444	7,182,666
财务费用	七 57	2,498,264	2,614,040
其中：利息费用		4,149,873	3,887,553
利息收入		2,393,377	2,063,982
加：其他收益	七 58	241,945	237,653
投资损失	七 59	(987,178)	(262,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61	1,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945,269)	(334,841)

止确认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七 60	(12,810)	28,999
信用减值损失	七 61	(2,418,539)	(2,671,338)
资产减值损失	七 62	(939,749)	(1,165,150)
资产处置收益	七 63	67,810	138,415
三、营业利润		9,342,416	9,832,0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4	523,777	449,8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5	84,035	757,436
四、利润总额		9,782,158	9,524,4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6	2,205,339	1,953,837
五、净利润		7,576,819	7,570,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76,819	7,570,6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9,712	6,371,580
少数股东损益		977,107	1,199,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67	222,207	(64,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714	(134,6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096	(342,4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3,322	(193,43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774	(149,05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82)	207,8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4)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91,861)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484	207,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3	70,3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9,026	7,506,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4,426	6,236,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600	1,269,345
八、每股收益	十五 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19 年 12 月末合并资产总值及负债总值摘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值	458,506,213	438,915,843
负债总值	341,600,705	336,246,399
权益总值	116,905,508	102,669,44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106,772	95,910,607	69,067,577	110,55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6,899	1,389,983	877,920	2,564,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2,490	1,279,799	761,799	2,088,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5,490	8,703,462	-5,402,642	28,212,6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810	附注十七	138,415	99,0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562	附注十七	635,756	634,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59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3,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500	附注十七	51,93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720	附注十七	-465,729	27,7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797	附注十七	32,071	64,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881	附注十七	-90,758	-99,952
所得税影响额	-181,056	附注十七	-82,350	-175,870
合计	787,452	附注十七	219,339	594,50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150	2,162,432	1,038,282	44,831
应收款项融资	2,072,511	7,855,940	5,783,429	-424,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7,964	1,871,747	3,783	63,6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14,624	4,171,068	-43,556	131,810
衍生金融资产	2,365	401	-1,964	3,043
衍生金融负债	-496	-4,230	-3,734	-3,734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合计	9,281,118	16,057,358	6,776,240	-184,623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工程承包业务

1. 行业概况

2019 年，中国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1%，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2019 年，受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 亿元，同比增长 5.4%，增速略有放缓；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3.8%，同比放缓。对此，国家加大了逆周期调节的力度，包括地方专项债提速、重点项目推介、定向降准、定向降息、放松建筑企业发债融资等基建利好政策逐步出台，力度逐步加大，基建补短板的重要性逐步取代降杠杆，基建行业稳步向前发展。

2019 年，钢铁行业呈现了相对平稳的运行态势，产量增长，需求维持高位，全年黑色冶金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6%。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是未来钢铁工业投资的重点方向，钢铁企业更加注重科技的创新与高端产品发展，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环保改造的步伐不断加快，国内钢铁行业改造升级、节能环保、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新机会逐渐增多。全行业对于绿色发展、智能发展和高水平的运营服务有较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在传统核心主业上实现“冶金建设国家队再拔尖、再拔高、再创业”提供了大量机遇。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雄安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打通西部陆海通道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新兴产业增长势头强劲，特色主题工程、海绵城市、流域治理、土壤修复、装配式建筑等业务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9 年世界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外贸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业务发展形势可谓喜忧参半。中国政府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推动“一带一路”基建合作行稳致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但与此同时，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国际投资热度减弱，中美贸易摩擦跌宕起伏，部分地区紧张局势频现，行业发展面临的外部风险有增无减。

据商务部、外汇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 8,079.5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6%（折合 1,171.2 亿美元，同比下降 9.8%）。其中，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67 个国家和地区的 6,535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 7,629.7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4.3%（折合 1,1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8.2%）；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927.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6%（折合 1,7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新签合同额 17,95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2%（折合 2,60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8.7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0.5 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派出 21.1 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 27.6 万人。2019 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99.2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0.4 万人。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工程合同额 7,506.47 亿元，同比增长 19.40%，再创历史新高。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 1,281.48 亿元，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17.07%，占比较 2018 年同期降低 0.59 个百分点。新签非冶金工程合同额 6,224.99 亿元，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82.93%，占比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0.59 个百分点。新签海外工程合同额为 406.24 亿元。

2019 年工程承包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占总额比例	2018 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311,836,814	89.44%	258,330,923	20.71%
毛利率（%）	10.14	-	10.52	降低 0.38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1) 冶金工程建设业务

作为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世界第一冶金建设国家队为目标，紧跟国内钢铁行业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的步伐，重构适应未来可持续发展、牢牢占据世界技术尖端、产业链价值高端的冶金建设服务新供给体系，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走向更高水平、走向世界舞台中央的国家责任，树立公司在传统冶金流程中八大部位、十九个单元的核心技术和控制能力，为钢企提供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加快传统技术的转型升级，着力在绿色化、智能化、运营服务高端化等方面下功夫，形成无可替代的技术优势。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注重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抢抓机遇，主动出击、统一筹划、统一部署，在保证主要钢铁企业的大中型项目不旁落的同时，牢牢巩固“冶金建设国家队”的绝对地位。

公司冶金工程建设业务近 3 年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冶金工程	70,286,830	22.54	64,836,330	25.10	48,097,655	23.06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点冶金工程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境内项目		
1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佳华公司化工园区项目炼焦系统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19.6
2	广西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一炼钢主体设施及辅助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17.5
3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长材工程-棒材、3#线、中棒区域）EPC 总承包项目	16.6
4	辽宁省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3800mm 中厚板生产线续建项目	15.4
5	河钢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炼钢工程总承包项目	15.4
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焦炉升级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13.0
7	福建省罗源县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新炼钢（一步）项目	11.2
8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集团产能置换（罗源闽光部分）及配套项目年产 130 万吨 H 型钢生产线 EPC 总承包项目	10.5
9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长材工程-炼钢连铸 EPC 总承包项目	10.1
10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搬迁改造项目炼钢工程设计、供货、施工总承包项目	9.3
11	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热轧工程 2 标施工项目	9.0
12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搬迁改造项目 ESP 无头带钢及深加工工程工厂设计、公辅设备供货、建安施工承包项目	9.0
13	唐山钢联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6#焦炉环保搬迁工程 EPC 总承包补充协议	9.0
14	三钢集团产能置换（罗源闽光部分）及配套项目 1*120t 转炉炼钢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8.8
15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搬迁改造项目 2×300m ² 烧结机工程设计、供货、施工总承包项目	8.8
海外项目		
1	印度尼西亚李白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镍铁冶炼项目	21.8
2	坦桑尼亚 Nachu 石墨矿项目	19.1
3	马来西亚东钢 80 万吨清洁型热回收焦炉项目	17.1

4	印度尼西亚 OBI 镍钴项目	12.6
5	印尼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轧钢项目	10.8

(2) 非钢工程建设业务

①基本建设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市场营销龙头地位，紧盯热点区域、重大项目及战略客户。着力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以及成渝五大城市群发力，深耕国家中心城市和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一带一路”沿线等热点地区，巩固与广东、河北、黑龙江、贵州等省市政府的政企合作；强化与深圳、郑州、甘肃、云南等省市平台公司的互赢合作；加强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中关村发展集团等大型企业的对接交流，确保稳定的项目来源。

PPP 模式是贯彻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具体举措，也是一种新的投资模式。开展 PPP 业务有利于获取大项目、好项目，带动公司进入新市场、新业务领域，提高公司议价能力，争取到更好的工程条件，提高工程利润率，巩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报告期内，一方面，结合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及时调整开展 PPP 业务的思路，进一步严控风险，加强项目准入关，提高单个项目规模、质量，控制数量；另一方面，重点推进在手项目落地。公司继续稳步开展 PPP 模式的工程项目，抓住战略机遇，加强市场开拓，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新签合同额，促进公司转型升级。2019 年全年，公司新中标 PPP 项目 24 个，项目总投资 1,387 亿元。从行业分布情况来看，主要包括市政工程、交通运输、水利建设、旅游、体育和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5 亿元以上国内重大工程承包合同 346 个，合同额达 4,145.25 亿元，合同数同比增加 82 个，合同额增加 777.22 亿元。

本公司非钢工程建设各细分行业近 3 年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与建筑工程	147,049,726	47.16	107,540,465	41.63	93,677,430	44.90
交通基础设施	67,393,860	21.61	54,016,566	20.91	43,856,822	21.02
其它工程	27,106,398	8.69	31,937,562	12.36	22,980,953	11.02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点基建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境内项目		
1	河北省唐山市站西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	78.0
2	重庆开州至云阳高速(江口-云阳-龙缸段)PPP 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	68.0
3	云南省永德(链子桥)至耿马(勐简)高速公路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61.5
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如意东路等八个便民服务中心 EPC 项目	50.0
5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45.7
6	甘肃省兰州奥体中心工程施工项目	45.1
7	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40.9
8	深圳市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	39.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9	河南省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G107RX-SG-2 标段) 项目	38.5
10	四川省成都市综保区现代物流和跨境贸易项目投资建设	35.0
11	北京垂杨柳危改项目施工项目	30.0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铜锣湾 1 号施工项目	29.8
13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容湖壹号三期山湖公园工程	29.4
14	山东省济宁市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阳光城市浒岸) EPC 总承包项目	29.2
15	山东省潍坊世纪盛达金牡丹环球嘉年华潍坊旅游度假综合项目 (综合商业区) 工程	29.0
海外项目		
1	柬埔寨 SKY VILLA 工程承包项目	6.3
2	新得利印尼雅加达 JKT LIVING STAR 公寓楼总承包项目	5.9
3	新加坡丹戎巴葛柏南街地产开发项目总承包项目	5.6
4	斯里兰卡中部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一合同承包项目	5.6

②新兴产业领域

报告期内,按照“新兴产业领跑者再提速、再扩容、再创新”的要求,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进步、营销模式调整,不断增强公司在新兴产业市场的竞争力,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特色主题工程、海绵城市、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康养产业、环境治理等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依托下属各专业技术研究院的专业技术优势,抢占市场先机,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领域,作为国内最早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者,公司能够提供投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营服务,具备项目全过程、全产业链专业集成综合能力和整体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雄安新区、天津、深圳、珠海等一批极具社会影响力的综合管廊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中标的 PPP 和施工总承包管廊项目里程超千公里,在国内综合管廊市场中继续保持领跑地位。

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投身于生态文明建设。以中国中冶各设计研究院为依托,围绕流域综合治理、黑臭水综合整治、市政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土壤及矿山修复等市场进行重点开发,打造出具有中国中冶特色的“低成本、高标准、高技术、高质量”的“一低三高”品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在特色主题工程领域,作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建设承包商,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主题公园专业设计院,是国内唯一同时具有主题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在康养领域,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迫切需求,采用“研究院+康养投资平台”的双创模式,依托中国中冶康养技术研究院的技术实力,以专业化、全方位视角,为业主提供“医疗、康复、养老、养生、健身、旅游、文化”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和新签多项重点工程,倾力打造“康养+”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点新兴产业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	广州知识城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3.3
2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主体工程项目	16.6
3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东道道路、综合管廊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14.9
4	深圳市 16 号线共建管廊 (综合井 10-综合井 17)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A 部	12.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分主体工程)项目	
5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地区03单元南区管廊道路综合配套PPP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10.2
主题公园项目		
1	河北省沧州恒大文化旅游城主题乐园主体及配套建设项目	20.0
2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童世界乐园主体及配套建设项目	20.0
3	湖北省鄂州恒大文化旅游城主题乐园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20.0
4	江苏省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馆(增资后)工程总承包项目	15.4
5	童世界建设集团江苏公司2019-2020年度桩基工程项目	7.0
海绵城市项目		
1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10.9
特色小镇项目		
1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健康小镇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9.5
2	河北石家庄燕栖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研学小镇及田园综合体一期项目	28.8
3	湖北白鹤林小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28.0
4	安徽省怀宁县石牌戏曲文化特色小镇一金鸡湖及周边市政道路、新区及老区连接道路等EPC项目	7.6
水环境治理项目		
1	广东省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项目	29.8
2	四川省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东、西片区)一期、(南片区)二期社会合资合作方沙西线至川陕路标段合作项目	14.3
3	云南省泸水市生态修复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2.9
4	云南省泸水市人居环境整体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2.7
5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高端商务区水生态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11.7

(二) 房地产开发业务

1. 行业概况

进入2019年,中央重申坚持“房住不炒”原则,并明确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全面落实因城施策、分类指导,特别是要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市场调控趋于常态化。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资金监管逐渐强化,境内外融资政策的持续收紧,融资渠道受到的限制增多。国家房地产供给侧基础性制度构建取得突破性进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法律层面及税收机制层面得到确认,土地资源有望进一步盘活。行业整体规模增速较前两年显著放缓,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多数房企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各梯队房企门槛抬高,强者恒强的格局并未改变,规模优势叠加效应不断放大。

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26亿元,比上年增长9%。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面积893,820.8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房地产竣工面积95,941.5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5%。房地产新开工面积227,153.5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8%;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67,463.4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4%。商品房销售面积171,557.8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1%。商品房销售额159,725.12亿元,比上年增长6.1%。土地成交价款14,709.28亿元,比上年下降9.5%。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5,822.29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9%。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去库存”压力和“限购限贷”政策调控,分类施策、分城施策,下属中冶置业继续全面完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为重点发展区域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加快

在重点区域储备优质土地的工作步伐，2019 年通过公开市场招拍挂成功获取地块 4 宗，占地面积 37.2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4.99 万平方米。

2019 年，中冶置业荣膺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 40 位、盈利性 TOP10 和稳健性 TOP10，并成功斩获全国唯一奖项“中国城市开发运营优秀企业”；荣获“2019 年度绿色开发竞争力 10 强企业”称号，“全国绿色开发竞争力企业”第 14 位，荣获“中国城市开发运营优秀企业”称号；获评凤凰网房产年度“综合价值运营商”，中冶置业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跻身全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阵营，荣获“中国物业服务专业化运营领先品牌企业”、“中国物业服务年度社会责任感企业”称号。中冶置业实现了由房地产开发商向城市开发运营商的跨越升级。联合资信将中冶置业主信用等级上调为最高的“AAA”。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为 192.23 亿元，同比降低 12.75%；施工面积 1,164.7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6%；其中新开工面积 173.83 万平方米，同比降低 32.78%；竣工面积 161.4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7%。

2019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占总额比例	2018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19,961,558	5.73%	22,870,252	-12.72%
毛利率(%)	25.95	-	28.48	降低 2.53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亮点房地产项目有：

(1) 多个项目获市场认可：10 月 23 日，南京中冶·盛世滨江锦绣江山组团开盘，当天售出八成。10 月 26 日，秦皇岛中冶·德贤华府项目举行开盘仪式，首开即罄。12 月 30 日，南京中冶·盛世滨江锦绣天玺项目正式开盘，截至报告期末，推出房源几近售罄。

(2)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项目。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冶置业通过竞拍以 12.91 亿元取得兴隆县红石砬、南土门村地块土地使用权。项目位于当选“2017 年中国避暑休闲百佳县”、“中国深呼吸小城 100 佳”的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总规划占地面积 12,000 亩，总建设用地 3,000 亩。项目首期规划占地面积 4,000 亩，建设用地 1,847 亩，地上建筑面积 176 万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 1.2。该项目是中冶置业从单一房地产开发到城市综合运营商的转变之作，项目建成必将成为中冶品牌实力沉淀之后的时代之作。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实现首次开盘，2019 年底首批次已竣工交付，目前剩余批次正进行主体结构及内外装修施工。

(3) 珠海总部大厦二期项目。2010 年 12 月，珠海横琴总部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拍以现金约 8 亿元取得该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 年，中冶置业通过股权转让取得项目公司 31% 股权，并负责项目的后期开发。该项目位于珠海市横琴自贸区横琴口岸，与澳门仅一河之隔，地理位置优越。项目规划为商业、办公综合体，由世界著名建筑师事务所 Aedas 创始合伙人纪达夫先生亲自操刀设计，以双龙戏珠为设计理念，将项目打造为未来横琴乃至华南区域的地标性建筑。目前项目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正在进行桩基、围护施工，计划 2021 年 3 季度首次开盘。

(三) 装备制造业务

1. 行业概况

2019 年，我国钢铁行业的运行态势相对平稳，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是当前钢铁冶金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冶金装备制造业作为钢铁行业的配套产业，随着国家经济转型、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技术高端化、装备数字化、生产智能化、工艺绿色化将成为我国冶金装备制造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由于钢结构具有力学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可循环利用等优点，越来越获得国家重视与市场认同，钢结构在超高层、桥梁、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以装配式钢结构为代表的建筑产业化、标准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未来我国钢结构产业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装备制造板块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冶金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修以及相关服务。

2019 年装备制造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占总额比例	2018 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7,232,276	2.07%	6,988,417	3.49%
毛利率(%)	10.21	-	12.02	降低 1.81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随着国内钢铁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公司装备制造板块的总体盈利水平持续改善。今后，公司装备制造板块要紧跟钢铁企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以节能环保、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为突破点，充分发挥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作用，把国家队研发出来的核心技术搭载在核心装备产品上，不断打造全产业链的整合优势，为公司提供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和工程转换及应用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钢结构业务的战略引领和管控力度，优化钢结构业务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钢结构业务从研发、设计、制作、安装、检测与维护的一体化全产业链集成整合优势，持续打造“中冶钢构”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今年公司将抓紧推进冶金装备产业园建设，使之成为国家队的“硬支撑”、冶金装备新产品的“孵化器”和“中冶装备”品牌的“承载者”。

(四)资源开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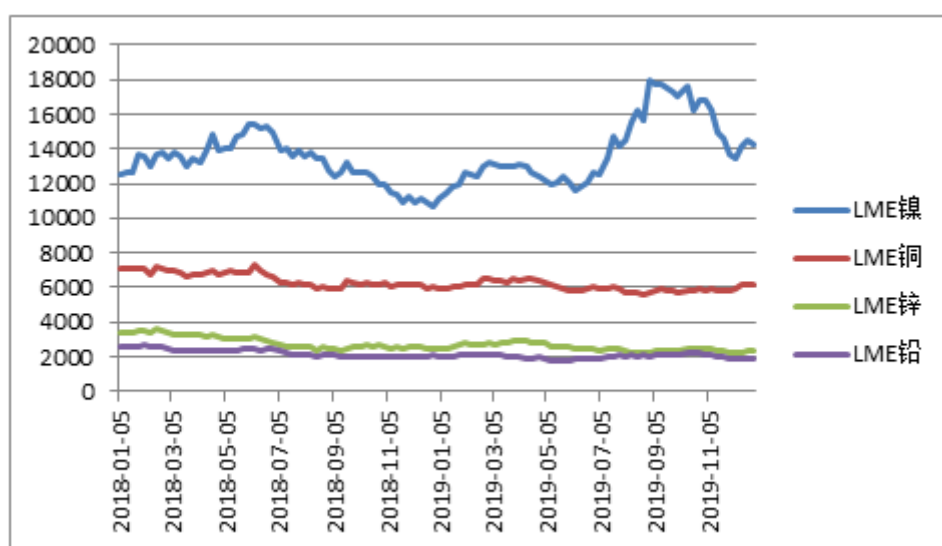
1. 行业概况

2019 年金属矿业市场压力主要来自宏观的动荡。贸易纠纷由点及面，热点国家和地区甚至升级为贸易战，强化了市场对全球经济的担忧情绪，风险偏好快速下沉，对所有基本金属都形成了打压。但是金属矿业市场也呈现了一些新变化、新趋势：一是不确定性增加，矿业地位更凸显；二是勘查增速放缓，关键矿种受关注；三是市场价格波动，供应风险或加大；四是矿企经营好转，挑战与机遇并存。展望 2020 年，金属矿产行业外部风险冲击增多，需求端增长放缓，供给端增长受限，生产成本刚性抬升，行业发展压力增大，市场价格波动空间收窄，强化成本控制成为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中之重。

具体从 2019 年金属价格走势来看，镍、铜、锌、铅金属价格宽幅震荡。其中，镍价走势受印尼政府镍矿出口禁令政策影响表现亮眼，从 1 月的 10,525 美元/吨左右涨至 9 月份的 18,000 美元/吨以上，涨幅较大，年末回落至 14,000 美元/吨左右；铜价年中高点触及 6,600 美元/吨，低点触及 5,500 美元/吨，年末回升至 6,200 美元/吨左右；锌价年中高点触及 2,958 美元/吨，低点触及 2,190 美元/吨，年末回升至 2,400 美元/吨左右；铅价年中高点触及 2,262.5 美元/吨，低点触及 1,773.5 美元/吨，年末在 1,900 美元/吨左右震荡。

2018 年至 2019 年 LME 镍、铜、锌、铅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的资源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镍、铜、锌、铅等金属矿产资源的采矿、

选矿、冶炼等领域，以“精管理、强质量、降成本、控风险、有回报”为目标，努力提升自身矿产资源的开发及运营水平，在产镍矿、铅锌矿和铜矿继续保持盈利，均超额完成年度盈利目标。

2019 年资源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占总额比例	2018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5,184,624	1.49%	5,282,909	-1.86%
毛利率(%)	25.23	-	33.17	降低 7.94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及运营中的资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年平均达产率 101.5%，累计生产氢氧化镍钴含镍 33,091 吨、含钴 2,915 吨，连续三年实现超产。

(2) 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提前实现采出矿量 50 万吨/年的达产目标，全年累计生产锌精矿 74,729 吨、铅精矿 13,481 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38.5%、67.8%。

(3) 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累计生产粗铜 13,049 吨。

(4)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阿富汗政府的要求完成并提交了项目地下采矿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表明地下采矿方案经济上不可行。本公司将依据阿富汗新一届政府就文物保护方案和项目采矿方案作出的最终决策，稳妥推进相关谈判，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5) 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项目

本公司持有该项目的股权和债权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将努力寻找意向受让方，争取完成转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冶金工程是工程建设领域综合性最强、专业最为齐全的工程门类。作为新中国冶金工业的奠基者，中国中冶经过 70 年的技术积淀，形成了能够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在技术方面具有不断提高的核心技术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在管理方面具有持续提升的管理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企业文化方面具有深入人心的企业精神和企业发展愿景。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科技创新情况

2019 年，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紧紧围绕“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以绿色钢铁、智能钢铁、智慧建造和短流程工艺为研究重点，着力攻克冶金建设国家队“卡脖子”技术难题，促进冶金建设国家队“再拔尖、再拔高、再创业”，把科技创新的“软实力”有效转化为产业和市场竞争的“硬支撑”。

1. 科技投入力度持续加强。2019 年，公司科技投入共计人民币 109.93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25%；其中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103.13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5%。公司积极落实和用好研发投入，将研发投入用在刀刃上，用在转型升级与补短板，用在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招贤纳士上。公司研发人员已超过 5,000 人，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2. 研发攻关力度不断加大。2019 年，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加速培育世界第一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相关工作部署，以绿色钢铁、智能钢铁、智慧建造和短流程工艺为研究重点，充分

整合研发资源，积极推进科研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协同创新，分两批发布中冶“2020 计划”重大研发项目共计 25 项，加快推出一批国家急需、行业急需的适用性技术，力争在绿色化、智能化两大主题的系统化技术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继续巩固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2019 年共组织申报国家级研发项目 2 项。通过牵头或者参与申报国家科研项目，大大提升了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3. 科技奖励再创新高。2019 年，公司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其中，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高层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的理论、技术与工程应用”，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绿色高效电弧炉炼钢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应用”、“大跨度结构技术创新与工程应用”。获得 2019 年度冶金科技奖 9 项，其中一等奖 4 项；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5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获得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 项；获得工程建设科技奖 13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获得中国安装协会科技奖 12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这些荣誉的取得，进一步扩大了业内影响力，提升了行业话语权。

4. 科技平台支撑能力持续提升。2019 年，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京诚”）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获批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有色金属）；中冶京诚、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获批 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华天”）获批工信部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共建有国家科技部与国家发改委等部委批准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6 个，继续位居中央企业前列。同时，继续加强九大中国中冶专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促进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研究院对公司开拓新兴市场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5.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臻完善。2019 年，公司以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契机，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和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全面普及全员知识产权意识，形成中冶知识产权文化。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推广专利的商业策划理念，提高对知识产权作为商业规则的认识水平和运用水平。今年，公司荣获中国专利奖银奖 2 项、优秀奖 7 项，专利质量得到显著提升。截至 2019 年年底，累计有效专利 29,700 余件，其中发明专利 7,957 件，公司有效专利在中央企业中继续名列前茅，居所有市场竞争类中央企业第 1 名。公司还获批了 6 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增至 16 家。

6. “一流企业定标准”的水平持续提升。2019 年，公司积极推进国际标准编制工作，为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提供技术支撑。继续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冶金工程国际化）”建设的同时，新获批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有色金属），新立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1 项、发布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1 项，发布主编的国家标准 13 项，新立项中冶企业标准 26 项，发布 8 项，这是公司积极落实标准化战略取得的又一佳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话语权和规则主导权，为公司开拓相关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撑。

7. 市场科技和效益科技加快形成。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的市场导向，持续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推广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持续提升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品牌影响力。新立项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60 项，验收 36 项，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在建筑行业和社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同时，大力推广 BIM 技术，组织开展公司 BIM 大赛，实现了 BIM 从单阶段应用到全生命周期应用，从单位内部使用到单位间协同开发，从传统功能推广到先进技术创新应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智慧建造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详见本报告第 28 页“（5）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

六、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变动情况分别详载于本报告第 102 页至第 10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第 185 页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20,906 千元。

七、捐赠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慈善及其他捐赠。扶贫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51 页“（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部分。

八、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预案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39 页“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部分。

九、持作发展或出售的物业

地点	现时土地用途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楼面面积 (平方米)	项目 状态	完工进 度	预期完 工日期	本公司 所占开 发项目 权益比 率
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以西、东至回龙桥、西至江边路、北至长江大桥、南至规划路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330,464.66	909,834.15	在建	48.00%	2020 年	98.52%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红石砬村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676,748.00	786,333.00	在建	22.18%	2023 年	100.00%
111 Tampines Street 86, Singapore 528535	已建造公寓	17,102.90	48,235.00	在建	99.99%	2020 年	100.00%
南京市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22,607.79	43,674.00	在建	40.00%	2020 年	51.00%
重庆市江北区	商住	312,957.07	357,115.00	在建	70.79%	2020 年	100.00%

十、风险因素

有关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 36 页“（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部分。

十一、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中国中冶始终坚持“服务环保靠技术，节能减排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公司“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全面贯彻国家、部委有关节能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方针政策。在环保方面，以《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为指导，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完善制度、细化任务、制定措施，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切实把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认真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并积极推动公司节能减排，推进绿色施工等相关工作。

中国中冶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拥有 13 家甲级科研设计院、15 家大型施工企业。多年以来公司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长期致力于冶金工程和新兴业务领域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发，发挥技术优势，重点开展冶金行业污染治理，市政及其他领域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等新兴技术研究和科技创新，形成一大批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环保技术，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污水处理方面，一直处于行业前列，在市政供排水、中水回用、工业废水处理、湖泊与城市河道水环境治理、海水淡化等方面位居行业翘楚，并形成了以中冶华天、中国恩菲、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等为代表在水环境治理领域颇具实力和影响力的企业。形成一大批核心技术，百余项授权专利；多项污水处理科技成果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是“国

家鼓励发展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拥有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中冶水环境技术研究院等多个国家和行业技术研发平台。其中，中冶华天国内首创的市政污水生物脱氮除磷协同去除新工艺，改写了教科书中除磷（尤其是加药除磷）的传统思路；国内首创的高色度工业污水处理还原脱稳脱色新工艺成功运用于实践；污水处理厂不停产检修体系及技术产品，在业内引起很大反响；以服务企业、园区的环保管家，有效推动环境高质量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中冶华天开发的离效自吸混合式倒伞型曝气机，是截至目前我国原创曝气设备中唯一获得美国专利的产品。中冶华天先后在河北、安徽、湖北、山东、江苏、福建等地设立 14 家水务公司及 10 多个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SPV 公司或项目部，承揽了 300 余项工业废水治理工程。2019 年日处理污水及黑臭水体处理总规模达 600 万吨左右，多个项目开展厂网一体化运营，水环境治理业务已从点、线式转为面式发展阶段，走“技术+服务”内涵式发展之路。

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下属子公司中国恩菲已投资建设襄阳和赣州等 2 个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有效杜绝了“垃圾围城”现象的发生，实现了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2019 年度，中国恩菲成功的签订了雄安新区垃圾综合处理设施一期工程、北京通州区垃圾焚烧设施二期工程等极具行业影响力的咨询设计合同。其中雄安新区项目是国内首个隐藏式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它深刻体现了雄安新区“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理念，将在全国垃圾焚烧处置领域起到标杆示范作用。中国恩菲承接了全国 70 多个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咨询设计项目，占全国已建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和的近 30%，位居国内设计行业首位。

中国中冶在打造冶金建设国家队、科技平台建设、节能环保等专利申请与运营、标准编制等方面不断实现技术创新，积极创建绿色发展标杆企业。为推进绿色施工工作，全面推行《中国中冶绿色施工示范图集》，提升公司工程项目标准化管理水平，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促进绿色施工。2019 年组织申报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绿色施工项目 35 项，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项目 25 项。

公司环境政策及表现的进一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51 页“（三）环境信息情况”部分。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编制并披露的《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员工

有关公司员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75 页“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部分。

十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责任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因违反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控制体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32 页“8.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部分。

十四、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董事名单详见本报告第 65 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十五、为董事、监事投保责任险情况

2019 年，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

十六、股票挂钩协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十七、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

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637,609 千元,同比增长 16.96%;实现利润总额 9,782,158 千元,同比增长 2.7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599,712 千元,同比增长 3.58%。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8,637,609	289,534,523	16.96
营业成本	299,247,115	253,121,966	18.22
销售费用	2,315,815	2,108,541	9.83
管理费用	9,354,662	8,569,093	9.17
研发费用	9,934,444	7,182,666	38.31
财务费用	2,498,264	2,614,040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933	14,049,970	2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377	-11,737,4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117	-5,930,183	不适用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态和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实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宏观经济走势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资源开发、装备制造业务均受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针对制造业实施《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针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去库存”扶持政策,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的布局,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内在结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

上述 1)、2) 两点是影响公司 2019 年业绩的重要风险因素。

3) 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汇率的变化

①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税收负担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资源税、房地产开发税等可能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表现。

②汇率波动和货币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部分业务收入来自海外市场,汇率的变动有可能带来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货币结算的汇率风险。

此外,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等将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收入产生影响。

4) 境外税收政策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缴纳多种税项。由于各地税务政策和环境不同，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国承包商税、个人所得税、人头税、利息税等在内的各种税项的规定复杂多样，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可能因境外税务政策及其变化产生相应风险。同时，一些经营活动的交易和事项的税务处理也可能会因其不确定性而需企业做出相应的判断。

5)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本公司工程承包、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使用钢材、木材、水泥、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等原材料，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需使用钢材与电子零件等。受产量、市场状况、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本公司相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6) 工程分包支出

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中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有可能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商。工程分包一方面提高了本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对分包商的管理及分包成本的控制能力，也会影响到本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

7) 子公司与重点项目的经营状况

本公司西澳 SINO 铁矿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三方审计最终结果、中冶置业南京下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政府及其融资平台工程款项的回收情况、PPP 项目投资和运营情况以及部分钢铁企业工程款项的回收情况都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表现。

8) 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本公司将继续突出改革主题，聚焦核心主业，努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运行，以强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持续深化“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设计与运作，通过系统的改革创新、科学决策激发本公司的活力和创造力，实现管控系统的简洁高效有力。这些管理目标能否有效地实现，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产生较大的影响。

9) 收入分布的非均衡性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由于受政府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节假日、北方“封冻期”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本公司每年下半年的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收入的分布存在非均衡性。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	311,836,814	280,215,442	10.14	20.71	21.23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19,961,558	14,780,917	25.95	-12.72	-9.63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资源开发	5,184,624	3,876,340	25.23	-1.86	9.79	减少 7.94 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7,232,276	6,493,846	10.21	3.49	5.61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	315,661,497	279,708,159	11.39	18.22	19.45	减少 0.91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地区	22,976,112	19,538,956	14.96	2.03	3.06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注：分部收入及成本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①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加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是目前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 年及 2018 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

率分别为 10.14%及 10.52%，同比降低 0.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项目竞争激烈，新承接项目毛利降低以及分包和材料成本等价格上升。

本公司各细分行业近 3 年同期营业收入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收入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冶金工程	70,286,830	22.54	64,836,330	25.10	48,097,655	23.06
房屋建筑工程	147,049,726	47.16	107,540,465	41.63	93,677,430	44.90
交通基础设施	67,393,860	21.61	54,016,566	20.91	43,856,822	21.02
其他工程	27,106,398	8.69	31,937,562	12.36	22,980,953	11.02
工程承包合计	311,836,814	100.00	258,330,923	100.00	208,612,860	100.00

注：分部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②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9 年及 2018 年，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5.95%及 28.48%，同比减少 2.5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环境等因素影响。

③装备制造业务

本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冶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2019 年及 2018 年，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21%及 12.02%，同比减少 1.81 个百分点，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

④资源开发业务

本公司的资源开发业务包括矿山开采及加工业务，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有中冶铜锌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从事加工业务的主要是所属多晶硅生产企业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及 2018 年，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3%及 33.17%，同比减少 7.9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多晶硅及镍钴等价格市场波动影响。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2019 年及 2018 年，本公司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76,112 千元及 22,519,038 千元，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斯里兰卡高速公路项目、科威特 6 环及 6.5 环道路施工项目等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新加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的资源开发业务。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程承包	营业成本	280,215,442	90.65	231,142,277	88.81	21.23
房地产开发	营业成本	14,780,917	4.78	16,356,370	6.28	-9.63
装备制造	营业成本	6,493,846	2.10	6,148,745	2.36	5.61
资源开发	营业成本	3,876,340	1.25	3,530,708	1.36	9.79

注：分部成本为未抵消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近 3 年同期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成本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分包成本	155,379,127	55.45	125,851,962	54.44	98,842,819	53.32
材料费	84,268,225	30.07	70,538,264	30.52	55,006,410	29.68
人工费	14,499,481	5.17	12,567,004	5.44	10,142,600	5.47
机械使用费	5,230,932	1.87	4,648,370	2.01	2,959,236	1.60
其他	20,837,676	7.44	17,536,677	7.59	18,405,843	9.93
工程成本合计	280,215,442	100.00	231,142,277	100.00	185,356,908	100.00

本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分包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各成本构成要素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5)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29,7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 1	7,402,176	2.19
单位 2	3,263,144	0.96
单位 3	2,941,655	0.87
单位 4	1,859,618	0.55
单位 5	1,830,836	0.54
合计	17,297,429	5.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29,5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7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84,9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29%。

单位：千元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
供应商 1	2,007,248	0.67
供应商 2	1,256,522	0.42
供应商 3	770,722	0.26
供应商 4	676,128	0.22
供应商 5	585,228	0.20
合计	5,295,848	1.77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及销售服务费等。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315,815 千元及 2,108,541 千元，同比上升 9.83%，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关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354,662 千元及 8,569,093 千元，同比上升 9.17%，主要是人工成本的增加。

(3) 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498,264 千元及 2,614,040 千元，同比下降 4.43%，主要是公司统筹安排带息负债，资金成本下降。

(4) 研发费用

本公司的研究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等。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934,444 千元及 7,182,666 千元,同比上升 38.31%,主要是研发物料增加,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3.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934,44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6,568
研发投入合计	9,981,0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933	14,049,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377	-11,737,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117	-5,930,183

(1) 经营活动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77,933 千元和 14,049,970 千元,同比增加 25.11%。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8.83%和 98.50%。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6.07%、7.23%、3.20%及 84.73%、7.45%、3.64%。

(2) 投资活动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35,377 千元和 -11,737,447 千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在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资产等所取得的现金,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占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7.52%、9.98%、15.77%及 3.84%、11.31%、20.02%。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19 年及 2018 年度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30.05%、69.95%及 40.68%、57.11%。

(3) 筹资活动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50,117 千元和 -5,930,183 千元。筹资活动大额净流出,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大于借款获得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到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89.66%及 94.82%;本公司筹

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分别占到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0.76%、6.50%及 85.55%、7.11%。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总负债的比 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总 负债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流动资产	347,435,959	75.78	339,420,571	77.33	2.36
货币资金	43,677,662	9.53	44,477,302	10.13	-1.80
应收账款	66,026,606	14.40	66,958,297	15.26	-1.39
存货	60,636,905	13.22	57,608,321	13.13	5.26
合同资产	72,800,575	15.88	66,719,549	15.20	9.11
非流动资产	111,070,254	24.22	99,495,272	22.67	11.63
无形资产	15,796,873	3.45	16,133,729	3.68	-2.09
资产总额	458,506,213	100.00	438,915,843	100.00	4.46
流动负债	305,923,537	89.56	296,985,847	88.32	3.01
短期借款	40,476,556	11.85	47,973,564	14.27	-15.63
应付票据	31,487,132	9.22	27,751,007	8.25	13.46
应付账款	115,855,013	33.92	113,260,891	33.68	2.29
合同负债	64,595,970	18.91	58,918,293	17.52	9.64
非流动负债	35,677,168	10.44	39,260,552	11.68	-9.13
长期借款	27,219,615	7.97	23,793,236	7.08	14.40
负债合计	341,600,705	100.00	336,246,399	100.00	1.59

(1) 资产结构分析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677,662 千元及 44,477,302 千元，同比降低 1.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1,862,762 千元及 11,326,300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7.16%及 25.47%。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26,606 千元及 66,958,297 千元，同比减少 1.39%，主要是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采取铁腕清欠措施，依据各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节点及时催收各项款项，对可能存在回款风险的应收账款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并不因此影响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等业务的特点。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净值分别为 60,636,905 千元及 57,608,321

千元，存货净值增加 5.26%，主要是本年度房地产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略有增加。

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及工程质保金等构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资产净值为 72,800,575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净值为 66,719,549，同比增加 9.11%，主要是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5,796,873 千元及 16,133,729 千元，同比降低 2.09%。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以及采矿权等。

(2) 负债结构分析

长短期借款

本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等组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76,556 千元及 47,973,564 千元，同比下降 15.63%。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19,615 千元及 23,793,236 千元，同比增长 14.40%。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的长期贷款金额为 13,493,006 千元，偿还的短期贷款金额为 104,049,936 千元。报告期末，固定利率短期借款余额为 33,739,713 千元，固定利率长期借款金额为 15,508,529 千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等，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55,013 千元及 113,260,891 千元，同比增长 2.2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工程承包服务及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等。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95,970 千元及 58,918,293 千元，同比增长 9.64%。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195 页“七、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197	606	1,886	1,008	5,697
总金额	7,754,367	8,135,112	8,102,216	1,939,686	25,931,38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5,565	132	5,697

总金额	24,961,816	969,565	25,931,381
-----	------------	---------	------------

注：上述数据为未抵消内部交易的数据。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403	2,292	3,994	1,379	11,068
总金额	142,043,790	64,780,098	62,477,699	25,254,663	294,556,2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0,554	514	11,068
总金额	278,223,326	16,332,924	294,556,250

注：上述数据为未抵消内部交易的数据。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亚洲	460	14,263,032
非洲	72	1,277,756
南美洲	46	691,895
欧洲	36	90,797
大洋洲	22	865,682
北美洲	10	113,327
总计	646	17,302,489

5.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工程承包项目数量 1,993 个，合同金额合计 7,118.4 亿元人民币。

6.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工程建设资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700 余项，涵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数量达 37 个。其中有 2 家子公司具有四项特级资质，6 家子公司具有三项特级资质，4 家子公司具有双特级资质。此外，5 家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019 年，公司新增 2 家“四特级资质”企业，实现了“四特级资质”企业零的突破。

8.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受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公司以总部、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个层级为主体的质量控制体系运转平稳，各层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质量标准规范。公司利用推进子公司自查、片区检查、专项督查、质量考核等多种措施，以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创建精品工程为抓手，以开展“质量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为

保障措施，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2019 年，公司 10 项工程（含参建）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27 项工程（含参建）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首次获得中央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表赛一等奖，7 个项目在第四届全国质量创新大赛上获奖，7 项成果获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并荣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功勋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推进 40 周年杰出推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2019 年度公司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首次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检查列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促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按照“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原则，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强化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控，针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积极开展特殊时期、片区及隧道专项等督查活动；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细则，全面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8 项工程获得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认真落实国家安全发展理念，推进“科技兴安”战略，5 项技术成果荣获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1 项一等奖，4 项三等奖。

9. 公司融资安排的有关情况

（1）公司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1,136.25 亿元，较期初减少 0.30%，较好满足了企业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资金需求。其中：债权融资余额 845.2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290.96 亿元，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年内到期融资余额 553.48 亿元，长期融资余额 582.77 亿元。

（2）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中国中冶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合作成立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0016 亿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中国中冶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88 亿元，占比 48.8885%；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92 亿元，占比 51.1107%；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认缴人民币 8 万元，分别占比 0.0004%。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实缴出资。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402,875	187,661	347,174	37	-16,889
2	股票	600787	中储股份	498,768	57,528	599,442	63	24,162
合计				901,643	/	946,616	100	7,273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601328	交通银行	93,402	0.04	0.04	238,928	11,339	-6,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709	河钢股份	10,337	0.79	0.79	7,341	296	-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665	天地源	1,122	0.02	0.02	586	23	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117	西宁特钢	1,400	0.20	0.20	5,333	-	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005	世纪星源	420	0.04	0.04	1,153	-	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939	凯迪生态	2,502	1.10	1.10	21,166	-	-3,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005	重庆钢铁	206,752	1.46	1.46	106,482	-	-5,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642	申能股份	188	0.01	0.01	261	9	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16,123	/	/	381,250	11,667	-15,430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0.54	3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96,000	-	0.74	27,696,000	56,4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97,680	-	-	-	17,445,467	23,422,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	-	615,202	4,147,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合计	76,793,680	-	/	57,696,000	18,117,095	27,570,012	/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总承包是公司的核心主业，建筑业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支柱产业。建筑业“存量竞争”在业内

已经形成共识，我们判断行业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主要有以下趋势：

一是增长继续放缓。2018 年建筑业总产值 2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2019 年建筑业总产值增幅将继续回落；二是集中度继续加大，包括中国中冶在内的 8 大建筑央企新签合同额占建筑业全部新签合同额的比例，近年来持续提高，建筑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三是企业分化加剧。经过长期市场竞争，由多价值链融合的特大型工程公司、设计与施工结合的工程总承包公司、施工总承包公司、专业承包和劳务公司等构成的企业生态链正在形成并固化。在每个层级上，都涌现出一批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优秀企业，每个层级内的企业竞争十分激烈，跨层级竞争难度更大。

对于建筑业 2020 年及未来发展的热点，我们有如下判断：

一是工程总承包。2019 年末，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印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这是政府主管部门为加快推动工程总承包出台的一项重大举措。这个历时两年时间，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工程总承包的多项政策规定。随着办法的实施，工程总承包这种国际通行的工程承发模式将被越来越广泛地采用。

二是装配式建筑。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住建部继在 2019 年度工作安排中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之后，又在 2020 年度工作安排中作出“大力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的具体部署。这对于中国中冶来说是一个重大的机遇。在钢结构领域，我们保持着较大的技术优势、拥有着国内最大的制造产能。在《中国中冶关于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的指引下，相关子企业装配式建筑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推动中冶集团工程总承包主业全面升级。

三是智能建造。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部署 2020 年工作时明确提出：“加快构建部、省、市三级 CIM 平台建设框架体系”。CIM 框架体系的搭建标志着我国统一的智慧城市基础工程已经进入实施阶段。据此表明我国建筑业智能建造实际应用开始提速。只有建设工程的数据化交付，CIM 中城市建筑物的基础数据才会成为有源之水，才能实现智慧管理。在不久的将来，数字化交付或将成为工程建设竣工交付的重要条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冶以“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为发展愿景，在新常态下进一步提出了“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新定位，“四梁八柱”是这一战略新定位下的业务体系和产品定位。它们是未来发展方向、宏伟目标以及实现路径的有机统一，彼此紧密关联、一脉相承。

冶金建设国家队：在钢铁建设 8 大部位、19 个业务单元按世界一流标准，集中 18,000 人左右的冶金建设国家队最强阵容，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冶金工程的重大和前沿领域，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在钢铁主体单元和系统集成工程技术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通过整合集团内外研发、咨询、设计、装备、施工、运营等资源，整合国内外战略客户、核心设备制造商、信息化服务商的资源，提升公司作为冶金工程建设与运营的整体水平。用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建设全产业链整合优势，力争短期内从占全球冶金市场的 60%提升至 80%，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争做全球最强最优最大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

基本建设主力军：把握“一带一路”政策，挖掘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巨大潜力，并抓住国内消费转型趋势和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特色业务，加强技术与资本的结合，在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高端地产等基本建设业务领域，以产融结合的张力，加大市场突破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实现规模与效益并举、贡献第一的目标，争做国家基本建设和践行“一带一路”战略的主力军。顺应国家基本建设对发展钢结构业务的要求，紧紧抓住住宅产业化的市场机遇，以施工企业为主，本着扶优扶强的原则，整合现有存量资源，打造“中冶钢构”统一品牌。在做强工业钢结构的同时，大力拓展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钢结构，重点开拓超高层、市政、桥梁、核电、海洋等钢结构市场，改善提升钢构业务经济效益。

新兴产业领跑者：紧跟国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挖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新兴产业的市场机遇和方向，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技术突破为驱动，以资本实力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倍增器”，大举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大型主题公园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美丽乡村、康养、环境与新能源（特别是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中水回用、固废

处理、土壤修复及节能减排、光伏发电)等领域发力,抢滩布局,大规模发展,集中资源统筹开展新兴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积极主导编制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相应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掌握核心技术,开发核心产品,全面提升整体规划及实施能力,确保以技术领先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成为技术高端、产品高端、市场高端的行业领军企业,争做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尤其是在海绵城市、美丽乡村、智慧城市、城市管廊建设理念、设计和施工方面的领跑者,支撑公司实现转型发展。

“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就是要牢固树立技术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第一动力的理念。其涵盖了企业创新文化、人才激励机制、科技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战略等全方位的企业管理思维。服务于打造冶金建设国家队,组建以中冶技术研究院为主平台,以冶金工程领域 19 个业务单元为研究前沿平台的冶金工程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钢铁产业质量发展提升,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服务于打造基本建设主力军,充实“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发挥它们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技术先导和质量保障作用,为提升中国基本建设整体水平、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作出贡献。服务于打造新兴产业领跑者,先后组建了“中国中冶管廊技术研究院”、“中国中冶海绵城市技术研究院”、“中国中冶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中国中冶主题公园技术研究院”等 9 个技术研究院,通过对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积极主导编制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相应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掌握核心技术,开发核心产品,突出专业优势、突出特色领域、突出拳头产品,确保中国中冶以技术领先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成为相关行业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050 亿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3,386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

2020 年,本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570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等主营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固定资产投资、建筑行业竞争、城镇化建设等多方面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当前,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受贸易摩擦、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具备很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同时困难和挑战也明显增多。建筑业产业链上端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地方债务等众多硬性条件约束,增长形势并不乐观。在“房住不炒”政策主导下,房地产业将呈现“销售及新开工规模小幅调整,投资中低速增长”的特点。外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影响。

公司将做好合理的预期,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积极发展条件,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传统冶金工程领域风险

近年来,全球钢铁行业进入第三次深度调整期,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大环境污染防护与治理,对钢铁工业提出了更高要求。钢铁工业回暖,将推动钢铁工业加快环保改造、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目前,钢铁工业面临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产业结构与市场竞争需求不适应、绿色发展水平与生态环境需求不适应的矛盾。不平衡、不确定的行业发展趋势使企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始终坚持“冶金建设国家队”不动摇,加快推动国家队顶层设计方案落地,强力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和专业梯队划分,持续提升在全球钢铁工程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近几年,公司在关注新建产能的同时,紧盯既有产能的技术改造,并持续加大由传统冶金工程向基本建设领域、新兴市场的转型力度,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已不足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的 20%,成功完成了业务转型,有效化解了冶金工程市场风险。

3. 非钢工程领域风险

不同于传统冶金工程市场，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增速放缓，非钢工程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不断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公路、铁路市场总量将继续在高位维持一段时间。城市轨道交通、污水及垃圾处理、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新型市政工程有望保持较快增长。优化行业投资结构、控制房地产投资投向规模、合理布局基建投资、PPP 项目规范监管是影响投资的主要因素。

作为“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公司积极应对非钢工程市场竞争风险，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进一步适应环境变化，加大对 F+EPC、PPP 等商业模式的研究和创新，不断强化“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设计与运作，依托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传统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大力发展高端房建、高速公路、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美丽乡村等非钢工程市场。努力打造一站式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大力开拓市场，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收到了显著成效。

4. 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风险

进入 2019 年，中央重申坚持房住不炒，并明确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全面落实因城施策、分类指导，特别是要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9 年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多数房企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各梯队房企门槛抬高，强者恒强的格局并未改变，规模优势叠加效应不断放大。

长期来看，在我国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总体仍将保持从严态势，企业销售业绩分化也会加速行业格局洗牌及市场集中度的持续提升。预计地产行业总体平稳、结构分化的趋势不改。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确保资金链安全，仍是未来一段时间大部分房企面临的重要任务。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拿地方式，抓住当前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积极通过旧城改造、区域开发、战略合作、总部经济等方式获取核心城市中心位置的稀缺土地或中心城市周边建设用地，增加战略土地储备，降低拿地成本。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做好项目策划，提升项目品质，确保实现预期收益，有效应对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风险。

5. 金融领域风险

国际金融形势依旧复杂，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依然持续，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经济霸权主义使多年贸易体制和自由贸易原则遭遇威胁，汇率走势预判难度加大。国内货币政策仍然坚持稳健取向，整体资金面松紧适度，金融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债券市场向好，LPR 报价有下行可能。

公司将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防范资金风险，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加强外汇风险敞口管控，及时有效开展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保值业务，坚决不涉足投机套利，同时多措并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大宗商品价格风险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类原材料以及金属矿产资源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会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需要变化影响，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及收入利润等。

公司针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加强对变化趋势及政策的研究与预测，进而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同时，加大工艺改进力度，进一步提高产量，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进一步降低能耗，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降低生产、经营等各项成本。

7. 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业务，均受当地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汇率等环境因素影响，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风险，发生工程无法按期履行、产生索赔纠纷、甚至发生合同被迫暂停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收入及利润。

公司将督促各子企业及境外机构深入研究海外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和人文环境，与当地政府和业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快本地化进程的步伐；继续落实项目投标前合同评审，继续坚持海外重大工程项目的标前风险审查及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完善海外工程项目的应急预案，努力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

8. 环境及社会风险

随着政府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日益提高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大，要求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国中冶下属企业涉及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工程承包及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子企业及所属项目众多，为企业的环保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管，积极主动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施工类企业，深入开展绿色施工，大力推进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类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清洁生产。

9. 资料诈骗及盗窃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中冶没有发生资料诈骗及盗窃事故。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中国中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保密制度。包括：《保守国家秘密管理规定》、《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中国中冶总部涉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中冶机要交换工作实施细则》、《中国中冶总部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实施细则》。

公司每年以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员工保密意识，以警钟长鸣；每年现场抽查评价子公司保密工作，采取与各子公司保密办成员访谈、查阅相关制度和记录文件、调取往期涉密文件和现场查看的形式，对各单位的人员设置、保密制度建设、定密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工作开展检查，并要求被抽查单位限期上交整改报告。

10. 网络风险及安全

随着“互联网+”在信息化中的深度应用，企业网络拓扑日益复杂，信息系统数量激增，网络中断和系统宕机的可能性也迅速增长；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影响力提升，同时也增加了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的风险。出现风险事件后，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不断优化和完善网络信息系统、提升防护和应急响应能力，并组建了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专业团队，每年开展等级保护和网络安全大检查等相关工作，构建了较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以最大限度防范网络风险、避免安全事件发生。

三、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② 经股东大会批准以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进行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重大投资需求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等。该等重大投资的标准为：公司下年度预算投资总金额超过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5%。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当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股息红利所得税的扣缴和减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99,712 千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1,920,906 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72,36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492,101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28,805 千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9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61%。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1) 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低于 30% 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每股分配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中国中冶年度现金分红自 2014 年度至今已实现连续 6 年增长，体现了中国中冶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能力，展示了中国中冶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切实维护股东投资权益的态度。同时，本次利润分配后的留存部分将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中国中冶积极开拓市场，创新发展，大力推进 PPP 业务，积极投身雄安新区建设，大力拓展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美丽乡村、智慧城市等业务领域，并依托“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取得较好成效，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中国中冶下属各单位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 PPP 项目，为进一步增强下属单位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留存收益将用于对下属单位资金支持和日常经营业务的周转需要。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和适度增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72	0	1,492,101	6,599,712	22.61
2018 年	0	0.70	0	1,450,653	6,371,580	22.77
2017 年	0	0.68	0	1,409,206	6,061,488	23.25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冶集团	中国中冶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其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8 年 12 月 5 日	否	是	-	-
与战略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	1、对于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中国五矿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2、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3、在符合上述第 1 及第 2 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中国五矿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国五矿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国五矿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五矿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4、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中国五矿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中国五矿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5、中国五矿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2 月 17 日	否	是	-	-
与公司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合称“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日起至该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等债券到期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7 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8 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8 年 5 月 8 日 - 2023 年 5 月 8 日	是	是	-	-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2017 公司债和 2018 公司债的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机制。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2017 公司债、2018 公司债发行日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新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于 2019 年新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 28。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3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同时，德勤华永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和部分子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审阅费用为 1,8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

德勤华永连续第 6 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本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陈文龙和董欣，陈文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6 年，董欣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继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纳入“双百企业”名单后，2019年，下属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新增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另外，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发改委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名单。中国中冶旗下多家公司能够享受到深化国企改革，开展中长期激励的红利。 公司将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按照文件要求研究制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处于方案研究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相关方案确定后还需报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开展，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关于申请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与中国五矿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批准与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其他下属子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	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与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2020-2022 年度金融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同意由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冶新能源签署关于 2020-2022 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意由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冶新能源签署关于 2020-2022 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融资租赁服务协议》。	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物资购销类-支出	协议定价	23,470,000	-	5,812,727	6.04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物资购销类-收入	协议定价	6,910,000	-	757,559	6.41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类-收入	协议定价	24,170,000	-	2,571,470	0.90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类-支出	协议定价	1,320,000	-	576,436	0.40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生产维保类-收入	协议定价	146,000	-	7,548	0.31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管理服务类-收入	协议定价	99,000	-	12,000	0.23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管理服务类-支出	协议定价	75,000	-	7,868	1.1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冶金服务类-收入	协议定价	434,000	-	24,159	0.3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融资费用-融资租赁	协议定价	330,000	-	2,497	33.9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融资费用-信贷服务	协议定价	1,140,000	-	134,261	3.56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物业承租类-支出	租赁合同	82,000	-	46,498 ^注	20.80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	资金拆出	金融服务类-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的日最高余额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租赁合同 协议定价	800,000	-	400,000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	资金拆出	金融服务类-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日最高余额融资租赁服务	租赁合同 协议定价	500,000	-	430,589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租赁合同 协议定价	88,000	-	25,914	1.87	-	-	-
合计				/		/	10,809,52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注：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9 年本公司确认的与物业承租类交易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 46,498 千元，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因

新签署物业承租合同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关联租赁情况。

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时，遵循了在订立交易时制定的定价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说明本报告期内：

(1)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就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3)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

(4) 核数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出本公司设定的年度上限总额。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十二冶拟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10%股权并请求股份公司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10%股权，承继其在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并履行 7,938.90 万元出资义务。	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交通申请与五矿证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同意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本公司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置业与五矿证券合作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冶置业与关联方五矿证券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五矿证券-中冶置业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获得全额认购，且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全部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正式设立，发行规模 8.03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9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的议案》，同意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在 PPP 项目中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	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联合体参股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贵州纳晴和六安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包括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各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贵州省纳雍至兴义国家高速公路纳雍至晴隆段、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 PPP 项目。2019 年 8 月 7 日，联合体收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联合体中标纳晴项目和六安项目的通知。

基于外部条件变化的原因，联合体未能按约定时间签订投资协议，随后收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取消联合体中标人资格。由于上述联合体中标取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再继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54,387,349.7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748,649,826.7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748,649,826.7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1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994,037,226.7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994,037,226.7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一对一委贷	自有资金	-7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一对一委贷	7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4日	自有资金	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约定	5.7%	7,980	8,068.67	70,000	是	否	-

注：以上海银行作为受托人的委托贷款按季收取利息，本金到期收回。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详见第四节“公司业务概要”。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 开展消费扶贫情况

积极响应上级单位关于开展消费扶贫的号召。2019 年，公司加大了采购扶贫县特色农产品的力度。同时，号召子公司工会积极行动起来开展消费扶贫，多家企业已与挂职干部取得联系，以实际行动支持扶贫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及各子公司消费扶贫 500 余万元。公司广泛动员员工会员参与消费扶贫，大力宣传，使广大职工会员了解定点消费扶贫的工作意义，纷纷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投入到定点消费扶贫工作中去。

(2) 其他帮扶工作

公司下属中国恩菲、中冶赛迪支持指导甘肃省祁连县开展尾矿库处理、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等帮扶工作，安排中国中冶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中冶赛迪乡村振兴事业本部与定点扶贫县、对口帮扶县挂职副县长对接，相关子公司在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规划等方面与各对口帮扶县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初，湖北省武汉市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并迅速蔓延至全国各地。面对疫情，中国中冶坚决做到闻令而动、听令而行、令行禁止，勇敢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和担当，配合地方政府胜利完成打赢抗击疫情的保卫战，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受到社会各界和主流媒体的赞誉。

有关公司履行各项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省市和环保部门发布的重点监控企业及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在中国中冶所属企业中，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下属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冶南方下属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被列为废气重点监控企业；中国有色下属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废水重点监控企业；中冶华天、中国有色和中冶南方下属 27 家污水处理企业被列入污水处理重点监控企业。

中国中冶始终坚持“服务环保靠技术，节能减排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绿色施工、清洁生产”的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绿色发展为长远目标，制定了《节能环保管理办法》、《节能环保组织体系及岗位职责实施细则》、《节能环保检查实施细则》、《节能环保报告实施细则》、《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节能减排工作手册》和《绿色施工示范图集》等文件，内容涵盖节能环保管理总体要求、监督检查、报告责任、教育培训、考核与奖惩及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管理，能够满足国家节能环保管理的最新要求，并积极推动公司节能减排，推进绿色施工等相关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节能环保管理目标。多年来中国中冶一直积极投身于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着力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27 家污水处理重点监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注 (mg/L)	实际排放值 (mg/L)	总排放速率 (万 t/天)	排放去向
1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 WS-01904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29	11.47	清天河
			氨氮		5 (8)	0.63		
2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35	5.44	来河
			氨氮		5 (8)	0.7		
3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9	3.25	潮河
			氨氮		5 (8)	0.2		
4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外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	40	23.7	5.3	张僧河
			氨氮		2	0.49		
5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天长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 WS-009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24.6	4.82	川桥河
			氨氮		5 (8)	1.44		
6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秦栏镇污水处理厂)	天长市秦栏镇蒋圩混合入河排污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25.5	0.59	秦栏河
			氨氮		5 (8)	0.91		
7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杨村镇污水处理厂)	天长市杨村镇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26.7	0.44	杨村河
			氨氮		5 (8)	1.3		
8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 WS-04303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30.25	1.39	新川桥河
			氨氮		5 (8)	0.76		
9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铜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 WS-04305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8.4	0.56	铜龙河
			氨氮		5 (8)	0.19		
10	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消毒池出口 WS-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4.76	2.39	柳河
			氨氮		5 (8)	0.92		
11	定远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9.58	2.86	马桥河
		WS-50004	氨氮		5 (8)	0.68		
12	六安市中冶水	总排口 WS00075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50	22	1.56	苏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注 (mg/L)	实际排 放值 (mg/L)	总排放 速率 (万 t/ 天)	排放 去向
	务有限公司		氨氮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8）	0.64		大堰
13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汉河污水处理 厂污水排放口 处理厂	汉河污水处理 厂污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0	22.6	1.23	滁河
			氨氮		8（15）	0.52		
14	马鞍山市中冶 水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冶 华天水务有限 公司 WS-0908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4.9	1.67	襄城河
			氨氮		5（8）	0.35		
15	黄石市中冶水 务有限公司	黄石团城山污 水处理厂排放 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6	3.52	磁湖
			氨氮		5（8）	1.1		
16	寿光市中冶华 天水务有限公 司	寿光中冶华天 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口 WS-37078309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	40	33.72	12.93	小清河
			氨氮		2	0.89		
17	秦皇岛市抚宁 区中冶水务有 限公司	抚宁污水厂出 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28.9	4.38	排入 人造河
			氨氮		5（8）	0.7		
18	福州市长乐区 中冶水务有限 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 中冶水务有限 公司排放口 WS26616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34.24	5.34	闽江
			氨氮		5（8）	0.28		
19	宣城市中冶水 务有限公司 ^注	宣城污水厂出 口	/	/	/	/	/	水阳 江
20	北京中设水处 理有限公司	一期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现有污水厂 一级 A）DB11/890-2012	50	21.7	4.2	刺猬河
			氨氮		5（8）	0.6		
			总磷		0.5	0.3		
		二期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新建污水厂 一级 A）DB11/890-2012	20	15.2	4.9	
			氨氮		1.0 （1.5）	0.3		
			总磷		0.2	0.1		
21	兰州中投水务 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1 级 B）GB18918-2002	60	21.7	24	黄河
			氨氮		8（15）	0.9		
			总磷		1	0.2		
22	孝感中设水务 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1 级 B）GB18918-2002	60	18	12.9	滚子河
			氨氮		8（15）	1.1		
			总磷		1	0.6		
23	温县中投水务 有限公司	第一污水厂总 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1 级 A）GB18918-2002	50	16.4	4	老蟒河
			氨氮		5（8）	0.5		
			总磷		0.5	0.1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注 (mg/L)	实际排放值 (mg/L)	总排放速率 (万 t/天)	排放去向
		第二污水厂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级 A)GB18918-2002	50	17.5	2.1	
			氨氮		5 (8)	0.8		
			总磷		0.5	0.2		
24	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60	44.5	2.4	采菱港
			氨氮		5	0.4		
			总磷		0.5	0.1		
25	浙江春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HJB1-2001	60	48.1	6.4	洋浦渠
			氨氮		5	0.5		
			总磷		0.5	0		
26	武汉市豹澥污水处理厂	武汉市豹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级 A) (GB18918-2002)	6~9	7.60	1.91	长江
			COD		50	8.55		
			氨氮		5(8)	0.09		
			总磷		0.5	0.18		
			总氮		15	9.47		
27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左岭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级 A) (GB18918-2002)	6~9	7.62	5.18	长江
			COD		50	11.5		
			氨氮		5(8)	0.10		
			总磷		0.5	0.18		
			总氮		15	10.0		
			氟化物		10	4.92		

注：GB18918-2002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目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目标。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寿环委发[2018]4 号文件，要求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和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指标 COD 和氨氮分别执行 40mg/L 和 2mg/L。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宣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监测但未投产，所以没有排污情况。

② 废水重点监控企业（1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1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废水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6~9	7.88	/	洛阳市 新区污 水处理 厂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400mg/L	44.30	0.33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500mg/L	46.51	0.28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	0.14	0.00	
			Cl ⁻	《盐业、碱业氯化物排放标准 DB41/276-2011》	350mg/L	253.75	1.60	
			F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20mg/L	1.50	0.01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尾气淋洗塔烟囱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100mg/M ³	12.16	/	大气环境
					0.915kg/h	0.00	0.01	
		酸雾净化塔烟囱	HF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9mg/M ³	2.71	/	
					0.38kg/h	0.09	0.09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240mg/M ³	31.00	/	
					2.85kg/h	1.47	1.47	

③ 废气重点监控企业 (3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1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恩菲襄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	500mg/L	38.59mg/L	0.62	余家湖污水处理厂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	6~9	/	/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23.07mg/m ³	1.90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 ³	123.51mg/m ³	10.49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3.18mg/m ³	0.26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29.7mg/m ³	3.87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 ³	134.52mg/m ³	18.14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3.31mg/m ³	0.83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排放口 #3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23.475mg/m ³	1.94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 ³	151.84mg/m ³	12.44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2.3mg/m ³	0.19	
2	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10.8	0.8269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 ³	147.6	11.5398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4.1	0.2962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6.9	0.6095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电厂 2#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Am ³	178.4	15.2382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Am ³	5.5	0.451	
3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	都市环保 1# 废气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00mg/m ³	2.59	0.28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100mg/m ³	51.52	6.03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有三废处理站、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有尾气淋洗塔、酸雾净化塔、布袋除尘器，固废设有一般固废存放场地、废水处理泥渣场、氢化渣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地。

②各焚烧电厂不断加强在渗滤液、飞灰、烟气净化系统方面的管控，保证污水处理和烟尘达标排放。

③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目公司不断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方面的管理管控，以保证出水 100%能够达标排放。孝感污水处理厂提标（提标一级 A）、良乡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提标地表 IV+扩建）工程、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项目（一级 A）正在进行中。

④中冶华天运营的 19 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一级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工艺）+二级处理（生化处理工艺）+三级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 19 家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⑤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所属豹澥污水处理厂采用具有强化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混凝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主要污染设施有提升泵房、粗细格栅、水解酸化池、二沉池、生化池、D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

⑥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左岭污水处理厂采用具有强化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改良型 MSBR+混凝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主要污染设施有提升泵房、粗细格栅、MSBR 池、D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

⑦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目配套建设有“SNCR（炉内高温段注射尿素、非催化还原脱硝系统）”、“炉内脱硫系统（向炉内高温燃烧区注入干石灰粉）”和“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两级除尘系统”。

各子企业通过强化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和新产品，如中国有色“城镇污水生化-物化多级耦合的高品质再生水处理技术”，已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污水处理厂污水二期工程成功运行将近 3 年，出水稳定达标，为首都水环境保护做出了突出贡献。该项技术应用后，与执行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的相比，处理出水的 CODCr、BOD5、SS、TN、NH3-N 和 TP 浓度分别降低了 60.0%、60.0%、50.0%、33.3%、80.0%和 60.0%，以北京市良乡污水二期工程为例，CODCr 削减量为 4,088 吨/年，BOD5 削减量 2,278 吨/年，SS 削减量为 2,555 吨/年，TN 削减量 730 吨/年，TP 削减量 77 吨/年。此外，该项技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常规的高品质水处理工艺相比，吨水处理成本降低 15%以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重点排污企业全部获得相关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洛阳市环保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委员会国土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410311-2017-H-1。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襄阳市襄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420602-2017-003-M。

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360721-2018-021-M。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320982-2018-057-L。

27 家污水处理企业均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和 27 家污水处理企业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各污水处理厂均在其进出水位置分别安装了 COD 和氨氮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联网实时传输，受当地环保部门实时监控；同时地方监测站定期对污水厂进行取样检测，确保了解和掌握污水厂的污水处理状况。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各重点排污企业环保监测信息均及时报送至《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统计直报系统》或在相关网站平台上发布。

2019 年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积极组织当地环保协会、人大代表、附近村民和电厂监管委员会开展公众开放活动，全年公众开放 714 人/次。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授予“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分别为：污水处理设备和臭氧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系统。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中冶赛迪下属的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县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企业或重点排污企业，不再纳入统计范围。

2019 年 8 月中国恩菲将持有的锡东环保 80% 股权及 2.33 亿元相关债权公开转让，11 月 24 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集团取得江苏省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发电项目（“锡东项目”）委托运营权，负责管理运营锡东项目，至此，中国恩菲在无锡锡东管理上全部脱离，不再纳入公司重点排污企业范围。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9,079
于2020年2月29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9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4,684,800	11,418,715,300	55.1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366,899	2,841,099,101	13.71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20,195,642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571,701	220,284,861	1.0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402,500	113,402,500	0.55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90,087,800	0.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景春	-1,247,512	79,571,988	0.38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18,7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8,715,3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2,841,46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1,46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195,642	人民币普通股	620,195,6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0,284,861	人民币普通股	220,284,8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4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87,800
张景春	79,571,988	人民币普通股	79,571,98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注（3）：2019 年 9 月，中冶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中冶 136,363,700 股股份认购央企创新驱动 ETF；2019 年 11 月，以持有的中国中冶 88,321,100 股股份认购国企一带一路 ETF。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冶集团持有本公司 55.10% 的股份。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成立日期	1982-12-18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和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中冶集团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51）23.59% 的股份。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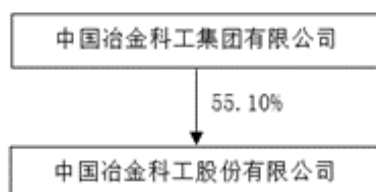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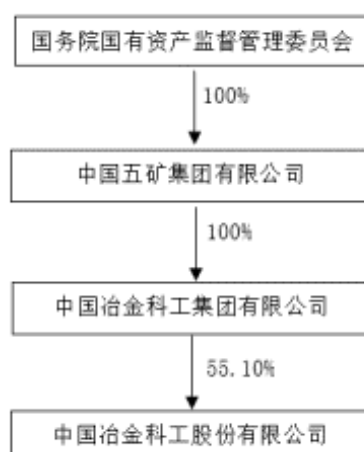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权益披露

(一)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或被授予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董事							
国文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0,000	0	0
张兆祥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0,000	0	0
林锦珍	职工代表董事（非执行董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00	0	0
最高行政人员（总裁）							
张孟星	总裁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32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邹宏英	副总裁、总会计师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0,000	0	0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 类别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 发行股份 百分比 (%)
曲 阳	副总裁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0,000	0	0

(三)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告知如下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A 股股东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权益 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A 股 百分比 (%)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 份百分比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1,418,715,300	好仓	63.96	55.1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1,418,715,300	好仓	63.96	55.10

H 股股东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	权益 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H 股百分比 (%)	约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
BlackRock, Inc.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71,952,775	好仓	5.99	0.83

除上述以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概无其他人士或法团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八、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除本报告《公司债券相关情况》部分所披露情况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九、最低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而需本公司按现有股东所持现有股权的比例向其发行新股。受香港上市规则的规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现任											
国文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5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30,000	130,000	0	-	0.00	是
张兆祥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6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0,000	80,000	0	-	0.00	是
周纪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10.35	否
余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9-03-12	2020-11-12	0	0	0	-	14.80	否
任旭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9-03-12	2020-11-12	0	0	0	-	14.00	否
陈嘉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9-03-12	2020-11-12	0	0	0	-	14.20	是
林锦珍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8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0,000	60,000	0	-	110.84	否
曹修运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9-03-12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93.57	否
张雁楠	监事	女	40	2019-03-12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73.98	否
褚志奇	职工代表	男	49	2019-03-12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0	0	0	-	68.99	否

	监事				届满之日止						
张孟星	总裁	男	56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 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之日止	60,032	60,032	0	-	170.54	否
王石磊	副总裁	男	52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 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之日止	0	0	0	-	153.80	否
邹宏英	副总裁、总 会计师	女	55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 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之日止	40,000	40,000	0	-	152.23	否
曲 阳	副总裁	男	49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 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之日止	70,000 ⁽¹⁾	70,000 ⁽¹⁾	0	-	146.92	否
曾建忠	副总裁	男	54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 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之日止	0	0	0	-	125.60	否
张 晔	副总裁	男	54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 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之日止	0	0	0	-	126.28	否
刘福明	副总裁	男	56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 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之日止	0	0	0	-	0.00	否
曾 刚	董 事 会 秘 书	男	55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 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之日止	0	0	0	-	92.26	否
离任											
经天亮	非 执 行 董 事	男	74	2014-11-13	2019-03-12	117,500	117,500 ⁽⁶⁾	0	-	2.06	否
闫爱中 ⁽²⁾	监 事	男	52	2016-08-23	2019-03-12	0	0 ⁽⁶⁾	0	-	21.96	否
	副总裁			2019-03-12	2019-10-21					87.40	否
彭海清 ⁽³⁾	监 事	男	48	2014-11-13	2019-03-12	41,500	41,500 ⁽⁶⁾	0	-	0.00	是

邵 波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6	2014-11-13	2019-03-12	34,800 ⁽⁴⁾	34,800 ^(4, 6)	0	-	0.00	是
李玉焯	董事会秘 书	女	47	2016-10-26	2019-03-12	55,000	55,000 ⁽⁶⁾	0	-	0.00	是
合计	/	/	/	/	/	688,832	688,832	0	/	1,479.76	/

注（1）：曲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为 H 股。

（2）：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接到监事闫爱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爱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由于闫爱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闫爱中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直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委任闫爱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直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开始任职。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监事闫爱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爱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3）：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接到监事彭海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海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彭海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彭海清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直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

（4）：邵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3,800 股，其配偶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00 股。

（5）：表中填列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时间为本届任职起始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国文清先生、张兆祥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陈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锦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孟星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邹宏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王石磊先生、曲阳先生、闫爱中先生、曾建忠先生、张晔先生、刘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该数据为其离任时持股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国文清	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中国五矿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先生从 1994 年起历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长，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期间，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冶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冶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4 年 8 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冶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冶集团党委书记，2016 年 5 月起任中国五矿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期间，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国先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清华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政工师。
张兆祥	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五矿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

	冶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张先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金川分部副主任、院办主任、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自 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有色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期间，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兼任中国恩菲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兼任中国恩菲董事长）。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裁，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冶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6 月起任中国五矿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6 月起任中冶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后在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周纪昌	195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公路建设业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77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人事处长、副院长，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周先生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余海龙	195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先生于 1983 年 2 月起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局长；1988 年 2 月起任国家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1992 年 6 月起任国家计委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1994 年 3 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兼党组书记、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余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为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任旭东	195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经理办副主任、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色建设集团非洲（赞比亚）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中国五矿总裁助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铝矿业国际非执行董事。任先生获大专学历，是高级工程师。
陈嘉强	1951 年 4 月生，中国香港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助理、税务部经理、中国服务部高级经理，香港启祥集团首席财务官，199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先后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驻京合伙人、税务及投资咨询服务部驻京主管合伙人、不良资产交易咨询服务部主管合伙人，于 1996 年至 2003 年出任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于 2000 年和 2003 年担任该会会长。陈先生曾任中国南车、中国中车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专业，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协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林锦珍	196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林先

	生历任冶金工业部基建局企业管理处助工、主任科员，建设司综合处工程师，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筹备）工程师、高工，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集团人事处副处长、人事二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冶集团（2009 年 5 月起中国中冶）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2006 年 11 月起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2012 年 10 月起至今任中国中冶职工代表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工会（筹）主席，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中冶党委组织部部长，2014 年 4 月起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机关党委书记，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8 年 9 月起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工会主席。林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矿山建筑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曹修运	196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事会主席。曹先生 1983 年 7 月起先后在株洲冶炼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工作，1989 年 7 月起先后任株洲冶炼厂焙烧分厂副厂长、锌浸出分厂副厂长、锌浸出分厂厂长、株洲冶炼厂副厂长，2000 年 7 月起先后任湖南株洲冶炼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五矿总经理助理兼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五矿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冶集团监事会主席。曹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研究生），获工学硕士学位，是教授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张雁锴	197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资金部副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事、资金部副部长。张女士历任中冶集团计划财务部职员、业务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中冶计划财务部总部计财处副处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中冶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副处长、会计管理处副处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国中冶计划财务部（清欠办）会计管理处处长，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资金部副部长，2018 年 8 月起任中冶集团监事。张女士于 2000 年大学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 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褚志奇	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检部（纪委办公室、巡视办）副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监事、纪检部（纪委办公室、巡视办）副部长。褚先生先后在河北省定州市物资局、路桥建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三公局、中交四公局工作，2015 年 7 月进入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工作，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审计监察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纪工委书记，2018 年 4 月起任中国中冶监察部副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察部副部长，2018 年 8 月起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褚先生中专毕业于河北省物资学校物资财务会计专业，大专毕业于河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毕业于江西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是会计师。
张孟星	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张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二公司副经理、代经理、经理、天津公司副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二十冶副经理、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中冶

	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张先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石磊	196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王石磊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工业安装工程公司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经营部经营三处副处长兼驻镇江办事处副主任、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工程项目部副经理、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工业安装工程公司经理、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 年 6 月起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王先生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管理工程系建筑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邹宏英	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邹女士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处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资金部部长、副总会计师。邹女士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后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曲 阳	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曲阳先生历任冶金部自动化研究院自动化系统研究设计所技术贸易部副主任（正科级）、主任（副处级）、党支部书记，伺服事业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智能装备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院副总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院长（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曲先生本科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建忠	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先生历任冶金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燃气室副主任、主任、燃气通风室主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先后兼任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工程控制部总经理、市政和公用设施工程部总经理、冶金工程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先后任本公司国内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正部长级待遇），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站长，国内工程管理部（后更名为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系化工设备及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 晔	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曾在中国鑫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任职，1994 年底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1997 年起先后担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业务部副经理、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企划部总经理、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黑色矿业业务中心副总经理（后成立平台公司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改任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五矿办公厅主任、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五矿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得北京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国际商务师。
刘福明	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刘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管道铁路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安北队副队长、队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先后任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4 月起任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先后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焊接专业（大专），暨南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东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 刚	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联席公司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曾先生 1985 年至 2003 年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人事处副处长、处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后更名为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期间，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中国恩菲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1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曾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是高级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国文清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6 年 05 月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08 月	—
		党委书记	2015 年 04 月	2018 年 06 月

张兆祥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6 年 06 月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9 月	—
		党委书记	2018 年 06 月	—
		总经理	2015 年 04 月	—
林锦珍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	2006 年 11 月	—
曹修运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08 月	—
张雁鎔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8 月	—
褚志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08 月	—
张孟星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6 年 10 月	—
王石磊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06 月	—
闫爱中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9 年 09 月	—
刘福明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09 月	—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纪昌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
余海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6 月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
任旭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01 月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8 月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 年 01 月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 年 01 月	—
陈嘉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08 月	—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2019 年度薪酬由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两部分构成，年度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具体标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报酬标准执行。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取得报酬。本公司监事按照总部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其所任职务取得劳动报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4,797,640.17 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797,640.17 元

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国文清	-	-	-	-
张兆祥	-	-	-	-
周纪昌	103,476.67	-	-	103,476.67
余海龙	148,020.00	-	-	148,020.00
任旭东	140,020.00	-	-	140,020.00
陈嘉强	142,020.00	-	-	142,020.00
林锦珍	527,952.00	50,055.48	530,340.00	1,108,347.48
经天亮	20,563.33	-	-	20,563.33
董事小计	1,082,052.00	50,055.48	530,340.00	1,662,447.48
曹修运	702,696.00	40,403.10	192,639.17	935,738.27
张雁镒	316,446.00	40,403.10	382,975.00	739,824.10
褚志奇	316,846.00	40,403.10	332,608.00	689,857.10
闫爱中	140,169.00	9,652.38	69,813.00	219,634.38
彭海清	-	-	-	-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邵 波	-	-	-	-
监事小计	1,476,157.00	130,861.68	978,035.17	2,585,053.85
合计	2,558,209.00	180,917	1,508,375	4,247,501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或监事放弃任何薪酬。本公司概无向任何董事或监事为促使其加盟或在加盟本公司时为补偿董事或监事因失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职位时支付任何款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纪昌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曹修运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张雁鎰	监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褚志奇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闫爱中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整
刘福明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曾 刚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经天亮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职到期
闫爱中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彭海清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邵 波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李玉焯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职到期

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集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中冶集团提名吴嘉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拟延迟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3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8,5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离退休职工人数	130,06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承包	89,683
房地产开发及其他	1,592
装备制造	6,307
资源开发	984
合计	98,5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1,714
大学本科	47,809
大学专科	16,258
大学专科以下	22,785
合计	98,566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薪酬体系。根据适用的规定，本公司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缴纳。本公司也根据适用法规，经上级部门批准，为职工建立了企业年金。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按照分层分级的管理模式，面向全员继续大力实施教育培训，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持续提升，为企业生产经营打下了良好基础。2019 年，公司参加教育培训总人员共计 73,998 人，参训总人次达到 214,085 人次。

七、管理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八、董事及监事所占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董事或监事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和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中进行披露的。

九、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概无董事在与本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十、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在 1 年内除法定补偿外还需支付任何补偿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十一、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股东价值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继续荣获上市公司“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完成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更新了董事会对总裁（总裁办公会）授权内容，并制定了《监事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文件，认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企业管治守则》第 E.1.2 条及第 A.4.2 条外，已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E.1.2 条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国文清董事长因公务无法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张兆祥主持会议。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A.4.2 条的要求，每名董事应至少每三年轮流退任一次。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满 3 年，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在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前，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仍继续履行职责。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12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19/3/13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9/6/26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19/6/27

注：上述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分别于会议召开当日挂网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依照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张兆祥、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林锦珍、董事候选人周纪昌，监事闫爱中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 3 项，包括《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公司董事张兆祥、周纪昌、任旭东、陈嘉强、林锦珍，监事曹修运、张雁楠、褚志奇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 8 项，包括《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审议并通

过特别决议案 4 项,包括《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境内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听取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国文清,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兆祥,非执行董事经天亮,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职工代表董事林锦珍。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国文清,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兆祥,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职工代表董事林锦珍。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中陈嘉强先生是财务管理及会计领域专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据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正性。全体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责任保险。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本公司各董事之间以及与行政总裁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通过学习和培训,各位董事提高了履职能力,更新了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各位董事报告期内参加的具体培训/学习内容如下:

董事姓名	培训/学习内容
国文清	上海浦东干部学院省部级干部建设质量强国专题研讨班
张兆祥	北京证监局 2019 年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第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周纪昌	上交所 2019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余海龙	上交所 2019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任旭东	上交所 2019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陈嘉强	上交所 2019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林锦珍	北京证监局 2019 年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第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国文清	否	11	10	2	1	0	否	0
张兆祥	否	11	11	2	0	0	否	2
经天亮	是	1	0	0	1	0	否	0
周纪昌	是	10	10	2	0	0	否	2 ^注
余海龙	是	11	8	2	3	0	否	1
任旭东	是	11	10	2	1	0	否	2
陈嘉强	是	11	11	2	0	0	否	2
林锦珍	否	11	9	2	2	0	否	2

注:2019 年 3 月 12 日,周纪昌董事作为候任董事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董事会职责与运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此外，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承担制订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等企业管治功能。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设，董事长由国文清先生担任，总裁由张孟星先生担任。董事长与总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的职责分工与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定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在明确的工作分工下，履行下列职责：参与总裁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方案、报告和文件的准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其在公司分管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具体负责其在公司分管的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股东和上市监管机构赋予的职权及其工作要求进行履职，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立足“定战略、管团队、议大事、控风险”的职责定位，对董事会审批范围内的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有效性、科学性；继续高度关注并下大力气推进公司重大问题的解决，切实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与质量。

一是继续强调战略实施，突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引领力。在“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发展愿景的指引下，继续坚持“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不动摇，持续巩固世界第一冶金建设国家队地位，努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加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是严格把控投资、财务、资金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通过严格投资事项审批、强调加强项目监管和成本管控、严控应收款和存货规模、高度关注经营性现金流的日常改善，提倡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管理和运用，加强资金运作的灵活性，不断改善资产结构等措施有效把控风险，切实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大力推动改革创新，激发市场开发活力。持续关注并积极推动管理理念和制度、模式的创新。强调利用公司自身的技术、经验和品牌优势，集中资源开拓优质市场区域，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总体布局和协调力度，围绕集团战略，聚焦核心主业，有规划、有重点地做好市场开发工作。坚定做强做大海外业务的信心和决心，明确“效益优先、风险可控、聚焦主业、稳步发展”的发展原则，坚定不移落实

“海外优先”各项举措，努力推动海外业务提升。

四是加强对管理层的决策落实和经营业绩考核。强调管理层要专题研究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定，把每个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主管领导和主责部门，按时限和要求逐一落实，定期向董事反馈汇报。同时，继续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组织开展对管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薪酬。

五是继续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董事会制度体系、流程体系、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各个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机制的决策咨询作用，并持续加强董事会团队协作和履职能力建设，确保董事会权责清晰、协调运转、高效决策。

(五)董事有关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对财务报告负有责任。于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择及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该财务年度的状况、业绩和现金流。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年度报告第 90 页之《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均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继续发挥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辅助作用及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专业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核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1. 战略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国文清先生、张兆祥先生、经天亮先生，由国文清先生担任召集人。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国文清先生、张兆祥先生、周纪昌先生，由国文清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各委员之间通过邮件、电子通讯等工具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保证适当履行职责。

2.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告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以确保员工可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异议；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嘉强先生、经天亮先生、余海龙先生，由陈嘉强先生担任召集人。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嘉强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由陈嘉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和讨论事项 39 项，审议了历次定期报告、财务决算等相关议案，讨论审计机构聘请事宜，并多次与外聘审计机构就定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审阅工作进行沟通，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审查并对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提出是否

续聘的建议；通过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汇报的方式，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并对如何发挥好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决策、管理、经营等各环节的辅助作用提出明确要求；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核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审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审核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担保计划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的举报材料。

各位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陈嘉强	7	7
经天亮	1	0
周纪昌	6	6
余海龙	7	6

3. 提名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按照公司的战略、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旭东先生、国文清先生、余海龙先生，由任旭东先生担任召集人。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分别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3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冶集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汇报。

董事的提名政策以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员会在检讨董事会架构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具体人选时，尽可能按照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会成员的适当平衡。

提名委员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有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周纪昌先生具有多年市政道路、交通建设方面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而市政交通建设亦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选举周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补充董事会成员在市政建设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余海龙先生在对外经贸、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具有多年工作经验，并擅长对外投资与企业管理，选举余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补充董事会成员在有关领域的投资及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任旭东先生长期在有色金属矿业领域担任管理岗位，并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选举任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补充董事会成员在冶金建设、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陈嘉强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具有超过30年的财务、税务和投资咨询经验，对国际大型企业的投资策略有深刻了解，选举陈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补充董事会成员在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及对外投资方面的专业背景。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交通建设、节能环保等业务领域及投资管理等多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第三届董事会的多元化构成如下：

职务			年龄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59岁	60-69岁
2人	1人	4人	3人	4人
担任本公司董事时间				
0-3年	4-6年	7-10年		
1人	4人	2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海龙先生、经天亮先生、任旭东先生，由余海龙先生担任召集人。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海龙先生、周纪昌先生、任旭东先生，由余海龙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3 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事项 3 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高管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和 2019 年度月发薪酬方案、《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型企业岗位分红激励指导意见》相关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闫爱中、彭海清，职工代表监事邵波。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与经 2019 年 3 月 1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 年 3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曹修运，监事张雁锺，职工代表监事褚志奇。

报告期内，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将监事会工作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连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 20 项，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闫爱中	0	0
彭海清	0	0
邵 波	0	0
曹修运	5	5
张雁锺	5	5
褚志奇	5	5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需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认真研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对有关内部控制、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工作进行了监督，并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细则，同时对有关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资产或业务进行了持续关注，对董事会、管理层关于这些资产或业务的处理措施和方法无异议。

六、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标准。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其本人及其联系人已于本报告期内全面遵守上述守则之所需标准。

七、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机构及其薪酬情况

本公司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为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除年度财务核数外，德勤华永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境内部分附属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2019 年度之独立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 43 页“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九、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2019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两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则，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法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截至 2019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优级）上市公司。

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维护，全力打造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提高公司资本市场关注度，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 年，公司获中国证券“金紫荆”70 周年杰出贡献公司和最佳社会责任公司奖、双强论坛中国百强明星企业奖、“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证券时报社中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先锋”。

1. 在合规披露基础上，不断提升披露内容的有效性。2019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加强规则研究及对照，注重对创新商业模式的披露研究，在确保合规披露的前提下，提升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延续性。

2. 公司积极研究境内外监管规则变化，不断适应 A 股及 H 股监管规则新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的实际情况，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核心竞争力、市场开发的亮点的披露，继续开展自愿性披露，主动向资本市场传达公司发展的正能量。

3. 公司加大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力度，不断创新沟通方式，深度介入市场，持续提升公司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根据公司整体市场投资价值为导向，继续加强与资本市场多层级的沟通工作，先后在香港、北京两地组织了 2018 年度业绩及 2019 年中期沟通会。在继续做好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日常沟通以及接待工作基础上保持高频度的主动沟通，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投资者团组来访调研近 50 次，通过组织路演、主动拜访、参加电话会等多种形式，与二级市场近百家机构超过 300 名投资者进行了细致沟通，公司联合天风券商，在越南组织开展了中国中冶第一次国际反向路演，参观调研了公司在越南承建的世界级河静台塑钢铁厂。组织开展了《证券日报》“建国七十周年”暨“走进与共和国共同成长的国企”专题报道，通过高管专访的形式，全面展示中国中冶 70 周年来的发展历程，进一步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形象和影响力。以网络形式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不断创新沟通方式，2019 年，通过多媒体对业绩发布会进行网络直播，多次出席会议、论坛并发表演讲，通过多种宣传形式与资本市场多层次投资者展开有效交流。

十、股东权利

为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设置了专门的股东沟通环节，在此期间股东可提出关注问题及建议。股东还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86-10-5986-8666）、投资者关系传真（+86-10-5986-8999）、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三种方式提出查询及建议的请求。

十一、公司秘书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聘任曾刚先生接替李玉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曾刚先生、伍秀薇女士为公司现任联席公司秘书。曾刚先生为伍秀薇女士与本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

曾刚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第 71 页。

伍秀薇女士简历如下：

伍秀薇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部副董事，拥有逾 18 年的专业及内部公司秘书工作经验。伍秀薇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

为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秘书本年度均参加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二、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围绕企业经营业绩、个人能力素质、工作实绩及工作态度进行。董事会根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统计数据，听取总裁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述职报告，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同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定期开展风险的辨识、评估和应对工作。每年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总体研判基础上，认真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形势，按照战略目标和管控要求，分阶段开展风险相关管理各项工作。风险辨识阶段。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组织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系统持续搜集相关风险信息，按照国资委风险分类框架和内控指引对风险管理的规范性要求，开展风险识别和梳理工作，识别出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内外部风险，逐一分析风险成因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并落实责任部门。风险评估阶段。公司根据风险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定量及定性评估方法，根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将风险事件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高度重视（红色）、密切关注（黄色）、风险可控（绿色）。公司组织各责任部门评价各类风险对公司总体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初步确定对各项风险管理的分类情况，重点关注重大风险的管控。风险应对阶段，公司对常规性风险事项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包括：风险规避、风险接受、风险降低和风险转移；对重大风险，编制重大风险管控方案，逐一落实责任部门，深入分析重大风险产生根源、风险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重大风险跟踪阶段。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定期开展重大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跟踪，及时掌握重大风险解决方案或危机处理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及适用性，合理配置资源、明确工作步骤、落实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方案或预案的有效实施。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按照监管要求，公司自 2011 年起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公司整合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体系框架。在该框架下，通过编制风险控制矩阵将关键风险点与控制点建立相互映射的关系，将风险辨识、评估、应对的控制措施落实至企业内部控制各项业务流程中，从而实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机融合，显著提高了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控制手段，对企业的管理

具有实效作用。

公司注重内控制度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公司将内控制度按制定的主体、所涉及层次和约束范围，划分为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三个层级。每年评估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并按照评估结果，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定制度体系的年度建设计划，梳理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清单。同时，对照内控要素的框架性要求和公司制度之间的逻辑关系，将公司规章制度按业务类别划分，使公司规章制度的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保障了公司合规经营和战略发展。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工作。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所收集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各类风险对公司经营过程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可能性，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公司风险承受度和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重点关注重大风险的管控，针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细化解决方案，深入分析重大风险产生根源、风险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

董事会至少每年检查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于本年度作出完善的检查结论。检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督系统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并按缺陷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提出的认定意见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经营层会议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中国中冶对认定的重大、重要缺陷，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归集、研判、公告编制及披露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合规。

中国中冶已设立内部审核部门，主要就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充足及成效进行分析及独立评估，并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汇报一次调查结果。实际工作中依据评价工作计划、评价标准开展了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及整改检查，以确保缺陷整改到位。同时要求下属子公司开展半年度和年度自我评价以及专项评价工作，为最终出具内控评价报告提供依据。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所涵盖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董事会已检查本集团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确保管理层根据控制程序及标准维持及管理一个运作良好的体系。董事会确认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内控检查评价结果，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有效，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目标。

董事会相信，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充分有效，尤其是在财务申报及遵守上市规则方面。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已检查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系统，并认为其仍然有效。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五、《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主要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形、回购方式和用途做了进一步明确，同时还对特殊投票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股东大会地点变更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该等修订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发行了下列公司债券。本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载列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中冶 Y5	143902	2017年7月10日-7月11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7月11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5.10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上交所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7 中冶 Y7	143907	2017年7月27日-7月28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7月28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5.10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上交所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中冶 01	144361	2017年10月24日-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5.7	4.99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中冶 01	143634	2018年5月7日-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8.7	4.78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18 中冶 02	143635		2023年5月8日	2.2	4.98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完成本息兑付，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本息兑付，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付息，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付息，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付息，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付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	张昊、杨栋
	联系电话	010-6084089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零，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 2020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20 亿元，募集资金中 2 亿元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疫情防控的流动资金，18 亿元用于偿还本部到期的信用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的 2 亿元疫情防控资金已拨付下属子公司，其中 0.5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疫情防控借款、0.5 亿元用于疫情项目建设。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230 号），评定本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229 号），评定本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于本报告披露后开展公司及债项跟踪评级工作并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债券发行日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并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召集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中冶 Y1”、“17 中冶 Y3”、“17 中冶 Y5”、“17 中冶 Y7”、“17 中冶 01”、“18 中冶 01”以及“18 中冶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各公司债券申报时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约定，该公司履行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

预计“17 中冶 Y1”、“17 中冶 Y3”、“17 中冶 Y5”、“17 中冶 Y7”、“17 中冶 01”、“18 中冶 01”以及“18 中冶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相应债券的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316,274	16,351,132	增加 5.90%
流动比率	1.14	1.14	-
速动比率	0.70	0.72	降低 0.02
资产负债率(%)	74.50%	76.61%	降低 2.11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
利息保障倍数	2.49	2.46	增加 0.0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8	3.66	增加 0.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0	2.99	增加 0.1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尚有中期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

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6,03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03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007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等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了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和约定。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03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23 和附注五 27(5)(b)(i)所示,中国中冶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履约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 3)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 检查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评价管理层对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 5)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 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 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10(2) 及附注五 27(5) (b) (ii) 所示, 中国中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因此,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于单独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选取样本, 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4) 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复核和评价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及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中国中冶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中冶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中冶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中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冶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冶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中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欣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43,677,662	44,477,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2,162,432	1,124,150
衍生金融资产	七 3	401	2,365
应收票据	七 4	7,918,027	18,363,632
应收账款	七 5	66,026,606	66,958,297
应收款项融资	七 6	7,855,940	2,072,511
预付款项	七 7	24,705,845	20,285,773
其他应收款	七 8	57,290,123	56,385,242
存货	七 9	60,636,905	57,608,321
合同资产	七 10	72,800,575	66,719,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1	2,078,913	3,498,610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	2,282,530	1,924,819
流动资产合计		347,435,959	339,420,5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 13	24,326,794	21,620,682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4	21,834,366	13,854,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15	1,871,747	1,867,9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16	4,171,068	4,214,624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7	5,763,796	5,392,133
固定资产	七 18	26,121,239	27,370,040
在建工程	七 19	4,426,518	3,379,971
使用权资产	七 20	540,522	--
无形资产	七 21	15,796,873	16,133,729
商誉	七 22	161,523	163,179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3	265,900	269,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4	5,618,595	5,152,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5	171,313	75,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70,254	99,495,272
资产总计		458,506,213	438,915,843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6	40,476,556	47,973,564
衍生金融负债	七 27	4,230	496
应付票据	七 28	31,487,132	27,751,007
应付账款	七 29	115,855,013	113,260,891
预收款项	七 30	245,284	191,783
合同负债	七 31	64,595,970	58,918,293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2	2,037,994	1,958,161
应交税费	七 33	3,461,760	3,794,064
其他应付款	七 34	26,219,786	23,553,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5	15,683,416	14,772,502
其他流动负债	七 36	5,856,396	4,811,859
流动负债合计		305,923,537	296,985,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7	27,219,615	23,793,236
应付债券	七 38	1,660,000	8,512,091
租赁负债	七 39	302,054	--
长期应付款	七 40	892,993	1,180,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1	3,115,993	3,496,853
预计负债	七 42	817,931	861,739
递延收益	七 43	1,582,297	1,29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4	71,685	111,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44	14,600	14,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77,168	39,260,552
负债合计		341,600,705	336,246,39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45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6	25,924,290	15,924,290
其中：永续债		25,924,290	15,924,290
资本公积	七 47	22,476,448	22,492,676
其他综合收益	七 48	(59,618)	(212,142)
专项储备	七 49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七 50	1,748,938	1,455,419
未分配利润	七 51	27,123,498	23,546,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949,725	83,943,362
少数股东权益		18,955,783	18,726,082
股东权益合计		116,905,508	102,669,4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8,506,213	438,915,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 1	2,467,897	2,523,125
应收账款	十六 2	98,899	318,972
预付款项		1,219,616	421,651
其他应收款	十六 3	43,712,605	37,484,465
存货		1,058	998
合同资产		1,296,461	1,039,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六 4	1,866,177	1,357,037
流动资产合计		50,662,713	43,145,6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六 4	487,590	1,723,98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5	89,754,018	87,862,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	212
固定资产		11,746	12,755
使用权资产		40,479	—
无形资产		6,906	8,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00,987	89,607,751
资产总计		140,963,700	132,753,353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6	28,199,649	28,364,963
应付账款		1,554,946	941,091
合同负债		2,220,884	1,068,383
应付职工薪酬		14,674	13,276
应交税费		54,801	57,306
其他应付款	十六 7	15,573,592	14,060,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 8	442,732	2,074,231
流动负债合计		48,061,278	46,579,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 9	2,750,000	5,875,000
应付债券	七 38	1,660,000	1,660,000
租赁负债		19,868	--
长期应付款		-	3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893	17,915
预计负债		118,921	128,054
递延收益		4,411	4,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0,093	7,985,380
负债合计		52,631,371	54,564,754
股东权益：			
股本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6	25,924,290	15,924,290
其中：永续债		25,924,290	15,924,290
资本公积		38,001,042	38,001,042
其他综合收益		984	609
专项储备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1,748,938	1,455,419
未分配利润		1,920,906	2,071,070
股东权益合计		88,332,329	78,188,5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963,700	132,753,3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637,609	289,534,5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52	338,637,609	289,534,523
二、营业总成本		325,246,672	276,008,8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 52	299,247,115	253,121,966
税金及附加	七 53	1,896,372	2,412,583
销售费用	七 54	2,315,815	2,108,541
管理费用	七 55	9,354,662	8,569,093
研发费用	七 56	9,934,444	7,182,666
财务费用	七 57	2,498,264	2,614,040
其中:利息费用		4,149,873	3,887,553
利息收入		2,393,377	2,063,982
加:其他收益	七 58	241,945	237,653
投资损失	七 59	(987,178)	(262,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61	1,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945,269)	(334,8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七 60	(12,810)	28,999
信用减值损失	七 61	(2,418,539)	(2,671,338)
资产减值损失	七 62	(939,749)	(1,165,150)
资产处置收益	七 63	67,810	138,415
三、营业利润		9,342,416	9,832,0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4	523,777	449,8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5	84,035	757,436
四、利润总额		9,782,158	9,524,4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6	2,205,339	1,953,837
五、净利润		7,576,819	7,570,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76,819	7,570,6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9,712	6,371,580
少数股东损益		977,107	1,199,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67	222,207	(64,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714	(134,6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096	(342,4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3,322	(193,43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774	(149,05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82)	207,8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4)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91,861)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484	207,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3	70,3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9,026	7,506,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4,426	6,236,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600	1,269,345
八、每股收益	十五 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 10	4,177,307	5,031,043
减: 营业成本	十六 10	4,060,098	5,021,605
税金及附加		1,314	3,240
管理费用		258,405	243,573
财务费用		387,463	766,445
其中: 利息费用		1,973,377	1,756,918
利息收入		1,649,905	1,518,546
加: 投资收益	十六 11	3,406,868	2,239,33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941	12,108
信用减值损失	十六 12	86,306	(57,59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2)	1,787
二、营业利润		2,963,169	1,179,710
加: 营业外收入		723	5
减: 营业外支出		920	63
三、利润总额		2,962,972	1,179,652
减: 所得税费用		27,782	11,618
四、净利润		2,935,190	1,168,034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5,190	1,168,0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	(1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	(10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9	(9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5,565	1,167,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757,256	296,479,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6,003	1,029,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1)	3,503,233	3,496,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56,492	301,005,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987,017	243,128,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33,117	21,383,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7,238	10,438,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2)	11,621,187	12,005,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78,559	286,95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69(1)	17,577,933	14,04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755	77,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519	228,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682	403,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 69(2)	296,180	40,6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3)	2,267,182	1,266,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1,318	2,016,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9,974	5,595,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66,721	7,855,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4)	-	303,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6,695	13,753,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377)	(11,737,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54,229	6,378,3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229	3,378,367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990,724	116,770,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44,953	123,148,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701,867	110,431,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7,210	9,174,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9,326	614,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5)	3,765,993	9,473,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95,070	129,07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117)	(5,930,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59	304,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336,102)	(3,313,1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51,002	36,464,1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69(3)	31,814,900	33,151,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3,008	5,020,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13	24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485	5,265,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1,731	5,181,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64	153,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75	58,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91	13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661	5,53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 13(1)	879,824	(265,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1,932	1,916,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	4,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036	1,920,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3	5,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8,394	2,316,3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822	4,504,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869	6,826,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833)	(4,906,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3,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156,604	89,873,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56,604	92,873,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54,591	80,732,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9,526	4,106,3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82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35,937	89,83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667	3,033,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9	1,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5,423)	(2,136,2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810	4,648,0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 13(2)	2,456,387	2,511,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22,492,676	(212,142)	12,550	1,455,419	23,546,950	18,726,082	102,669,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22,492,676	(212,142)	12,550	1,455,419	23,546,950	18,726,082	102,669,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00,000	(16,228)	152,524	-	293,519	3,576,548	229,701	14,236,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4,714	-	-	6,599,712	984,600	7,799,0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16,228)	-	-	-	-	68,062	10,051,8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54,229	254,2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附注七 46)	-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3. 其他	-	-	(16,228)	-	-	-	-	(186,167)	(202,395)
(三) 利润分配	-	-	-	-	-	293,519	(3,085,354)	(822,961)	(3,614,7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3,519	(293,51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91,835)	(822,961)	(3,614,796)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62,190)	-	-	62,19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附注七 15)	-	-	-	(62,190)	-	-	62,190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4,895,384	-	-	425,423	5,320,807
2. 本年使用	-	-	-	-	(4,895,384)	-	-	(425,423)	(5,320,807)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22,476,448	(59,618)	12,550	1,748,938	27,123,498	18,955,783	116,905,50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7,884,240	22,527,667	5,218	12,550	1,338,615	20,007,920	14,820,652	97,320,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95,032)	-	-	(143,226)	(33,626)	(271,884)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17,884,240	22,527,667	(89,814)	12,550	1,338,615	19,864,694	14,787,026	97,048,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59,950)	(34,991)	(122,328)	-	116,804	3,682,256	3,939,056	5,620,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606)	-	-	6,371,580	1,269,345	7,506,3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9,950)	(34,991)	-	-	-	-	3,284,227	1,289,2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81,977	81,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9,950)	(40,050)	-	-	-	-	3,296,390	1,296,390
3. 其他	-	-	5,059	-	-	-	-	(94,140)	(89,081)
(三) 利润分配	-	-	-	-	-	116,804	(2,677,046)	(614,516)	(3,174,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6,804	(116,80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560,242)	(614,516)	(3,174,758)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2,278	-	-	(12,27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2,278	-	-	(12,278)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3,617,390	-	-	265,829	3,883,219
2. 本年使用	-	-	-	-	(3,617,390)	-	-	(265,829)	(3,883,219)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22,492,676	(212,142)	12,550	1,455,419	23,546,950	18,726,082	102,669,4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38,001,042	609	12,550	1,455,419	2,071,070	78,188,5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38,001,042	609	12,550	1,455,419	2,071,070	78,188,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00,000	-	375	-	293,519	(150,164)	10,143,7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5	-	-	2,935,190	2,935,5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93,519	(3,085,354)	(2,791,8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3,519	(293,51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91,835)	(2,791,835)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38,001,042	984	12,550	1,748,938	1,920,906	88,332,32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7,884,240	38,041,092	718	12,550	1,338,615	3,580,082	81,58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17,884,240	38,041,092	718	12,550	1,338,615	3,580,082	81,580,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59,950)	(40,050)	(109)	-	116,804	(1,509,012)	(3,392,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9)	-	-	1,168,034	1,167,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9,950)	(40,050)	-	-	-	-	(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9,950)	(40,050)	-	-	-	-	(2,000,000)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6,804	(2,677,046)	(2,560,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6,804	(116,80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560,242)	(2,560,242)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38,001,042	609	12,550	1,455,419	2,071,070	78,188,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改改革[2008]528 号)批准,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联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钢铁”,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冶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13,000,000 千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3,500,000 千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 股)2,610,000 千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在 A 股和 H 股发行过程中,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国有股合计 350,000 千股(A 股)和 261,000 千股(H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根据《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由本公司在发行 H 股时代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 261,000 千股(H 股)。上述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9,110,000 千元。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3,619 千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20,723,619 千元,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8 年 10 月,中冶集团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3%的股份换购央企结构调整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59.18%下降至 56.18%,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 年 9 月和 2019 年 11 月,中冶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224,685 千股换购央企创新驱动 ETF 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56.18%下降至 55.10%,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开始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2019 年 5 月,中冶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其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身份在重组前后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业务。

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如下: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及电子等其他工程的科研、规划、勘探、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一级土地开发等;装备制造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冶金专用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等;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外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冶炼以及非金属矿产资源、有色金属以及多晶硅的生产和加工。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列报和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十一 1 所述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a)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c)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基金、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和属于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本集团不存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d)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本集团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当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d)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表的“衍生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c)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工具包括美元外汇期权。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或加权平均法等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 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资方实施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3-5	2.38-6.47
土地使用权	40-70	-	1.43-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临时设施类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6.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70 年以直线法摊销。

(b) 采矿权

采矿权根据已探明可采储量按产量法摊销。

(c) 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集团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d)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e)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5 至 20 年以直线法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

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所属部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集团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集团在(i)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以及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3.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
- 房地产开发业务
- 装备制造业务
- 资源开发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在后续期间不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上述条件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奖励、罚金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b)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c)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d)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集团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i）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即该商品或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ii）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本集团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i）本集团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ii）该商品或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iii）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3）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a）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i）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iii）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5)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a)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b)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 合同成本

(a) 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b) 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c)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d)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10(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24. 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时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b)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c) 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d)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e)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f)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b)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后，除非发生租赁变更，本集团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本集团也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c) 须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d)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集团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十五 1(1)。

(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i) 永续债

根据发行条款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该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本公司并未承担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附注五 22 所述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因此将其划分为权益工具，详情参见附注七 46。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十二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

本集团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ii) 信用损失准备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6,026,606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958,297 千元)，已扣除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13,500,748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10,428 千元)，详情参见附注七 5(1)。本集团合同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2,800,575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719,549 千元)，已扣除减值准备人民币 3,681,606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71,540 千元)，详情参见附注七 10(1)。

(iii)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相关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相关固定资产。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v)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以及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利用一系列假设和估计，包括资产预计可使用寿命、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未来收入及毛利率、折现率等。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29%至 17.33%(2018 年 12 月 31 日：14.12%至 17.33%)。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收入及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及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v)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集团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修订后的租赁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 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对于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任何过渡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对于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4.35%-5.00%)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的简化处理未对本集团首次执行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279,443 千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333,065 千元。 基于上述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tr><th>项目</th><th>2018 年 12 月 31 日</th><th>调整</th><th>2019 年 1 月 1 日</th></tr><tr><td>流动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预付款项</td><td>20,285,773</td><td>(11,156)</td><td>20,274,617</td></tr><tr><td>非流动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固定资产</td><td>27,370,040</td><td>(131,623)</td><td>27,238,417</td></tr><tr><td>使用权资产</td><td>--</td><td>333,065</td><td>333,065</td></tr><tr><td>长期待摊费用</td><td>269,670</td><td>(26,737)</td><td>242,933</td></tr><tr><td>流动负债:</td><td></td><td></td><td></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td><td>14,772,502</td><td>45,179</td><td>14,817,681</td></tr><tr><td>非流动负债:</td><td></td><td></td><td></td></tr><tr><td>租赁负债</td><td>--</td><td>202,207</td><td>202,207</td></tr><tr><td>长期应付款</td><td>1,180,520</td><td>(83,837)</td><td>1,096,683</td></tr></table>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20,285,773	(11,156)	20,274,6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370,040	(131,623)	27,238,417	使用权资产	--	333,065	333,065	长期待摊费用	269,670	(26,737)	242,933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2,502	45,179	14,817,6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02,207	202,207	长期应付款	1,180,520	(83,837)	1,096,683	不适用	无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20,285,773	(11,156)	20,274,6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370,040	(131,623)	27,238,417																																															
使用权资产	--	333,065	333,065																																															
长期待摊费用	269,670	(26,737)	242,933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2,502	45,179	14,817,6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02,207	202,207																																															
长期应付款	1,180,520	(83,837)	1,096,683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203,034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173,022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9,473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163,549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15,894
二、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79,44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236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207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0%、13%及1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5%及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30%至 6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增值税税率和原适用 10%增值税税率的业务，分别适用 13%税率和 9%税率。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境内经营实体见附注六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境外经营实体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35%
中冶鲁巴国际建筑(私人)有限公司	35%
恩菲赞比亚有限公司	35%
中国十九冶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35%
中冶国际委内瑞拉有限公司	34%
中国恩菲(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33%
中国冶金建设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33%
中国恩菲刚果(金)有限公司	30%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0%
中冶澳大利亚三金矿业有限公司	30%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0%
中冶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有限公司	30%
中冶实久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30%
中冶焦耐印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子公司	30%
中国恩菲(智利)简化股份公司	28%
中国第一冶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5.17%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置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建筑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上海宝冶(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都市环保(马来西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中冶天工(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24%
中冶东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冶赛迪美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冶赛迪英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冶天工(柬埔寨)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中冶海外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冶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0%
中国二十冶柬埔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
中冶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国十九冶集团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20%
十七冶集团塔什干外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冶建研(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国京冶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波东巴西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淡滨尼有限公司	17%
中冶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16.5%
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5%
雄辉投资有限公司	16.5%
中冶置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冶科工赛迪巴西 GUSA 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蒙古公司	10%
中冶越南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冶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8.25%
中冶二十冶印度尼西亚建设有限公司	3%
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零税率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杜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新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零税率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1]20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发[2002]47 号文件,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明确了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的一揽子税收政策。《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 《通知》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规定, 本集团所属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批准,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相关优惠需要每年进行申请, 其中:

(a)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重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e)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f) 重庆中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 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建筑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西藏华冶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列所属企业经省级科技厅等相关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a)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冶核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上海)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安徽节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达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赛瑞图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鼎宇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华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天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纽维逊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华天南京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马鞍山十七冶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河北国蓬建材有限公司、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冶华天包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二十二冶集团新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二十二冶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北京思达建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八十八条关于环保项目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

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取得营业收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其中，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施行，本年适用税率为 12.5%；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实行，本年适用税率为 12.5%；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始实行，本年适用税率为 12.5%。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额济纳旗恩菲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本年适用零税率。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 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独立核算所得税，各项目分别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d) 根据财税[2008]第 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冶华康(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本年适用零税率。

(e) 根据财税[2009]第 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企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项目取得所得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本年适用零税率。

(f) 根据财税[2019]第 13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安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京球节能新技术开发公司、北京鑫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广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蚌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炼铁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重庆中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耐火材料检测中心、上海中冶宝钢技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大连中冶焦耐飞龙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市拓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建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五冶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源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冶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冶京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京诚赛瑞图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大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宝鼎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江源培训中心、青岛中冶名琴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冶教育培训中心、上海宝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北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五冶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上海五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源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中冶宝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冶焦耐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中冶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五冶集团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冶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广州世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十九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龙星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 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7 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 2019 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鸿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集团所属的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同意享受此项优惠: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攀枝花天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昆山中冶宝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冶华天包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j)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浙江春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恩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定远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k)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营改增”后,免征增值税)。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暂免征收增值税。

(l)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冶焦耐自动化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10%。

(m)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软件销售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10%。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长期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10%。

(n)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文，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享受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o)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39 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享受企业公共住房租赁免除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p)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2 号文，芜湖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原本按每平方米 12-15 元征收)及财产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的政策，中冶东北建设(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q)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1 号《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冶东北建设(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享受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

(r)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 号文《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9 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s)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39 号《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烟台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享受学校用地免征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优惠政策。

(t)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北京恩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中冶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设备建筑设计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适用该政策。

(u) 根据越南财政部 2016 年发布的第 83 号通知 TT-BTC 公告，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以免征公司所得税 4 年或者减半征收 9 年，中冶越南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适用免征公司所得税 4 年的政策。

(v)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适用该政策。

(w)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海南二冶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适用该政策。

(x)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9]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适用该政策。

(y)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税务局冀财税[2019]6 号文《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中国华冶邯郸房产管理中心 2019 年适用该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581	18,910
银行存款	30,757,024	31,202,801
其他货币资金	12,902,057	13,255,591
合计	43,677,662	44,477,3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25,729	2,969,9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的所有权受限制的金额为人民币 11,862,762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26,300 千元)(附注七 70)，主要为承兑票据保证金存款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2,432	1,124,150
其中：货币基金	2,161,485	1,123,211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47	939
合计	2,162,432	1,124,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确定。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售汇合约	401	683
美元外汇期权	-	1,682
合计	401	2,365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3,212,570	-	3,212,570	9,961,284	-	9,961,284
商业承兑票据	4,714,827	9,370	4,705,457	8,420,268	17,920	8,402,348
合计	7,927,397	9,370	7,918,027	18,381,552	17,920	18,363,63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33,611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
合计	1,858,61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3,443,595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15,549 千元)，其中，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2,553,324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18,906 千元)；本集团认为保留了与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890,271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6,643 千元)。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票据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37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20 千元)。本年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8,550 千元。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5.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923,491	43,027,773
一到二年	10,692,579	13,172,158
二到三年	6,652,379	6,222,088
三到四年	3,780,365	5,325,406
四到五年	3,772,682	4,525,459
五年以上	9,705,858	8,095,841
账面余额合计	79,527,354	80,368,725
减：信用损失准备	13,500,748	13,410,428
账面价值	66,026,606	66,958,297

本集团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计算得出。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a)	26,199,346	32.94	6,573,652	25.09	19,625,694	29,873,253	37.17	6,383,621	21.37	23,489,632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b)	53,328,008	67.06	6,927,096	12.99	46,400,912	50,495,472	62.83	7,026,807	13.92	43,468,665
合计	79,527,354	100.00	13,500,748	/	66,026,606	80,368,725	100.00	13,410,428	/	66,958,297

(a) 年末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3,325,205	1,293,230	38.90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 2	1,681,201	-	-	
单位 3	1,321,484	528,594	40.00	
单位 4	578,767	578,767	100.00	
单位 5	531,779	326,802	61.45	
其他	18,760,910	3,846,259	20.50	
合计	26,199,346	6,573,652	/	/

(b) 年末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5,128,860	1,032,147	2.94
一至二年	7,901,811	796,940	10.09
二至三年	4,523,685	927,514	20.50
三至四年	1,842,610	652,349	35.40
四至五年	1,130,498	748,244	66.19
五年以上	2,800,544	2,769,902	98.91
合计	53,328,008	6,927,096	12.99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考虑账龄因素,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后,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此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7,550,929	5,859,499	13,410,428
本年计提	112,637	590,777	703,414
本年转回	(88,288)	(17,104)	(105,392)
本年核销	-	(19,710)	(19,710)
其他变动	3,470	(491,462)	(487,992)
2019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7,578,748	5,922,000	13,500,748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8,384,917	11,142,437	79,527,3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3,325,205	4.19
单位 2	第三方	2,292,736	2.88
单位 3	第三方	1,681,201	2.11
单位 4	第三方	1,321,484	1.66
单位 5	第三方	1,307,252	1.64
合计	/	9,927,878	12.48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价值为人民币 14,60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00 千元)，并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详见附注七 25、附注七 44。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7,855,940	2,072,511
合计	7,855,940	2,072,511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在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已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情况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该等本集团子公司管理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其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2019 年，该等银行承兑票据因公允价值变动使得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106,284 千元(附注七 67)。

(2)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 2019 年, 本集团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为人民币 8,869,323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565,592 千元), 因承兑人信誉良好, 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 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的应收款项融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予以终止确认。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579,762	75.20	14,971,889	73.80
一至二年	2,971,328	12.03	1,355,775	6.68
二至三年	802,316	3.25	1,317,531	6.50
三年以上	2,352,439	9.52	2,640,578	13.02
合计	24,705,845	100.00	20,285,773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6,126,083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313,884 千元), 主要为预付分包商工程款项及购货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579,993	2.35
单位 2	第三方	380,684	1.54
单位 3	第三方	361,292	1.46
单位 4	第三方	345,518	1.40
单位 5	第三方	291,510	1.18
合计	/	1,958,997	7.93

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5,996	5,579
应收股利	275,647	150,105
其他应收款	57,008,480	56,229,558
合计	57,290,123	56,385,242

(2)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5,996	5,579
合计	5,996	5,579

(3)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9	-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86,659	104,392
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16,340	-
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64	2,2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
其他	35,097	43,489
合计	275,647	150,105

(b)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余额为人民币 95,079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697 千元)。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6,936,544	40,539,613
一到二年	9,808,190	8,401,596
二到三年	5,621,348	3,662,883
三到四年	2,710,241	4,714,761
四到五年	4,349,244	1,808,413
五年以上	3,214,013	2,043,503
账面余额合计	62,639,580	61,170,769
减：信用损失准备	5,631,100	4,941,211
账面价值	57,008,480	56,229,558

(b)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822,012	1,219,994	1,899,205	4,941,211
本年计提	159,566	636,165	255,365	1,051,096
本年转回	(56,845)	(7,427)	(27,527)	(91,799)
本年核销	-	-	(4,998)	(4,998)
其他变动	(19,810)	-	(244,600)	(264,410)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904,923	1,848,732	1,877,445	5,631,100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3,368,921	4,967,573	4,303,086	62,639,580

(c)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477	25,107,121
给予关联方借款	29,261,585	28,877,721
备用金	329,481	356,862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2,704,572	2,704,572
其他	5,343,465	4,124,493
合计	62,639,580	61,170,769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5,942,737	1年以内	9.49
单位2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746,400	1年以内	4.38
单位3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518,344	1年以内	4.02
单位4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455,583	1年以内	3.92
单位5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198,853	1年以内	3.51
合计	/	/	15,861,917	/	25.32

(e)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无)。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4,571	62,704	3,541,867	3,782,710	55,485	3,727,225
材料采购	336,880	-	336,880	141,134	-	141,134
委托加工物资	12,792	-	12,792	11,292	-	11,292
在产品	2,933,033	396,628	2,536,405	2,971,363	34,203	2,937,160
库存商品	2,799,706	180,121	2,619,585	2,956,557	159,959	2,796,598
周转材料	650,460	6,641	643,819	653,412	6,678	646,734
合同履约成本	46,177	-	46,177	82,823	96	82,727
房地产开发成本(a)	33,024,903	39,564	32,985,339	34,911,011	103,041	34,807,970
房地产开发产品(b)	18,326,849	412,808	17,914,041	12,881,648	424,167	12,457,481
合计	61,735,371	1,098,466	60,636,905	58,391,950	783,629	57,608,321

注：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a)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南京下关滨江项目	2011-01-01	2020-04-30	16,728,279	7,736,723	8,208,267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2017-12-20	2023-12-31	16,700,000	1,515,793	2,493,451
新加坡淡滨尼 D 地块公寓项目	2015-10-01	2020-01-30	2,254,344	1,842,553	2,108,744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2019-03-12	2020-06-30	3,022,260	-	1,761,167
中冶·铜锣台	2014-11-01	2020-12-31	3,500,000	2,336,422	1,734,106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总部大厦二期	2016-12-01	2021-12-15	9,309,159	1,224,790	1,457,868
青岛中冶德贤公馆	2020-06-24	2021-12-23	5,139,190	-	1,426,018
香港荃湾项目	2013-12-06	2020-12-31	1,439,810	1,145,704	1,328,801
沁海云墅	2011-08-08	2021-11-30	4,400,000	1,669,594	1,084,900
包头中冶校园南路小区项目	2011-08-01	2021-06-30	4,100,000	1,010,315	1,067,472
唐山丰润浚阳新城项目	2010-03-01	2022-12-31	10,550,000	1,186,509	867,647
仁和西里	2019-03-01	2020-12-31	1,924,000	-	756,408
燕郊总部基地项目	2019-10-31	2022-09-30	3,235,120	-	715,397
安馨家园回迁住宅项目	2017-09-12	2020-12-31	650,000	344,258	500,047
长城十里春风镇项目	2018-03-03	2020-12-31	2,500,000	376,141	466,484
上海金山区-中冶枫郡苑项目二期	2015-12-31	2020-07-30	590,516	391,582	400,322
镇江玉翠园	2014-06-08	2020-06-30	1,317,242	308,704	377,715
宝盘丽景苑	2018-05-28	2020-07-31	739,169	257,243	358,643
中冶上和郡项目	2014-06-20	2020-06-30	867,232	240,519	296,298
南方研发中心前海总部研发基地商业地产项目	2019-12-12	2024-06-12	2,174,280	266,200	290,068
中冶：水岸一、二期	2013-12-31	2020-12-31	1,423,330	779,250	243,649
观湖一期项目	2018-10-20	2020-10-30	649,190	100,164	237,035
其他	/	/	85,350,965	12,178,547	4,844,396
合计	/	/	178,564,086	34,911,011	33,024,903

(b)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019-06-26	1,742,388	2,223,692	771,563	3,194,517
石家庄中冶德贤公馆	2019-06-18	473,579	2,580,222	155,682	2,898,119
横琴口岸基地项目	2019-11-08	-	2,994,230	951,012	2,043,218
中冶 39 大街项目	2019-09-30	-	2,982,288	1,549,380	1,432,908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绿隔 A1 地块项目	2017-10-31	1,111,375	69,303	348,133	832,545
南京下关滨江项目	2019-12-30	603,185	1,023,647	876,995	749,837
中冶：水岸一、二期	2019-06-28	-	1,382,898	659,175	723,723
波东巴西公寓项目	2018-10-30	2,091,640	41,747	1,470,811	662,576
沁海云墅	2019-06-19	528,852	1,150,234	1,032,182	646,904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2019-02-28	625,176	150,667	266,206	509,637
包头中冶校园南路小区项目	2019-06-30	433,396	171,825	174,059	431,162
大连国际商务城	2014-12-31	450,272	4,834	80,966	374,140
唐山梧桐大道开发项目	2012-10-31	451,024	480	78,974	372,530
马鞍山钟鼎悦城	2018-12-21	392,804	35,582	174,466	253,92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新世纪广场项目	2013-12-30	274,733	1,886	29,551	247,068
其他	/	3,703,224	2,779,551	3,528,730	2,954,045
合计	/	12,881,648	17,593,086	12,147,885	18,326,84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485	12,582	-	-	5,363	-	62,704
在产品	34,203	365,984	-	-	3,559	-	396,628
库存商品	159,959	69,842	-	-	49,680	-	180,121
周转材料	6,678	-	-	37	-	-	6,641
合同履约成本	96	-	-	96	-	-	-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3,041	-	-	46,829	-	16,648	39,564
房地产开发产品	424,167	18,026	16,648	24,937	21,096	-	412,808
合计	783,629	466,434	16,648	71,899	79,698	16,648	1,098,466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075,20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41,293 千元)。本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76,259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1,165,846 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02%至 8.95%(2018 年：2.38%至 8.70%)。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71,573,380	3,388,866	68,184,514	64,706,417	2,545,766	62,160,651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4,908,801	292,740	4,616,061	4,884,672	325,774	4,558,898
合计	76,482,181	3,681,606	72,800,575	69,591,089	2,871,540	66,719,54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1,709,855	1,161,685	2,871,540
本年计提	832,189	67,899	900,088
本年转回	(60,568)	(13,937)	(74,505)
其他变动	(6,158)	(9,359)	(15,5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2,475,318	1,206,288	3,681,6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75,144,521	1,337,660	76,482,181

(3) 有关合同资产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相关合同对价于结算完成后构成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于应收款项列示。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从而形成相关合同资产，其将于合同对价结算时转入应收款项。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工程质保金，本集团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工程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4) 西澳 SINO 铁矿项目情况

2012 年度，由于一些诸如澳大利亚极端天气等不可预计的原因，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澳”）承接的共包括六条生产线建设的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被迫延期。该项目业主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本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中信股份的母公司）就项目延期和成本超支后的合同总价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三）》项下完成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对于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将在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给予确认为最终合同额。根据上述与中信集团就合同总价达成的共识及对总成本的预计，本集团于 2012 年度共确认该项目合同损失 4.8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0.35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冶西澳承接的该项目第一、二条线已建成投产。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冶西澳与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 SinoIronPtyLtd. (“业主”)签订了《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四)》”)。据此，由中冶西澳于 2013 年底将该项目第一、二条生产线和相关建设工程移交给业主；中冶西澳在原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对于第三至六条线工程建设，中冶西澳和本集团下属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业主新签订了《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协议》，为业主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同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已完工程的总支出及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期延期的原因及责任等进行审计。双方将参照第三方审计结果，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合同资产进行评估。本集团认为：虽然最终合同额尚需经过第三方审计后确定，但是，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是本集团与中信集团间达成的共识，本集团合理预期该共识不会发生改变，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需额外确认合同损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合同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3,732,339 千元。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本集团将与中信集团及业主积极进行协商、谈判以确定最终合同额，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 13)	2,078,913	3,498,610
合计	2,078,913	3,498,610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	1,822,285	1,445,5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0,245	479,223
合计	2,282,530	1,924,819

13.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工程款项	25,271,138	22,052,258
给予关联方借款	1,209,488	2,460,338
待收回股权出售款	333,485	333,485
其他	1,512,710	1,415,068
账面余额合计	28,326,821	26,261,149
减：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921,114	1,141,857
账面净值合计	26,405,707	25,119,29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078,913	3,498,610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4,326,794	21,620,6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额列示，折现率为 4.35%~4.90%。

(2)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05,792	116,330	919,735	1,141,857
本年计提	20,304	170,526	2,988	193,818
本年转回	(16,780)	(130,095)	(2,756)	(149,631)
其他变动	-	-	735,070	735,070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09,316	156,761	1,655,037	1,921,114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5,238,963	1,391,565	1,696,293	28,326,82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长期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14.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 值准备 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 公司(附注九 1(1)(b))	1,055,127	575,271	-	-	-	-	-	-	-	1,630,398	-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 公司(附注九 1(1)(b))	1,001,535	356,742	-	(2,343)	-	-	-	-	-	1,355,934	-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 公司(附注九 1(1)(b))	659,990	225,182	-	(1,110)	-	-	-	-	-	884,062	-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九 1(1)(b))	243,785	-	-	-	-	-	-	-	-	243,785	-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附注九 1(1)(b))	183,078	-	-	10,956	-	-	(17,809)	-	-	176,225	-
其他	1,787,333	670,933	(173,157)	(22,247)	(17)	162	-	-	-	2,263,007	219,720
小计	4,930,848	1,828,128	(173,157)	(14,744)	(17)	162	(17,809)	-	-	6,553,411	219,720
二、联营企业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附注九 1(1)(b))	-	3,955,134	-	134,209	-	-	(134,209)	-	-	3,955,134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6,383	-	-	440	-	-	-	-	-	516,823	-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668,631	-	-	(142,869)	-	-	-	(98,855)	-	426,907	98,855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注九 2(1)(a))	-	400,000	-	178	-	-	-	-	-	400,178	-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75,828	-	-	-	-	-	-	-	-	275,828	-
其他	7,463,165	2,306,717	(46,935)	28,509	14	1	(45,386)	-	-	9,706,085	56,731
小计	8,924,007	6,661,851	(46,935)	20,467	14	1	(179,595)	(98,855)	-	15,280,955	155,586
合计	13,854,855	8,489,979	(220,092)	5,723	(3)	163	(197,404)	(98,855)	-	21,834,366	375,306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	381,250	396,680	11,667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	1,490,497	1,471,284	51,981
合计	1,871,747	1,867,964	63,648

(2) 2019 年，本集团终止确认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前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收益人民币 62,190 千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为人民币 6,275 千元，见附注七 48。

(4) 由于上述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本集团将该等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1,068	4,214,624
其中：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4,119,753	4,184,517
权益工具投资	51,315	30,107
合计	4,171,068	4,214,624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61,174	589,053	6,250,227
2. 本年增加金额	639,022	-	639,022
(1) 外购或建造	258,438	-	258,438
(2) 固定资产转入	67,358	-	67,358
(3) 存货转入	210,406	-	210,406
(4) 在建工程转入	101,097	-	101,097
(5) 其他	1,723	-	1,723
3. 本年减少金额	122,666	-	122,666
(1) 处置	29,949	-	29,949
(2) 转入固定资产	78,877	-	78,877
(3) 其他	13,840	-	13,84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77,530	589,053	6,766,5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4,156	112,467	836,623
2. 本年增加金额	144,057	11,953	156,010
(1) 计提或摊销	132,711	11,953	144,664
(2) 固定资产转入	10,640	-	10,640
(3) 其他	706	-	706
3. 本年减少金额	9,038	-	9,038
(1) 处置	602	-	602
(2) 转入固定资产	8,397	-	8,397
(3) 其他	39	-	39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9,175	124,420	983,595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471	-	21,471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2,279	-	2,279
(1) 处置	2,279	-	2,279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192	-	19,192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99,163	464,633	5,763,79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15,547	476,586	5,392,13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99,370 千元(原值人民币 217,608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298,942 千元、原值人民币 310,671 千元)。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199,370	正在办理手续中

√ 适用 □ 不适用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791,820	22,773,369	2,228,033	3,663,525	51,456,747
2.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附注五 28)	(7,277)	(410,460)	(55,434)	-	(473,171)
3. 2019 年 1 月 1 日	22,784,543	22,362,909	2,172,599	3,663,525	50,983,576
4. 本年增加金额	1,027,728	1,031,204	154,384	358,095	2,571,411
(1) 购置	234,381	488,926	129,687	236,730	1,089,72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8,877	-	-	-	78,877
(3) 在建工程转入	494,540	334,276	-	20,783	849,599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	100,000	-	-	100,000
(5) 其他	219,930	108,002	24,697	100,582	453,211
5. 本年减少金额	421,718	668,504	307,398	127,255	1,524,875
(1) 处置或报废	314,682	579,175	300,652	108,514	1,303,02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61	1,567	136	1,764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7,358	-	-	-	67,358
(4) 其他	39,678	89,268	5,179	18,605	152,730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390,553	22,725,609	2,019,585	3,894,365	52,030,112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62,194	12,744,945	1,471,736	1,445,542	22,024,417
2.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附注五 28)	(2,218)	(294,486)	(44,844)	-	(341,548)
3. 2019 年 1 月 1 日	6,359,976	12,450,459	1,426,892	1,445,542	21,682,869
4. 本年增加金额	852,241	1,485,142	159,833	244,427	2,741,643
(1) 计提	809,243	1,367,254	147,957	225,802	2,550,25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397	-	-	-	8,397
(3) 使用权资产转入	-	58,818	-	-	58,818
(4) 其他	34,601	59,070	11,876	18,625	124,172
5. 本年减少金额	115,136	417,275	262,337	109,555	904,303
(1) 处置或报废	95,389	393,191	259,776	94,449	842,80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42	1,146	104	1,292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640	-	-	-	10,640
(4) 其他	9,107	24,042	1,415	15,002	49,566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97,081	13,518,326	1,324,388	1,580,414	23,520,209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2,400	1,231,838	22,357	115,695	2,062,290
2.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附注五 28)	-	-	-	-	-
3. 2019 年 1 月 1 日	692,400	1,231,838	22,357	115,695	2,062,290
4. 本年增加金额	214,903	166,450	2,819	1,939	386,111
(1) 计提	210,960	160,602	2,595	65	374,222
(2) 其他	3,943	5,848	224	1,874	11,889
5. 本年减少金额	21,068	38,080	530	59	59,737
(1) 处置或报废	10,653	23,631	378	13	34,675
(2) 其他	10,415	14,449	152	46	25,062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6,235	1,360,208	24,646	117,575	2,388,664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07,237	7,847,075	670,551	2,196,376	26,121,239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737,226	8,796,586	733,940	2,102,288	27,370,0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54,754	194,602	378,057	82,095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机器设备	1,404,110	788,089	514,535	101,486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10	6,884	2,908	4,818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	126,70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62,597 千元(原值人民币 336,99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311,177 千元、原值人民币 372,988 千元)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120,749	正在办理手续中
中一重工生产基地项目	128,023	正在办理手续中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北京办公楼	13,825	正在办理手续中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359,866	3,308,517
工程物资	66,652	71,454
合计	4,426,518	3,379,971

(2)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1,111,505	-	1,111,505	1,067,758	-	1,067,758
中冶铜锣台项目配套工程	872,933	-	872,933	-	-	-
建研院大院开发改造项目	274,556	-	274,556	152,768	-	152,768
中冶柏芷山国际度假公园酒店	230,583	-	230,583	180,315	-	180,315
电子级高纯多晶硅研发及产业化	146,589	-	146,589	102,719	-	102,719
装配式住宅产业化基建投资项目	100,392	-	100,392	-	-	-
杜达铅锌项目	698,300	603,202	95,098	697,957	603,202	94,755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项目	79,556	-	79,556	183,682	-	183,682
广东深圳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	78,733	-	78,733	-	-	-
浑南区科技研发中心	78,557	-	78,557	58,258	-	58,258
其他	1,373,144	81,780	1,291,364	1,481,107	12,845	1,468,262
合计	5,044,848	684,982	4,359,866	3,924,564	616,047	3,308,517

(b)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无形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23,847,800	1,067,758	43,747	-	-	1,111,505	19.63	19.63	-	-	-	自筹资金
中冶铜锣台项目配套工程	1,037,373	-	872,933	-	-	872,933	84.15	84.15	-	-	-	自筹资金
建研院大院开发改造项目	1,000,000	152,768	121,788	-	-	274,556	27.46	27.46	8,707	5,573	6.64	自筹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中冶柏芷山国际度假公园酒店	250,000	180,315	50,268	-	-	230,583	92.23	92.23	-	-	-	自筹资金
电子级高纯多晶硅研发及产业化	280,000	102,719	43,870	-	-	146,589	52.35	52.35	-	-	-	自筹资金
装配式住宅产业化基建投资项目	190,000	-	100,392	-	-	100,392	52.84	52.84	6,230	6,230	5.00	自筹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杜达铅锌项目	1,116,845	697,957	69,522	(69,179)	-	698,300	93.94	93.94	9,553	933	5.00	自筹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项目	400,000	183,682	15,105	(119,231)	-	79,556	49.70	49.70	-	-	-	自筹资金
广东深圳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	1,695,938	-	78,733	-	-	78,733	4.64	4.64	67,736	67,736	4.75	自筹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浑南区科技研发中心	83,000	58,258	20,299	-	-	78,557	94.65	94.65	-	-	-	自筹资金
其他	9,657,433	1,481,107	880,713	(817,027)	(171,649)	1,373,144	/	/	54,521	13,061	/	/
合计	39,558,389	3,924,564	2,297,370	(1,005,437)	(171,649)	5,044,848	/	/	146,747	93,533	/	/

(c) 2019 年度，本集团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70,481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4,21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84,982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6,047 千元)。

(3)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18,946	22,776
专用设备	47,021	47,985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660	669
其他	25	24
合计	66,652	71,454

20.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84,851	60,991	419,746	9,025	674,613
2. 本年增加金额	328,158	4,064	121,732	2,050	456,004
(1) 新增租入	326,143	4,064	121,732	2,050	453,989
(2) 其他	2,015	-	-	-	2,015
3. 本年减少金额	-	-	100,000	1,888	101,888
(1) 因租赁合同到期取得资产所有权转入固定资产	-	-	100,000	-	100,000
(2) 其他	-	-	-	1,888	1,888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3,009	65,055	441,478	9,187	1,028,729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218	44,844	294,486	-	341,548
2. 本年增加金额	136,293	5,591	61,549	2,799	206,232
(1) 计提	135,495	5,591	61,549	2,799	205,434
(2) 其他	798	-	-	-	798
3. 本年减少金额	-	-	58,818	755	59,573
(1) 因租赁合同到期取得资产所有权转入固定资产	-	-	58,818	-	58,818
(2) 其他	-	-	-	755	755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8,511	50,435	297,217	2,044	488,207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4,498	14,620	144,261	7,143	540,522
2. 2019 年 1 月 1 日(附注五 28)	182,633	16,147	125,260	9,025	333,065

(1) 2019 年度，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54,020 千元。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特许经营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79,386	3,992,984	9,338,971	620,652	72,459	270	21,904,722
2. 本年增加金额	128,239	67,784	1,013,263	144,715	90,035	-	1,444,036
(1) 购置	127,431	14,264	862,885	90,718	90,035	-	1,185,33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50,378	5,460	-	-	155,838
(3) 内部研发	-	-	-	46,568	-	-	46,568
(4) 其他	808	53,520	-	1,969	-	-	56,297
3. 本年减少金额	32,597	-	1,348,443	16,122	-	-	1,397,162
(1) 处置或报废	26,620	-	87,220	15,448	-	-	129,288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1,261,223	618	-	-	1,261,841
(3) 其他	5,977	-	-	56	-	-	6,033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975,028	4,060,768	9,003,791	749,245	162,494	270	21,951,596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66,763	57,699	1,250,888	446,033	43,136	270	3,164,789
2. 本年增加金额	141,576	4,453	280,065	60,116	5,842	-	492,052
(1) 计提	141,576	4,288	280,065	58,889	5,842	-	490,660
(2) 其他	-	165	-	1,227	-	-	1,392
3. 本年减少金额	6,723	-	110,344	15,894	-	-	132,961
(1) 处置或报废	5,499	-	11,422	15,262	-	-	32,18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98,922	618	-	-	99,540
(3) 其他	1,224	-	-	14	-	-	1,238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01,616	62,152	1,420,609	490,255	48,978	270	3,523,880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606	2,501,565	-	250	4,783	-	2,606,204
2. 本年增加金额	415	30,496	-	-	-	-	30,911
(1) 其他	415	30,496	-	-	-	-	30,911
3. 本年减少金额	6,272	-	-	-	-	-	6,272
(1) 处置或报废	471	-	-	-	-	-	471
(2) 其他	5,801	-	-	-	-	-	5,801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749	2,532,061	-	250	4,783	-	2,630,843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379,663	1,466,555	7,583,182	258,740	108,733	-	15,796,873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13,017	1,433,720	8,088,083	174,369	24,540	-	16,133,7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0.26%(2018 年 12 月 31 日：0.04%)。

(2) 2019 年度，本集团未对本集团持有的兰伯特角铁矿项目额外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兰伯特角铁矿项目有关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511,838 千元，其中包括累计澳元汇率变动减少影响人民币 308,924 千元。该等无形资产属于资源开发板块。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032	-	-	-	-	105,032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23	-	-	-	-	94,923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31,412	-	-	-	7,998	23,414
承德市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460	-	-	-	-	33,460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18,533	-	-	-	-	18,533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9,779	-	-	-	-	9,779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	-	-	6,477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5,142	-	-	-	-	5,142
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14	-	-	-	-	1,114
北京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0	-	-	-	11,830	-
合计	317,702	-	-	-	19,828	297,874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23	-	-	-	-	94,923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31,412	-	-	-	7,998	23,414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9,071	113	-	-	-	9,184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	-	-	6,477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810	1,543	-	-	-	2,353
北京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0	-	-	-	11,830	-
合计	154,523	1,656	-	-	19,828	136,351

(3)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4)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得出，其中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7.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17.33%)。资产组于预算期内的现金流量预测根据预算期内的预期收入增长及毛利率确定。收入增长率预算根据行业的预期增长率确定，而毛利率预算则根据市场发展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预期确定。对于其他公司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同样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但该等公司的商誉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23.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附注五 28)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资产 改良支出	24,393	-	24,393	24,790	10,619	-	38,564
保险费	16,702	-	16,702	-	7,926	-	8,776
租赁费	26,737	(26,737)	-	-	-	-	-
修理费	15,293	-	15,293	12,363	5,612	-	22,044
其他	186,545	-	186,545	74,642	64,671	-	196,516
合计	269,670	(26,737)	242,933	111,795	88,828	-	265,900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48,841	4,052,091	20,298,566	3,759,7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26,258	584,565	2,025,496	471,805
设定受益计划	1,402,165	317,122	1,545,866	359,206
可抵扣亏损	1,364,635	235,677	737,101	160,586
应付职工薪酬	358,475	57,355	384,224	65,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3,960	42,927	205,960	42,082
其他	1,811,225	410,856	1,685,999	372,152
合计	30,315,559	5,700,593	26,883,212	5,230,7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46,857	13,397	59,892	17,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197,372	31,219	232,034	37,175
其他	453,533	109,067	547,159	134,634
合计	697,762	153,683	839,085	189,7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98	5,618,595	78,359	5,152,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98	71,685	78,359	111,3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78,256	6,914,459
可抵扣亏损	10,711,071	12,716,672
合计	18,089,327	19,631,1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2,754,216
2020 年	2,052,423	2,639,704
2021 年	3,270,920	3,427,601
2022 年	1,675,496	1,824,709
2023 年	1,853,487	2,070,442
2024 年	1,858,745	-
合计	10,711,071	12,716,672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自用资产购置款	156,713	61,393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七 5(5))	14,600	14,600
合计	171,313	75,993

2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3,000	-
抵押借款(b)	149,000	1,171,500
信用借款	40,324,556	46,802,064
合计	40,476,556	47,973,564

(a) 质押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3,00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50 千元的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质押物取得的。

(b) 抵押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49,00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1,500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8,824 千元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3,143 千元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的。

(2) 2019 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25%(2018 年：4.51%)。

27. 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外汇期权	4,225	-
远期结售汇合约	5	496
合计	4,230	496

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28. 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8,204,347	25,251,870
商业承兑票据	3,282,785	2,499,137
合计	31,487,132	27,751,007

2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75,708,557	77,608,913
购货款	31,788,744	28,487,082
设计款	706,121	287,087
劳务款	6,010,918	5,478,789
质保金	728,681	633,018
其他	911,992	766,002
合计	115,855,013	113,260,891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4,943,833	80,480,768
一到二年	14,616,943	16,570,927
二到三年	6,977,758	6,194,146
三年以上	9,316,479	10,015,050
合计	115,855,013	113,260,89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人民币 30,911,18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80,123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30. 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245,284	191,783
合计	245,284	191,783

3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48,644,973	40,795,568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4,491,599	16,591,164
其他客户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459,398	1,531,561
合计	64,595,970	58,918,293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及销货合同。

如附注七 10 所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均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小于结算进度或收款进度，即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已经收取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从而形成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82,251	18,761,470	18,783,205	1,660,5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386	3,501,845	3,412,851	349,380
三、辞退福利	11,255	74,311	77,365	8,201
四、其他福利	4,269	1,775,383	1,759,755	19,897
合计	1,958,161	24,113,009	24,033,176	2,037,9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787	15,209,382	15,322,072	514,097
二、职工福利费	9,070	727,761	710,605	26,226
三、社会保险费	30,607	1,202,098	1,201,219	31,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805	1,047,185	1,046,572	29,418
工伤保险费	1,208	82,280	82,223	1,265
生育保险费	594	72,633	72,424	803
四、住房公积金	195,216	1,219,861	1,217,979	197,09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0,571	402,368	331,330	891,609
合计	1,682,251	18,761,470	18,783,205	1,660,5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0,848	2,606,065	2,612,396	134,517
2、失业保险费	7,317	99,184	99,673	6,828
3、企业年金缴费	112,221	796,596	700,782	208,035
合计	260,386	3,501,845	3,412,851	349,38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19 年度，本集团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501,845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3,136,676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349,38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0,386 千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已计提而未支付的。

33.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8,570	685,467
消费税	1,709	16,806
企业所得税	1,328,077	1,442,077
个人所得税	333,520	343,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16	57,206
教育费附加	38,215	41,367
土地增值税	962,453	981,005
其他	273,000	226,538
合计	3,461,760	3,794,064

3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7,986	164,662
应付股利	1,627,020	1,233,385
其他应付款	24,574,780	22,155,180
合计	26,219,786	23,553,227

(2) 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589	120,116
企业债券利息	-	24,69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6	12,308
其他	851	7,541
合计	17,986	164,6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利息。

(3) 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1,023,324	687,630
其他股东股利	603,696	545,755
合计	1,627,020	1,233,385

其中一年以上未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 409,495 千元，相关子公司的股利支付计划正与股东协商中。

(4) 其他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7,492,598	14,900,075
应付租赁费	169,662	287,684
应付水电费	196,790	132,333
应付修理费	366,510	368,680
其他	6,349,220	6,466,408
合计	24,574,780	22,155,180

(b)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10,001,652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05,658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 37)	7,754,919	13,136,11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 38)	7,010,027	989,9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 39)	216,60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 40)	378,980	290,1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 41)	322,888	356,210
合计	15,683,416	14,772,502

36. 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5,856,396	4,811,859
合计	5,856,396	4,811,859

3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3,083,279	1,424,968
抵押借款(b)	4,566,594	5,036,346
保证借款(c)	3,453,508	1,501,860
信用借款	23,871,153	28,966,173
合计	34,974,534	36,929,3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5)	7,754,919	13,136,111
其中：质押借款	923,623	432,549
抵押借款	961,870	2,561,709
保证借款	1,360,648	-
信用借款	4,508,778	10,141,853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19,615	23,793,236

(a) 质押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质押借款人民币 3,083,279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4,968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46,313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0,739 千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取得的。

(b) 抵押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抵押借款人民币 4,566,594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36,346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41,436 千元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77,452 千元)作为抵押物取得的。

(c) 保证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保证借款人民币 3,453,508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1,860 千元)系由中冶集团提供的担保取得的。

(2) 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11,261,882	8,061,123
二至五年	11,683,899	11,561,184
五年以上	4,273,834	4,170,929
合计	27,219,615	23,793,236

(3) 2019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24%(2018 年：4.8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1,691,143	2,643,775
企业债券-美元	6,978,884	6,858,308
合计	8,670,027	9,502,083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 35)	7,010,027	989,992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1,660,000	8,512,09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汇率变动影响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3,500,000	2016-03-03	3 年	3,500,000	952,632	-	5,868	-	-	958,500	-
美元债券(a)	3,431,650	2017-05-31	3 年	3,411,043	3,426,105	-	104,789	56,217	7,180	107,898	3,486,393
美元债券(b)	3,378,100	2017-07-17	至 2020-05-30	3,376,770	3,432,203	-	98,724	62,923	474	101,833	3,492,491
企业债券(c)	570,000	2017-10-24 至 2017-10-25	5 年	570,000	573,377	-	28,443	-	-	28,443	573,377
企业债券(d)	870,000	2018-05-07 至 2018-05-08	3 年	870,000	891,639	-	41,586	-	-	41,586	891,639
企业债券(e)	220,000	2018-05-07 至 2018-05-08	5 年	220,000	226,127	-	10,956	-	-	10,956	226,127
合计	11,969,750	/	/	11,947,813	9,502,083	-	290,366	119,140	7,654	1,249,216	8,670,027

(a)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美元债券，面值为美元 500,000 千元，实际发行总额为美元 496,998 千元，自发行日起 3 年到期，折价发行，按固定年利率 2.950%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b)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美元债券，面值为美元 500,000 千元，实际发行总额为美元 499,803 千元，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到期，折价发行，按固定年利率 2.950%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c)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57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5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4.99%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d)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87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3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4.78%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e)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22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5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4.98%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39.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租赁	362,548
其他租赁	156,108
合计	518,65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 35)	216,602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302,054

(2) 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231,9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164,8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57,902
以后年度	119,428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574,1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534
租赁负债合计	518,656

40.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440,111	921,514
专项应付款	452,882	259,006
合计	892,993	1,180,520

(2) 长期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15,894
住房维修基金	42,050	41,911
应付基金款项	376,858	376,858
其他	400,183	677,040
合计	819,091	1,211,70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 35)	378,980	290,189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0,111	921,514

(b) 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两年	2,445	385,878
二至五年	4,101	85,575
五年以上	433,565	450,061
合计	440,111	921,514

(c)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39,06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30,84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14,126
以后年度	49,442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133,4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58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5,89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2,057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83,837

(3) 专项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房补贴款	607	-	36	571
应付专项住房维修基金款	47	11	-	58
“三供一业”拨入款(注)	254,978	450,217	256,316	448,879
其他	3,374	-	-	3,374
合计	259,006	450,228	256,352	452,882

注：本集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中央企业职工家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8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开展“三供一业”的移交工作，将收到的三供一业拨入款在专项应付款中归集核算。

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438,881	3,853,063
合计	3,438,881	3,853,063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 35)	322,888	356,210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15,993	3,496,853

(a)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年初余额	3,853,063	3,933,49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36,144	151,341
1. 过去服务成本	16,671	1,757
2. 利息净额	119,473	149,584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57,846)	217,676
1. 精算(利得)损失	(157,846)	217,676
四、其他变动	(392,480)	(449,446)
1. 已支付的福利	(392,480)	(449,446)
五、年末余额	3,438,881	3,853,063

(2)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a) 设定受益计划为针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是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韦莱韬悦咨询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

(b)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7-8 年。

(c)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预计到期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离职后福利	322,888	300,053	765,038	2,141,940	3,529,919

(d)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长寿风险等。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然而，本集团相信政府债券收益率未来基本不会发生重大波动；通货膨胀率的变动会影响重大假设中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和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但本集团相信该风险不重大；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增加。

(3)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a)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00%	3.25%
死亡率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b)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折现率	0.25%	下降 1.60%	上升 1.60%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1.00%	上升 0.90%	下降 0.7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1.00%	上升 2.00%	下降 1.70%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与以前年度比较未发生变动。

42.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8,741	41,511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产品质量保证	5,238	4,966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已销售产品整体性能的保证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环境恢复准备	220,821	201,474	因资源开发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开发地区环境进行恢复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待执行的 亏损合同	225,243	182,893	因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导致本集团需承担预计合同亏损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费用	259,243	417,759	根据国办发[2016]45 号、财资[2016]38 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分离移交“三供一业”费用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其他	8,645	13,136	其他
合计	817,931	861,739	/

43. 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8,056	500,231	183,002	1,505,2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
其他	102,070	475	25,533	77,012	其他
合计	1,290,126	500,706	208,535	1,582,297	/

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 5(5))	14,600	14,600
合计	14,600	14,600

45. 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23,619	-	-	-	-	-	20,723,619

46. 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	4,925,000	-	-	-	-	5,000	4,925,000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700	2,699,779	-	-	-	-	2,700	2,699,779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	1,999,836	-	-	-	-	2,000	1,999,836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00	1,999,803	-	-	-	-	2,000	1,999,803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300	1,299,872	-	-	-	-	1,300	1,299,872
2018 年永续期融资工具	/	3,000,000	-	-	-	3,000,000	/	-
2019 年中意资管永续期融资工具(a)	/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9 年昆仑信托永续期融资工具(b)	/	-	-	8,000,000	-	-	/	8,000,000
2019 年工商银行第一期永续期融资工具(c)	/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9 年工商银行第二期永续期融资工具(d)	/	-	-	1,000,000	-	-	/	1,000,000
合计	13,000	15,924,290	-	13,000,000	-	3,000,000	13,000	25,924,290

由于本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赎回上述中期票据或延期支付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及永续期融资工具(以下统称“永续期融资工具”),因此上述本公司发行之永续期融资工具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率跳升条款亦未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该等永续期融资工具于清算时的偿还顺序劣后于本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本公司认为该等永续期融资工具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a) 2019 年, 本公司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可续期债权融资合同, 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 可于每一笔投资资金实际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含)起届满 7 年、10 年或 10 年之后每次届满 1 年的对应日选择行使还款权。该项可续期融资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因此本公司将该可续期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b) 2019 年, 本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可续期债权融资合同, 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千元。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 可于投资收益起算日(含)(即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划拨投资资金之日)起届满 5 年或之后每次届满 1 年的对应日选择行使还款权。该项可续期融资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因此本公司将该可续期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c) 2019 年,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可续期债权融资合同, 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 可于首笔投资实际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届满 2 年或之后每次届满 1 年的对应日选择行使还款权。该项可续期融资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因此本公司将该可续期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d) 2019 年,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可续期债权融资合同, 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 可于首笔投资实际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届满 3 年或之后每次届满 1 年的对应日选择行使还款权。该项可续期融资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因此本公司将该可续期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7.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2,467,142	-	-	22,467,142
其他资本公积	25,534	-	16,228	9,306
合计	22,492,676	-	16,228	22,476,448

48.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金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 留存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897)	217,577	-	(10,908)	225,096	3,389	62,190	(155,99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3,038)	157,846	-	(2,924)	163,322	(2,552)	-	(149,71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9)	59,731	-	(7,984)	61,774	5,941	62,190	(6,2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755	(13,495)	-	(7,217)	(10,382)	4,104	-	96,3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	(3)	-	-	(5)	2	-	(555)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6,284)	-	(7,217)	(91,861)	(7,206)	-	(91,861)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305	92,792	-	-	81,484	11,308	-	188,7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142)	204,082	-	(18,125)	214,714	7,493	62,190	(59,618)

49.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550	4,895,384	4,895,384	12,550
合计	12,550	4,895,384	4,895,384	12,550

5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5,419	293,519	-	1,748,938
合计	1,455,419	293,519	-	1,748,938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19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93,519千元(2018年：人民币116,804千元)。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46,950	19,864,6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9,712	6,371,58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2,190	(12,2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50(a))	293,519	116,804
应付普通股股利(a)	1,450,653	1,409,206
应付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c)	1,341,182	1,151,036
年末未分配利润(b)(c)	27,123,498	23,546,950

(a) 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450,653千元，该股利已于本年实际支付。

(b) 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12,347,493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21,725千元)。

(c) 2019年度，本公司分配永续债股利金额为人民币1,341,182千元(2018年：人民币1,151,036千元)。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无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金额(2018年12月31日：无)。

5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588,847	298,705,458	288,286,154	252,375,726
其他业务	1,048,762	541,657	1,248,369	746,240
合计	338,637,609	299,247,115	289,534,523	253,121,966

(2) 本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见附注十五 1。

√适用 □不适用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 17,297,429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10,463,667 千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1%(2018 年：3.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7,402,176	2.19
单位 2	3,263,144	0.96
单位 3	2,941,655	0.87
单位 4	1,859,618	0.55
单位 5	1,830,836	0.54
合计	17,297,429	5.11

(4)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53.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360	287,816
教育费附加	141,875	137,744
土地增值税	610,445	1,081,251
房产税	222,222	209,044
土地使用税	130,722	139,721
印花税	176,858	160,349
其他	315,890	396,658
合计	1,896,372	2,412,583

54.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包装费	5,889	6,501
职工薪酬	1,014,774	879,688
固定资产折旧	17,510	18,167
差旅费	215,069	201,863
办公费	172,432	146,491
运输费	266,244	255,247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413,857	393,651
其他费用	210,040	206,933
合计	2,315,815	2,108,541

55. 管理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90,502	5,432,431
固定资产折旧	486,717	478,245
差旅费	397,443	374,557
办公费	725,537	701,589
租赁费	133,046	190,094
修理费	127,606	164,383
无形资产摊销	166,666	167,148
专业机构服务费	328,822	319,625
其他	898,323	741,021
合计	9,354,662	8,569,093

2019 年度，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 20,350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23,400 千元)，其中内控审计费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2,700 千元)。

56. 研发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物料支出	6,370,730	4,255,315
职工薪酬	2,835,670	2,337,613
固定资产折旧	123,618	96,696
无形资产摊销	18,646	17,027
其他	585,780	476,015
合计	9,934,444	7,182,666

57. 财务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87,485	5,462,53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437,612	1,574,982
减：利息收入	2,393,377	2,063,982
汇兑损失	34,729	201,205
银行手续费	456,653	382,057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103	--
其他	232,283	207,207
合计	2,498,264	2,614,040

58. 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9,712	228,241
其他	32,233	9,412
合计	241,945	237,653

59. 投资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9,754	(12,371)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797	132,3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549	22,93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54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7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424,221)	(303,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3,648	128,3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7,450	101,9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注)	(945,269)	(334,841)
其他	2,353	2,722
合计	(987,178)	(262,199)

注：2019 年度，本集团因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与应收账款以贴现、无追索权保理及资产证券化方式转移给金融机构，终止确认该等金融资产而产生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 945,269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334,841 千元）。

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1,718)	22,482
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64)	2,365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34)	(4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06	4,648
合计	(12,810)	28,999

61. 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附注七 4(4))	8,550	(17,920)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附注七 5(3))	(598,022)	(657,806)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附注七 8(4)(b))	(959,297)	(859,2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 10(2))	(825,583)	(954,257)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附注七 13(2))	(44,187)	(182,124)
合计	(2,418,539)	(2,671,338)

62. 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附注 9(2))	(394,535)	(276,513)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4)	(98,855)	(154,83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1))	-	(21,47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8(1))	(374,222)	(352,353)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附注七19(2)(c))	(70,481)	(4,212)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21)	-	(352,179)
七、商誉减值损失(附注七22(2))	(1,656)	(266)
八、其他	-	(3,326)
合计	(939,749)	(1,165,150)

63. 资产处置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9,919	134,436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利得	(2,109)	3,979
合计	67,810	138,415

64. 营业外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24,523	75,294	24,523
政府补助	212,022	158,159	212,02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42,918	70,163	142,918
其他	144,314	146,250	144,314
合计	523,777	449,866	523,777

65. 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3,854	64,486	23,854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6,748	53,129	26,748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	-	559,367	-
其他	33,433	80,454	33,433
合计	84,035	757,436	84,035

66. 所得税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89,518	2,526,5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4,179)	(572,761)
合计	2,205,339	1,953,8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82,158	9,524,4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2,445,540	2,381,111
税率差异的影响	(528,915)	(526,5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8,820)	(301,0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4,814	165,8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196)	(230,94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5,684	905,432
其他	(301,768)	(440,011)
所得税费用	2,205,339	1,953,837

本集团旗下大部分成员公司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其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根据有关中国所得税法之规定计算的各公司应纳税收入于报告期内按法定所得税税率 25% 做出拨备，若干享有税项豁免或享有优惠税率的子公司除外。

本集团旗下海外公司的税项已按估计应课税利润以该等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现行税率计算。

6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7,846	(217,676)
减：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924)	(14,661)
小计	160,770	(203,015)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731	(161,096)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984)	(44,049)
小计	67,715	(117,04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5
减：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小计	(3)	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84)	-
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217)	-
小计	(99,067)	-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2,792	255,769
合计	222,207	(64,288)

6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421,270	55,149
利息收入	644,309	499,246
收回往来款	1,093,634	1,757,178
政府补助收入	923,443	583,539
职工备用金及垫款	27,380	45,897
其他	393,197	555,175
合计	3,503,233	3,496,1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453,958	4,051,091
研究开发支出	6,954,543	4,730,657
离退休费用	392,480	449,446
差旅费	612,512	576,420
办公费	897,969	502,405
修理修缮费	132,784	171,899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413,857	393,652
支付往来款	474,000	620,313
会议、学会会费	11,867	14,129
其他	277,217	495,070
合计	11,621,187	12,005,0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贷款利息收入	1,400,196	1,266,874
收回对关联方的贷款	866,986	-
合计	2,267,182	1,266,87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给予关联方的贷款	-	303,286
合计	-	303,286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赎回永续中期票据	3,000,000	5,000,000
限制性资金的增加	536,462	4,196,812
支付租赁负债	185,031	--
与少数股东交易	44,500	-
融资租赁款	--	276,934
合计	3,765,993	9,473,746

6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76,819	7,570,607
加：资产损失准备及信用损失准备	3,358,288	3,836,48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34,633	2,396,610
无形资产摊销	487,170	462,8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440	79,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7,810)	(138,4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374	9,4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2,810	(28,999)
财务费用	2,802,509	3,460,063
投资收益	(382,312)	(375,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7,633)	(569,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6,545)	(3,054)
存货的(增加)减少	(3,343,421)	62,326,114
合同资产的增加	(6,891,092)	(69,591,089)
合同负债的增加	5,677,677	58,918,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09,591	(6,270,9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913,435	(48,03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933	14,049,9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814,900	33,151,0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151,002	36,464,13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336,102)	(3,313,132)

(2)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4,611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43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6,18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1,814,900	33,151,002
其中：库存现金	18,581	18,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57,024	31,202,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9,295	1,929,29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4,900	33,151,0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62,762	冻结/管制
应收票据	1,858,611	质押
应收票据	890,271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3,752,363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084,951	质押
存货	4,357,587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84,940	抵押
固定资产	331,291	抵押
固定资产	194,056	其他-冻结
无形资产	2,106,442	抵押
合计	26,823,274	/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44,642
其中：美元	978,087	6.9762	6,823,328
欧元	14,440	7.8155	112,859
澳元	52,285	4.8843	255,377
港元	41,097	0.8958	36,815
人民币	43,975	1.0000	43,975
其他币种	/	/	1,072,288
应收账款			1,011,542
其中：美元	98,844	6.9762	689,556
澳元	1,000	4.8843	4,884
其他币种	/	/	317,102
其他应收款			4,352,360
其中：美元	496,130	6.9762	3,461,100
澳元	77,764	4.8843	379,824
人民币	117,649	1.0000	117,649
其他币种	/	/	393,787
短期借款			4,608,407
其中：美元	628,000	6.9762	4,381,054
其他币种	/	/	227,353
应付账款			526,842
其中：美元	4,410	6.9762	30,762
欧元	10,544	7.8155	82,406
人民币	33,057	1.0000	33,057
其他币种	/	/	380,617
其他应付款			7,317,008
其中：美元	754,110	6.9762	5,260,819
澳元	39,096	4.8843	190,958
人民币	115,411	1.0000	115,411
其他币种	/	/	1,749,82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比索	以企业的经营特点及经营所处的主要货币环境为选择依据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美元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元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美元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7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类	本年收到的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成都市成华区土地拆迁款补贴	与收益相关	320,000	递延收益	-
苏州工业园区拆迁补偿款	与收益相关	49,381	营业外收入	49,381
科学技术部资源管理司转制院所调资款	与收益相关	48,899	递延收益/管理费用	47,343
土地占补平衡补偿金	与资产相关	42,83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44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发展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	其他收益	20,000
科技部拨离退休人员经费	与收益相关	17,005	营业外收入	17,005
失业保险困难补贴	与收益相关	13,239	其他收益	13,239
增值税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9,503	其他收益	9,503
洛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 年应急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8,237	营业外收入	8,237
环保税政府补贴	与收益相关	6,757	其他收益	6,757
其他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87,585	递延收益/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433,506
合计	/	923,443	/	606,215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政府补助退回金额。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单位 1	364,611	80.00	协议转让	2019-09-30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113,091	-	-	-	-	不适用	-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113,091 千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附注七 59)，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296,180 千元。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除新投资成立的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7.81	-	股东投入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91.26	-	股东投入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勘察、设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础设施承包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镍钴矿石开采冶炼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金融	86.13	12.49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源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源开发等	67.02	-	股东投入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8.89	-	股东投入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工程承包等	98.53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包头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工程承包等	98.58	-	股东投入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攀枝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维检协力等	59.65	20.89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69.00	-	股东投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97.93	0.80	股东投入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5.10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工程承包等	72.39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贸易等	54.58	40.99	股东投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3.08	-	股东投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工程承包等	93.07	-	股东投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长沙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92.61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71.47	-	股东投入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i)(ii)	中国	中国香港	其他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	融资租赁等	51.00	49.00	投资设立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呼和浩特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工程承包等	51.00	-	投资设立
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	廊坊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	工程承包、综合管廊技术开发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海南	工程承包等	60.00	37.23	投资设立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工程承包等	60.00	-	投资设立

注：(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及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香港”)外，其他子公司概无发行债券。本公司之子公司概无公开发行股票。

(ii)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香港于 2018 年度发行境外永续债，以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人民币 3,296,390 千元。

(a)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b)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i)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依据股东间约定,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45.00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规则,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规则,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京津冀中冶名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00	依据股东间约定,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武汉中一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0	依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ii)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福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对方股东有一票否决权,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90.00	另一方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8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株洲北环大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7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巴中盛融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3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巴中德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82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吴忠市地下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66.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鞍山中冶建投兴钢发展有限公司	65.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鞍山中冶建投钢城发展有限公司	65.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银川滨河新区水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6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中冶置业集团香河名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兴隆县中冶名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6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5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55.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54.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1	其他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联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51.00	另一方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珠海中冶铎福名湾置业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2	146,707	24,015	1,760,63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1.00	37,237	4,308	1,488,62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93	33,782	13,592	1,264,09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7.61	208,267	61,730	1,229,47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11	33,232	33,371	510,573

√ 适用 □ 不适用

(a) 本报告期内,除附注九 1(1) (b)披露的情况外,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无与表决权比例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9,774	5,357,116	20,366,890	13,159,282	303,202	13,462,484	13,985,118	4,861,734	18,846,852	12,149,148	195,477	12,344,62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2,861,440	3,882,290	26,743,730	21,338,036	380,130	21,718,166	22,446,461	4,143,198	26,589,659	21,288,685	402,300	21,690,98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8,311,202	3,670,297	21,981,499	15,508,329	1,673,716	17,182,045	19,047,244	3,689,004	22,736,248	16,238,340	1,587,039	17,825,37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6,346,334	2,718,432	19,064,766	13,796,565	826,834	14,623,399	16,171,139	2,173,922	18,345,061	13,896,001	534,562	14,430,56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19,325	3,177,391	16,796,716	12,367,923	173,860	12,541,783	12,126,373	3,203,006	15,329,379	10,836,782	200,368	11,037,15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395,757	527,031	527,710	99,524	11,040,171	424,525	405,930	1,780,49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7,519,015	127,502	131,198	283,777	21,159,448	459,177	599,488	707,29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1,017,438	409,549	425,055	891,935	17,674,359	468,787	485,780	952,48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6,094,877	754,179	750,449	793,371	21,365,274	602,173	595,464	625,86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979,494	140,558	123,177	1,626,304	9,234,804	243,300	230,097	1,090,633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主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5	-	权益法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安顺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6	-	权益法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0	-	权益法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银川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70.00	-	权益法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酒店服务	60.00	-	权益法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珠海市	投资管理	51.01	-	权益法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营口市	特钢生产及装备制造	48.96	-	权益法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装备制造	50.00	-	权益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3.88	-	权益法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十堰市	市政道路建设运营	47.98	-	权益法

本集团在上述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而言均不重大。

(a)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i)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珲春市亿联达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二连浩特新治驿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9.68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9.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8.8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梅州平治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长沙欢乐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16.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辉县市豫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6.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铜仁市净江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1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昆明中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滨海县攀西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江西上栗嘉盛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庆阳陇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安阳中冶朴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白银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14.2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长春润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5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	在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委员会中派有代表
昌吉市海昌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玉环天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2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商丘市天工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中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1.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滁州市康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充顺建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泸西华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苍南中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充顺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青岛青平奥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佛山建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漳浦成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京老山实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绵阳中冶江三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邢台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雅安天顺坤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任丘市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天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兰州正皓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梅州市梅县区中冶管廊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泸州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湘西厚驿天工旅游干线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湘西中一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泉州市泉港中冶天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ii)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3.89	公司未在投资单位董事会中委派董事,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6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0.00	
陕西三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6,553,411	4,930,8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744)	(67,576)
--其他综合收益	(17)	(40)
--综合收益总额	(14,761)	(67,616)
联营企业:		
投资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15,280,955	8,924,0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498	38,323
--其他综合收益	14	45
--综合收益总额	34,512	38,368

(3)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资本管理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可以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及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来管理资本。资本负债比率是指负债净额和总资本的比率。负债净额是以借款总额(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得出。总资本是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总额加负债净额计算得出。本集团的目标是维持合理的资本负债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短期借款(附注七 26)	40,476,556	47,973,56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7)	34,974,534	36,929,34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8)	8,670,027	9,502,08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9)	518,656	--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	--	115,89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七 69(3))	31,814,900	33,151,002
负债净额	52,824,873	61,369,886
股东权益	116,905,508	102,669,444
总资本	169,730,381	164,039,330
资本负债比率	31.12%	37.41%

2.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在近期内，人民币对外币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本年本集团未签署任何重大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 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兑美元上升或下降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90,169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9,185 千元)。

(b) 利率风险

(i)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固定利率应付债券等。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见附注十一 8。

(ii)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476,556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973,564 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2,492,248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16,426 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11,711,086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77,926 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12,489,30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20,886 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17,470,583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06,906 千元)(附注七 26、35、37、38、39、40)。

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本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年，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人民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32,449 千元(2018 年：约人民币 450,256 千元)。

本年，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美元及其他外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91,320 千元(2018 年：约人民币 72,399 千元)。

(2) 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故银行存款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承担的对外担保亦可能引起本集团的财务损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见附注十三 2(1)(b)。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 10(2)。本集团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4(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5(3)，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6(2)，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8(4)(b)，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13(2)，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10(2)。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见附注七 5(4)、附注七 8(4)(d)。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资金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677,662	-	-	-	43,677,662
衍生金融资产	256	145	-	-	401
应收票据	7,927,397	-	-	-	7,927,397
应收账款	79,527,354	-	-	-	79,527,354
应收款项融资	7,962,224	-	-	-	7,962,224
其他应收款	63,917,664	-	-	-	63,917,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2,879	-	-	-	2,402,879
长期应收款	37,931	11,470,467	11,023,139	3,484,730	26,016,267
合计	205,453,367	11,470,612	11,023,139	3,484,730	231,431,84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1,159,915	-	-	-	41,159,915
衍生金融负债	3,150	937	143	-	4,230
应付票据	31,487,132	-	-	-	31,487,132
应付账款	115,855,013	-	-	-	115,855,013
其他应付款	26,219,786	-	-	-	26,219,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38,550	-	-	-	15,538,550
长期借款	1,449,045	12,438,023	12,710,629	5,477,633	32,075,330
应付债券	80,985	945,622	837,525	-	1,864,132
租赁负债	-	164,875	124,321	53,010	342,206
长期应付款	-	2,445	4,101	433,565	440,111
合计	231,793,576	13,551,902	13,676,719	5,964,208	264,986,405

(4) 金融资产转移

具体参见附注七 4(3)、附注七 5(5)和附注七 6(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2,432	4,120,154	51,315	6,333,901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2,432	-	-	2,162,432
(1)货币基金	2,161,485	-	-	2,161,485
(2)权益工具投资	947	-	-	947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119,753	51,315	4,171,068
(1)权益工具投资	-	-	51,315	51,315
(2)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	4,119,753	-	4,119,753
3.衍生金融资产	-	401	-	401
(二)应收款项融资	-	7,855,940	-	7,855,94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250	-	1,490,497	1,871,7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43,682	11,976,094	1,541,812	16,061,588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30	-	4,230
1.衍生金融负债	-	4,230	-	4,2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4,230	-	4,230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票据同期贴现率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及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及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处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471,284	26,741	75,162	(82,690)	1,490,4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30,107	21,208	-	-	51,315

6.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适用 √不适用

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8.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168,529	-	17,618,015	-	17,618,015
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15,508,529	-	15,905,183	-	15,905,183
2.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1,660,000	-	1,712,832	-	1,712,83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8,027,401	-	18,091,020	-	18,091,020
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9,515,310	-	9,517,704	-	9,517,704
2.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8,512,091	-	8,573,316	-	8,573,316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及其他	10,338,556	55.10	55.10

如附注三所述，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系本集团关联方。

本集团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简阳中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宾新冶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青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荆门荆冶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兰州新区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昌和盛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银川滨河新区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冶交投善筑成都装配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市丰润区润丰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攀枝花众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攀枝花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空港中冶翔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建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泸县众建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濮阳市金河豫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贝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众建实久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中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六安中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滁州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寿阳县中核中冶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驻马店中一市政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中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定临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濮阳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发展蜀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昌安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中冶科创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松旌旅游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汝州科教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海县苏晟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压延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周口市天工高铁片区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航冶建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十七冶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该等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信息：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营口)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冶医院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6,397,032	6,719,633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7,248	2,553,833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56,522	707,382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85,228	433,675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3,085	447,368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0,993	537,281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1,834	555,195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67,021	-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6,387	169,531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8,451	301,695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0,780	344,93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3,220	-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96,263	668,738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688,700	456,932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7,954	82,352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7,050	65,530
陕西压延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018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1,207	13,602
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148	11,250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034	1,593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81,289	282,605
合计	/	7,085,732	7,176,565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b)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同受中冶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751,921	1,501,399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51,921	1,501,399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2,620,815	2,771,879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22,521	1,490,755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692,270	347,457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8,112	-
五矿(营口)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6,608	27,743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91,304	905,924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43,056,605	42,973,819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99,346	1,290,495
四川发展蜀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74,544	678,650
滁州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08,500	679,053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37,704	396,040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49,486	656,625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16,594	656,466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12,269	-
宜宾新冶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48,412	245,968
周口市天工高铁片区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21,010	81,354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92,524	646,322
成都青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83,555	-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43,965	217,965
甘肃公航旅定临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41,870	-
简阳中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21,153	136,320
驻马店中一市政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604,386	409,564
六安中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93,786	505,779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84,899	107,759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80,092	1,036,026
宜宾航冶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69,003	-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68,719	583,930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26,604,788	34,645,503
合计	/	46,429,341	47,247,097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5	215
上海中冶医院	房屋、建筑物	131	-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3	-
合计	/	699	215

(b)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余额	本年使用权资产原值增加额	本年确认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75,578	107,247	38,438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14,342	21,666	8,06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机器设备及其他	-	-	9,876
合计	/	89,920	128,913	56,374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a)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b)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5,214	2017-05-05	2020-05-04	否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92,860	2019-11-01	2022-10-3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3,300,000	2019-01-24	2019-09-18	一般借款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803,000	2019-02-26	分期偿还至 2028-02-25	质押借款
合计	4,103,000	/	/	/
拆出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180,203	2019-01-02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166,441	2019-01-02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961,390	2019-01-04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055	2019-01-10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182,154	2019-02-01	2019-12-31	一般借款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165	2019-02-01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2-01	2020-01-27	一般借款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064	2019-02-2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1,786,440	2019-07-01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9-07-01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荆门荆冶建设有限公司	100,173	2019-07-01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1,707,379	2019-07-01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2,086,615	2019-07-01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235	2019-07-12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1,081,401	2019-07-22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00,000	2019-09-24	2020-09-23	一般借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00,000	2019-10-17	2020-10-16	一般借款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237,080	2019-10-2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50,000	2019-12-24	2022-12-24	一般借款
其他	1,481,369	/	/	/
合计	11,775,164	/	/	/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带息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 3.915%至 1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向主要管理人员支付作为雇员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8,687	6,132
退休金计划供款	554	437
酌定花红	5,557	3,501
合计	14,798	10,070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2,558	1,960
退休金计划供款	181	124
酌定花红	1,508	717
合计	4,247	2,8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 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 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国文清(i)	-	-	-	-
张兆祥(i)	-	-	-	-
非执行董事：				
经天亮(2019 年 3 月 12 日止)	21	-	-	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海龙	148	-	-	148
任旭东	140	-	-	140
陈嘉强	142	-	-	142
周纪昌(2019 年 3 月 12 日起)	103	-	-	103
职工代表董事：				
林锦珍	528	50	530	1,108
监事：				
闫爱中(2019 年 3 月 12 日止)	140	10	70	220
彭海清(2019 年 3 月 12 日止)(i)	-	-	-	-
邵波(2019 年 3 月 12 日止)(i)	-	-	-	-
曹修运(2019 年 3 月 12 日起)	703	40	193	936
张雁鎔(2019 年 3 月 12 日起)	316	40	383	739
褚志奇(2019 年 3 月 12 日起)	317	41	332	690
合计	2,558	181	1,508	4,247

(i) 国文清、张兆祥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彭海清自 2017 年 4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邵波自 2018 年 4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人事关系随转，2019 年度未在本集团领取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 补贴、其他津贴 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 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国文清(i)	-	-	-	-
张兆祥(i)	-	-	-	-
非执行董事：				
经天亮	144	-	-	1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海龙	172	-	-	172
任旭东	160	-	-	160
陈嘉强	166	-	-	166
职工代表董事：				
林锦珍	485	55	510	1,050
监事：				
闫爱中	672	55	134	861
彭海清(i)	-	-	-	-
邵波(ii)	161	14	73	248
合计	1,960	124	717	2,801

(i) 国文清、张兆祥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彭海清自 2017 年 4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人事关系随转，2018 年度未在本集团领取薪酬。

(ii) 邵波自 2018 年 4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人事关系随转，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18 年 1~3 月。

上述披露的执行董事酬金主要系其管理公司及集团事务而获取的报酬。酌定花红由管理层基于董事、监事的业绩及集团的经营业绩而厘定。

在上述两个年度内，不存在本公司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或监事放弃收取任何酬金的情况；同时，本集团也未向任何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或者离职补偿，以吸引他们加入本集团。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文附注所披露的董事及监事无一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在年度内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1,049	2,623
退休金计划供款	249	261
酌定花红	8,663	7,533
合计	9,961	10,417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0 至港币\$1,000,000	-	-
港币\$1,000,001 至港币\$1,500,000	-	-
港币\$1,500,001 至港币\$2,000,000	-	-
港币\$2,000,001 至港币\$2,500,000	5	4
港币\$2,500,001 至港币\$3,000,000	-	1
港币\$3,000,001 至港币\$3,500,000	-	-
合计	5	5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316,640	387,333
利息收入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234,702	148,218
利息收入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591	3,934
利息收入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096	30,137
利息收入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737	2,761
利息收入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51,344	51,433
利息收入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40,543	106,415
利息收入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8,114	34,821
利息收入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16	29,055
利息收入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9	40,659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19,054	10,312
利息收入	濮阳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61	229
利息收入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16,079	15,020
利息收入	濮阳市金河豫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31	459
利息收入	攀枝花众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40	192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4,537	14,536
利息收入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5,914	12,055
利息收入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14,038	11,519
利息收入	河南汝州科教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718	-
利息收入	泸县众建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1,123	5,677
利息收入	其他	81,209	362,109
合计		1,400,196	1,266,874
利息支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103,305	18,252
利息支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30,956	5,699
利息支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4,972	-
合计		159,233	23,951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1,670	6,145	112,461	2,587
应收账款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938	-	279,269	-
应收账款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80,627	-	-	-
应收账款	银川滨河新区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237,617	69,324	-	-
应收账款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8,760	-	210,672	-
应收账款	中冶交投善筑成都装配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413	3,323	-	-
应收账款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075	-	280,128	-
应收账款	南充十七冶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300	-	-	-
应收账款	六安中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0,744	-	15,216	1
应收账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513	-	168,575	-
应收账款	马鞍山中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190,260	-	210,566	-
应收账款	佛山建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85,400	6,475	121,629	2,907
应收账款	攀枝花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8,979	-	57,608	-
应收账款	长春空港中冶翔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0,642	-	187,025	-
应收账款	南充众建实久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052	-	-	-
应收账款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953	102,637	68,126	24,390
应收账款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38,374	14,241	162,535	6,835
应收账款	滨海县苏晟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804	2,219	19,810	456
应收账款	其他	3,283,549	115,341	4,308,303	79,631
合计		6,950,670	319,705	6,201,923	116,807
其他应收款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5,942,737	-	4,401,374	-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6,400	-	2,710,812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2,518,344	-	3,037,142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2,455,583	-	2,116,601	-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8,853	214	2,141,947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6,399	-	2,655,387	-
其他应收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908,294	452,771	1,900,880	445,162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1,755	181	1,154,698	-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1,281,508	-	1,601,271	-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1,269,815	-	1,221,510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538,098	-	523,561	-
其他应收款	其他	7,966,150	1,315,023	7,852,040	1,183,788
合计		32,443,936	1,768,189	31,317,223	1,628,950
预付款项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4,738	-	29,001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33,446	-	4,457	-
预付款项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36	-	-	-
预付款项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19,706	-	8,620	-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1,084	-	14,569	-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95	-	30,374	-
预付款项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477	-	-	-
预付款项	其他	64,066	-	129,689	-
合计		213,548	-	216,710	-
长期应收款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1,609	7,621	677,250	14,161
长期应收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589	3,595	675,798	7,375
长期应收款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6,733	-	246,854	-
长期应收款	重庆贝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290	-	175,290	-
长期应收款	其他	11,594	187	805,018	-
合计		1,335,815	11,403	2,580,210	21,536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227,953	90,647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073	25,926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123,288	65,516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92,589	10,335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70,407	26,917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65,234	68,507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63,596	46,462
应付账款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48,366	9,137
应付账款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44,022	48,454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41,087	26,124
应付账款	其他	360,473	319,532
合计		1,273,088	737,557
其他应付款	兰州新区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91,949	-
其他应付款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030	159,406
其他应付款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193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650	200,876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7,827	-
其他应付款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71,493	70,335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68,469	68,469
其他应付款	四川发展蜀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549	-
其他应付款	滁州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857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23	40,01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212,030	867,693
合计		1,174,970	1,406,789
合同负债	西昌安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991	-
合同负债	山西中冶科创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6,859	-
合同负债	湖北松旌旅游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1,594	-
合同负债	寿阳县中冶中冶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3,700	220,068
合同负债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45,260	-
合同负债	西昌和盛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	-
合同负债	唐山曹妃甸中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5,745	169,943
合同负债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7,089	134,112
合同负债	唐山市丰润区润丰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4,090	-
合同负债	其他	481,190	2,298,738
合计		2,075,518	2,822,861
长期借款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61,839	-
长期借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9,306	724,237
合计		1,191,145	724,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78,980	78,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4,299	69,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839	-
合计		586,118	148,8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合计		-	300,00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3,658,372	23,796,921
无形资产	4,287,019	4,287,019
合计	27,945,391	28,083,940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 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661,424 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92,798 千元)。

本集团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当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便会就本集团在该等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98,741 千元，详见附注七 42。

(b) 对外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业主按揭担保(注)	11,372,961

注：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c) 其他

2012 年度，由于极端天气如飓风等诸多方面原因，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进展较既定工期有所滞后，使得项目成本大幅增加，进而超出原先预算。管理层认为本集团采取了保工期控成本措施，缩短了工期延误及减少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针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有关承包商原因延误造成业主损失索偿的条款，本集团与中信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达成共识将互谅互让，协商妥善处理，并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实现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在联动试车过程中，因滑环电机技术问题导致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进一步推迟，该滑环电机由中信集团的子公司从一家海外设备供货商购入。根据评估，本集团认为已经恰当地实施了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的建设并且履行了与中信集团达成一致的工作范围内的义务，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推迟主要是由于非本集团购入的滑环电机未通过测试所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业主未对上述工期延误向本集团提出索赔。本集团已全力缩短了工期的延误，并根据与业主沟通达成的共识，本集团认为被业主索赔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发行利率为 1.95%，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发行利率为 2.15%，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发行利率为 2.10%，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本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2,072,362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492,101 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转来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中冶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27,760 千股 A 股股份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将由 55.10%下降至 49.18%，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本集团第一时间响应并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本集团已陆续有序复工。

本集团预计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将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暂时性影响，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并评估影响。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并且对以上板块在不同地区取得的经营业绩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标准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a)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1,836,814	19,961,558	7,232,276	5,184,624	4,431,952	-	(10,009,615)	338,637,6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05,394,770	18,906,755	6,359,811	5,183,417	2,792,856	-	-	338,637,6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6,442,044	1,054,803	872,465	1,207	1,639,096	-	(10,009,615)	-
营业成本	280,215,442	14,780,917	6,493,846	3,876,340	3,760,421	-	(9,879,851)	299,247,115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273,884,237	13,728,847	5,636,897	3,875,797	2,121,337	-	-	299,247,115
分部间交易成本	6,331,205	1,052,070	856,949	543	1,639,084	-	(9,879,851)	-
营业利润/(亏损)	6,541,818	3,235,638	(855,186)	28,610	704,370	(258,405)	(54,429)	9,342,416
其中：利息收入	553,950	1,308,579	30,901	24,011	1,149,846	-	(673,910)	2,393,377
利息费用	2,039,913	1,457,947	39,772	492,644	793,507	-	(673,910)	4,149,873
从联营合营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损失)	(118,061)	134,739	-	-	(2,217)	-	-	14,461
营业外收入	334,195	21,788	97,254	64,257	6,283	-	-	523,777
营业外支出	49,050	22,623	7,437	3,542	1,383	-	-	84,035
利润/(亏损)总额	6,826,963	3,234,803	(765,369)	89,325	709,270	(258,405)	(54,429)	9,782,158
所得税费用	1,141,375	791,430	59,976	67,123	145,435	-	-	2,205,339
净利润/(净亏损)	5,685,588	2,443,373	(825,345)	22,202	563,835	(258,405)	(54,429)	7,576,819
资产	343,105,005	117,008,146	12,848,828	18,204,783	55,335,941	5,618,595	(93,615,085)	458,506,213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985,361	4,837,780	-	70	11,155	-	-	21,834,366
非流动资产	42,568,751	11,585,792	3,642,958	12,487,880	18,578,943	-	(13,782,274)	75,082,050
负债	272,519,638	90,130,145	10,587,457	18,218,888	41,526,999	71,685	(91,454,107)	341,600,70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81,141	155,008	266,513	910,831	170,750	-	-	3,384,243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2,533,814)	40,578	(784,598)	(57,561)	(22,893)	-	-	(3,358,28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480,257	1,374,950	63,043	303,243	270,476	-	-	5,491,969

(b) 2018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58,330,923	22,870,252	6,988,417	5,282,909	3,667,274	-	(7,605,252)	289,534,52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53,223,397	22,125,622	6,385,764	5,220,945	2,578,795	-	-	289,534,5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07,526	744,630	602,653	61,964	1,088,479	-	(7,605,252)	-
营业成本	231,142,277	16,356,370	6,148,745	3,530,708	3,093,268	-	(7,149,402)	253,121,966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226,339,435	15,690,679	5,557,811	3,529,814	2,004,227	-	-	253,121,966
分部间交易成本	4,802,842	665,691	590,934	894	1,089,041	-	(7,149,402)	-
营业利润	5,355,978	4,154,853	110,624	300,368	543,744	(243,573)	(389,980)	9,832,014
其中：利息收入	843,132	856,088	37,234	15,486	1,039,009	-	(726,967)	2,063,982
利息费用	2,535,845	745,716	44,078	529,214	759,667	-	(726,967)	3,887,553
从联营合营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损失)	(26,194)	29,103	-	-	(1,052)	-	-	1,857
营业外收入	322,591	53,854	25,193	41,243	6,985	-	-	449,866
营业外支出	640,407	57,646	39,559	4,598	15,226	-	-	757,436
利润总额	5,038,162	4,151,061	96,258	337,013	535,503	(243,573)	(389,980)	9,524,444
所得税费用	748,173	956,318	49,496	84,805	115,045	-	-	1,953,837
净利润	4,289,989	3,194,743	46,762	252,208	420,458	(243,573)	(389,980)	7,570,607
资产	321,127,986	108,477,535	14,008,040	19,065,275	49,347,710	5,152,432	(78,263,135)	438,915,843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945,729	899,925	-	69	9,132	-	-	13,854,855
非流动资产	38,629,845	6,295,225	4,356,268	13,080,148	14,576,224	-	(10,298,140)	66,639,570
负债	260,953,390	84,202,395	10,879,884	20,861,702	35,455,276	111,387	(76,217,635)	336,246,3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7,892	123,254	308,927	713,918	125,144	-	-	2,939,135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3,539,583)	(269,513)	28,487	(46,274)	(9,605)	-	-	(3,836,48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120,838	234,973	96,995	222,477	8,877	-	-	5,684,16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315,661,497	267,015,485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22,976,112	22,519,038
合计	338,637,609	289,534,52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64,316,350	55,212,193
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10,765,700	11,427,377
合计	75,082,050	66,639,570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并无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 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户。

2. 净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7,435,959	339,420,571
减：流动负债	305,923,537	296,985,847
净流动资产	41,512,422	42,434,724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58,506,213	438,915,843
减：流动负债	305,923,537	296,985,84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2,582,676	141,929,996

3. 每股收益

(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599,712	6,371,58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599,712	6,371,580
减：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净利润	1,007,046	910,56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592,666	5,461,019

(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单位：千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0,723,619	20,723,619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0,723,619	20,723,619

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8	464
银行存款	2,455,909	2,511,346
其他货币资金	11,510	11,315
合计	2,467,897	2,523,1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人民币 11,51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15 千元)，为冻结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0,605	300,678
一到二年	-	-
二到三年	-	-
三到四年	-	-
四到五年	-	40,369
五年以上	71,546	149,559
账面余额合计	152,151	490,606
减：信用损失准备	53,252	171,634
账面价值	98,899	318,972

本公司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或收入确认时点计算得出。

(2)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171,634	171,634
本年转回	-	(118,382)	(118,382)
2019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53,252	53,252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899	53,252	152,15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46,454	30.53
单位2	第三方	46,256	30.40
单位3	第三方	34,349	22.58
单位4	子公司	18,294	12.02
单位5	第三方	6,798	4.47
合计	/	152,151	100.00

(4)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385,576	2,604,730
应收股利	2,281,350	957,127
其他应收款	38,045,679	33,922,608
合计	43,712,605	37,484,465

(2)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3,726,106	2,941,766
减：信用损失准备	340,530	337,036
合计	3,385,576	2,604,730

(3)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1,350	957,127
合计	2,281,350	957,127

(b)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671,472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5,985 千元)。

(4)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430,987	13,414,409
一到二年	12,185,314	4,545,854
二到三年	4,418,134	4,287,087
三到四年	4,112,808	2,513,996
四到五年	2,513,931	5,851,162
五年以上	14,679,371	9,578,163
账面余额合计	44,340,545	40,190,671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94,866	6,268,063
账面价值	38,045,679	33,922,608

(b)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6,268,063	6,268,063
本年计提	-	-	26,803	26,803
2019年12月31日信用 损失准备余额	-	-	6,294,866	6,294,866
2019年12月31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	34,959,173	-	9,381,372	44,340,545

(c)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44,101,785	40,097,217
押金及保证金	228,919	87,111
其他	9,841	6,343
合计	44,340,545	40,190,671

(d) 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24,830,259	六年以内	56.00
单位 2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6,812,154	八年以内	15.36
单位 3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2,523,916	九年以内	5.69
单位 4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2,331,857	五年以内	5.26
单位 5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1,586,735	六年以内	3.58
合计	/	/	38,084,921	/	85.89

(e)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4.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2,498,259	3,223,730
其他	2,037	2,037
账面余额合计	2,500,296	3,225,767
减：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46,529	144,750
账面净值合计	2,353,767	3,081,01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1,866,177	1,357,037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487,590	1,723,980

(2)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144,750	144,750
本年计提	-	-	1,779	1,779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146,529	146,529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353,767	-	146,529	2,500,296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长期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5.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537,408	175,034	89,362,374	87,675,344	175,034	87,500,310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504,790	113,146	391,644	474,863	113,146	361,717
合计	90,042,198	288,180	89,754,018	88,150,207	288,180	87,862,0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8,546	-	-	1,898,546	-	-	1,898,546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6,271	-	-	826,271	-	-	826,27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219,670	-	-	1,219,670	-	-	1,219,670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4,972	90,000	-	344,972	-	-	344,972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75,644	-	-	475,644	-	-	475,64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99,629	1,156,904	-	9,056,533	-	-	9,056,533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804	-	-	110,804	-	-	110,804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	-	3	-	-	3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83,970	-	-	1,583,970	-	-	1,583,970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3,483,328	19,050	-	3,502,378	-	-	3,502,378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49,805	-	-	2,849,805	-	-	2,849,80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70,194	-	-	7,170,194	-	-	7,170,19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4,517	-	-	5,814,517	-	-	5,814,517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72,399	-	-	372,399	-	-	372,39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261,984	-	-	2,261,984	-	-	2,261,98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07,199	80,000	-	3,487,199	-	-	3,487,199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310,884	-	-	4,310,884	-	-	4,310,88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262,835	-	-	1,262,835	-	-	1,262,83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43,939	-	-	2,743,939	-	-	2,743,939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12,037	-	-	2,412,037	-	-	2,412,037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473,303	304,620	-	777,923	-	-	777,923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368,886	-	-	4,368,886	-	-	4,368,88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050,967	-	-	3,050,967	-	-	3,050,96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5,910	-	-	2,085,910	-	-	2,085,91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974,357	-	-	2,974,357	-	-	2,974,357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91,924	-	-	1,091,924	-	-	1,091,92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0,279	-	-	1,680,279	-	-	1,680,27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710,953	-	-	6,710,953	-	-	6,710,953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6,648	-	-	2,156,648	-	-	2,156,64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755,361	-	-	1,755,361	-	-	1,755,361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9,392	-	-	69,392	-	-	69,39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93,412	-	-	5,393,412	-	-	5,393,41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845,761	-	-	1,845,761	-	-	1,845,76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1,130	-	-	991,130	-	-	991,130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777	-	-	233,777	-	-	233,777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10,635	-	-	1,110,635	-	-	1,110,635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26,807	-	-	126,807	-	126,807	-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48,227	-	-	48,227	-	48,227	-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485	-	-	6,485	-	-	6,485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500	-	-	127,500	-	-	127,500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20,000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	-	51,000	-	-	51,000
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	61,490	-	91,490	-	-	91,490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20,000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	-	50,000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	-	24,000	-	-	24,000
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20,000	-	-	820,000	-	-	820,000
合计	87,675,344	1,862,064	-	89,537,408	-	175,034	89,362,374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余额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2,812	-	-	1,845	-	-	-	-	-	104,657	-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99,236	-	-	1,265	-	-	-	-	-	100,501	-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55,545	-	-	3,353	-	-	-	-	-	58,898	-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71	-	-	75	-	-	-	-	-	11,046	-
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3,153	-	-	29,403	-	-	6,014	-	-	116,542	-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113,146
合计	361,717	-	-	35,941	-	-	6,014	-	-	391,644	113,146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68,632
美元	-	68,632
信用借款：	28,199,649	28,296,331
人民币	23,591,243	25,222,386
美元	4,381,054	2,830,580
其他外币	227,352	243,365
合计	28,199,649	28,364,96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3) 2019 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98%(2018 年：4.33%)。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	14,252,400	12,931,952
应付外部股利	1,023,324	687,630
其他	297,868	440,542
合计	15,573,592	14,060,124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 9)	9,069	1,961,8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59	2,2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8,980	78,9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143	31,1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81	--
合计	442,732	2,074,231

9.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759,069	7,836,880
人民币	2,759,069	5,983,816
美元	-	1,853,064
合计	2,759,069	7,836,8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 8)	9,069	1,961,88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0,000	5,875,000

2019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39%(2018 年：3.53%)。

1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2,234	4,059,713	5,030,879	5,021,605
其他业务	55,073	385	164	-
合计	4,177,307	4,060,098	5,031,043	5,021,605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分解

(a) 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承包	3,693,020	3,769,461
其他	429,214	1,261,418
合计	4,122,234	5,030,879

(b)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主营业务收入	429,214	1,261,418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	3,693,020	3,769,461
合计	4,122,234	5,030,879

(3) 占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711,941	17.04
单位 2	第三方	699,483	16.75
单位 3	第三方	564,643	13.52
单位 4	第三方	401,010	9.60
单位 5	第三方	337,193	8.07
合计	/	2,714,270	64.98

(4)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11.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0,927	2,212,8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41	12,1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384
合计	3,406,868	2,239,335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信用损失	86,306	(57,592)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118,382	(105)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30,297)	(65,521)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	(1,779)	8,034
合计	86,306	(57,592)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5,190	1,168,034
加：信用损失准备	(86,306)	57,59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3,273	2,456
无形资产摊销	1,897	2,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2	(1,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20	60
财务费用	369,209	796,787
投资收益	(3,406,868)	(2,239,335)
存货的(增加)减少	(60)	420,132
合同资产的增加	(257,107)	(1,039,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45,650	350,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6,006)	217,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24	(265,3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56,387	2,511,8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11,810	4,648,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5,423)	(2,136,2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456,387	2,511,810
其中：库存现金	478	4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5,909	2,511,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387	2,511,810

1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五矿及最终控制方的基本情况，见附注十二 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九 1。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项目	9.08	-	权益法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综合管廊项目规划设计、施工	50.00	-	权益法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50.00	-	权益法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综合管廊、管网项目的投融资	40.00	-	权益法
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	江西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8.89	-	权益法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00	-	权益法

注：因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而具有重大影响。

(4) 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i)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32	895,029
合计		132,032	895,02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86,026	1,233,36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28,546	510,41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1,010	343,95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7,193	694,913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2,680	3,693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967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362	7,75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067	-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21	1,94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18	1,28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70	-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83	-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69	-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5,40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266
合计	/	2,490,012	2,812,991

(ii)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7,737	487,88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646	380,71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897	219,169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5	65,73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1,555
合计	/	423,765	1,205,06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085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189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896	-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321	56,35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743	-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57	-
合计	/	60,291	56,353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拆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5,200,00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83,692	349,842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4,000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3,405	511,79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518,117	-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8,590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06,767	701,00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7,695	2,335,91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92,273	300,00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368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34	123,538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	164,71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800,078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80,000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5,000
合计	16,496,941	10,921,88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拆出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	7,689,00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	819,21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73,42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801,917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387,006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707,035	212,56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32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96,268	-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0,251	585,133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9,822	6,939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500,000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220,000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50,434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	30,000
合计	18,075,293	10,774,954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区间为 0%至 5.70%。

(c)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20,149	16,826
合计	/	20,149	16,826

(d) 关联担保情况

(i) 提供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	3,488,100	3 年	否	2017-05-31	2020-05-3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	3,488,100	3 年	否	2017-07-17	2020-07-16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永续债	3,488,100	/	否	2018-05-02	/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2,278,000	24 年	否	2008-01-08	2032-01-07
天津中冶名泰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	1,040,000	3 年	否	2019-01-31	2022-01-31
天津中冶名泰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	460,000	3 年	否	2019-03-15	2022-03-15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	3 年	否	2018-12-24	2021-12-23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	3 年	否	2019-02-26	2022-02-25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800,000	3 年	否	2019-12-30	2022-12-3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348,810	3 年	否	2017-01-13	2020-01-13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348,810	37 个月	否	2017-08-18	2020-09-3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348,810	2 年	否	2019-07-09	2021-07-04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279,048	4 年	否	2019-07-29	2023-07-21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贷款	254,790	35 个月	否	2018-08-07	2021-07-20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贷款	136,568	43 个月	否	2017-12-20	2021-07-12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贷款	59,451	3 年	否	2018-12-27	2021-12-26
合计	/	18,818,587	/	/	/	/

(e) 其他关联交易

(i)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1,867	996,00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40,531	152,805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542	74,863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39,191	27,122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228	16,263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30,288	22,139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4,128	124,74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2,583	3,189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1,615	25,14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8,889	6,20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4,110	14,885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554	13,55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264	-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5,620	8,081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615	2,576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407	5,968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07	4,35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303	-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84	2,008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2,013	2,25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66	-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63	264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7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87	-
合计	1,616,442	1,502,426

(ii)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6,745	126,92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305	18,252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965	17,71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633	24,58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352	6,18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50	5,41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4,203	2,245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338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	2,159
合计	314,953	207,80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8,225	-	431,869	-
合计		168,225	-	431,869	-
应收账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294	-	18,294	-
合计		18,294	-	18,29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4,830,259	-	19,402,25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6,812,154	3,719,055	6,805,041	3,719,055
其他应收款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2,523,916	2,523,916	2,497,113	2,497,113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1,857	-	2,004,931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586,735	-	2,040,15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082,200	-	1,082,2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859,655	-	751,98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856,171	-	855,362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15,321	-	507,43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69,934	-	637,896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22,343	-	506,21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40,832	-	240,83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7,455	-	19,629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626	-	146,626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20,853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98,094	-	72,979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1,591	-	756,59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66,194	-	66,19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3,032	-	185,61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012	-	58,56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5,649	-	28,76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477	-	32,477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3	-	20,033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50	-	5,17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	-	35,97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	-	31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2	-	304,64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22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2,234	-
合计		44,101,785	6,242,971	40,097,217	6,216,16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7,347	-	643,179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807,019	-	675,653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86,015	-	384,976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40,530	340,530	337,036	337,036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298	-	237,23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2,575	-	253,913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6,916	-	82,788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86,131	-	86,13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8,189	-	64,636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74,276	-	73,085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73,131	-	33,470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679	-	15,156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2,862	-	9,258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2,855	-	6,720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7,191	-	2,576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827	-	30,927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7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8	-	283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4,748	-
合计		3,726,106	340,530	2,941,766	337,036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18,489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2,035	-	309,995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93,567	-	236,656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93,593	-	170,405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60,246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520	-	17,450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502	-	64,589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2,167	-	92,167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620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9,814	-	19,814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797	-	5,797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39,532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722	-
合计		2,281,350	-	957,127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预付款项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679	-	-	-
预付款项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7,955	-	-	-
预付款项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7,621	-	-	-
预付款项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20	-	5,120	-
预付款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693	-	4,693	-
预付款项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3,218	-
合计		68,068	-	23,031	-
长期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15,110	-	315,11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46,529	146,529	144,750	144,750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	1,345,000	-
长期应收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25,810	-	46,730	-
长期应收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1,670	-	11,67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	5,470	-
合计		634,119	146,529	1,868,730	144,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	-	1,27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503,6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470	-	-	-
合计		1,864,140	-	1,355,000	-

(b)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5,200,000
合计		8,000,000	5,2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45,226	325,252
应付账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880	108,279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4,719	141,816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36	50,036
应付账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253	44,253
应付账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8,107	45,383
应付账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4,747	47,173
应付账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1,141	11,141
应付账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843	-
应付账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32	5,832
应付账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178	-
应付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978	-
合计		874,940	779,1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380,491	1,990,588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19,556	793,22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911,169	1,473,368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1,410	188,210
其他应付款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0,010	35,74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86,426	325,946
其他应付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56,034	363,76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593,798	352,163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3,141	591,566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69,134	373,269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399,662	687,638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92,259	219,90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86,529	1,413,577
其他应付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9,164	222,053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16,183	234,979
其他应付款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000	28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02,859	243,4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439	927,90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83,029	134,766
其他应付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677	161,865
其他应付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8,485	106,181
其他应付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461	79,183
其他应付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836	84,708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56,681	368,017
其他应付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0,851	21,559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7,297	37,297
其他应付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3,662	33,253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33,617	106,341
其他应付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1,726	800,078
其他应付款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20,027	19,784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82	21,698
其他应付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757	120,108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9,236	9,236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167	5,159
其他应付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77	377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5	-
其他应付款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	168,401
其他应付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5,000
合计		14,252,400	13,100,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78,980	78,980
合计		378,980	78,98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合计		-	300,000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72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8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5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07,797
所得税影响额	-181,0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881
合计	787,45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9	0.2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	0.23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其他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8,637,609	289,534,523	243,999,864	219,557,579	217,323,972
营业成本	299,247,115	253,121,966	212,052,305	191,369,837	188,817,361
税金及附加	1,896,372	2,412,583	2,109,021	3,288,123	5,597,162
销售费用	2,315,815	2,108,541	1,961,287	1,665,258	1,512,225
管理费用	9,354,662	8,569,093	7,681,869	7,115,377	7,238,858
研发费用	9,934,444	7,182,666	5,336,045	3,309,797	2,828,218
财务费用	2,498,264	2,614,040	3,020,031	2,228,707	2,526,563
资产减值损失	939,749	1,165,150	3,908,628	4,023,057	4,569,534
信用减值损失	2,418,539	2,671,338	-	-	-
投资收益	-987,178	-262,199	548,870	440,053	1,735,160
资产处置收益	67,810	138,415	99,013	84,968	179,788
其他收益	241,945	237,653	200,336	-	-
营业利润	9,342,416	9,832,014	8,779,119	7,079,229	6,118,554
营业外收入	523,777	449,866	438,636	1,172,389	1,149,162
营业外支出	84,035	757,436	243,069	603,847	124,580
利润总额	9,782,158	9,524,444	8,974,686	7,647,771	7,143,136
所得税	2,205,339	1,953,837	2,262,832	1,678,124	2,194,392
净利润	7,576,819	7,570,607	6,711,854	5,969,647	4,948,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599,712	6,371,580	6,061,488	5,375,858	4,801,562
少数股东损益	977,107	1,199,027	650,366	593,789	147,182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6	0.26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458,506,213	438,915,843	414,565,174	377,491,604	343,762,819
负债总额	341,600,705	336,246,399	317,244,693	294,383,901	272,607,795
股东权益	116,905,508	102,669,444	97,320,481	83,107,703	71,155,02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长：国文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